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Tinfulong Group Co., Ltd.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本次上市一方面通过融资建设投资项目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业务布局，另一方面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企业知名度、吸引优秀人才，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着力参与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以回馈广大投资者及社会。

（一）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提高企业形象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布局由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拓展至差别化复合纤维及聚酯新材料，覆盖以“人”为核心的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场景。公司始终秉持“绿色经济”和“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推出主打“绿色低碳”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主打“环保功能”的差别化复合纤维。

公司上市后，企业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上市后将会获得行业协会、客户供应商及公众投资者的更多关注度，能够让更多消费者了解天富龙集团的品牌及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宣传。与此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的信息公开透明，增加了客户、供应商和消费者的信任感，有利于公司的获取业务合作机会。

（二）提高人才吸引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人力资源视为宝贵的财富，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让员工有获得感和认同感。涤纶短纤维的研究和生产涉及物理、化学、机械设备等多学科知识和技能，对人才储备的要求较高。

公司上市后，一方面，企业品牌知名度提高有利于企业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各种类型的激励工具（例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和适当的条款设计来稳定现有核心骨干、吸引全国各地的优秀人才。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涤纶纤维产业转型升级致力于提升纤维材料的绿色循环、差异化、高性能、功能性等特性。公司通过持续提升生产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以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增差异化复合纤维产能和研发中心建设，其中，差异化复合纤维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逐步改性优化，打造行业产品的标杆。研发中心将围绕化学法再生聚酯工业化生产、废旧纺织品再生技术开发、再生涤纶短纤维绿色化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维（功能型）新产品开发四大方向，构建行业技术前沿，推动涤纶纤维产业链从“石油基”向“循环基”转型。

建设上述先进生产能力和研发中心是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以及带动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属于长期资金需求。公司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与其相匹配的长期资金，可在满足相应的资金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财务健康水平。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1、战略同频，深耕循环经济主航道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把“旧的东西”变成有价值的“新的东西”，构建循环经济，将成为驱动经济新一轮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中央企业中资环集团的建立，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逐步成熟，加速构建聚酯“回收-再生-高值化应

用"产业闭环。

公司深度契合国家资源循环利用战略，是循环经济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践行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为聚酯循环利用的主要载体，公司通过技术探索，促进其技术从物理法向化学法升级演进，同时已经实现原生复合纤维与再生技术的有效融合，持续推进再生技术应用水平。

2、稳健筑基，开拓全球布局双引擎

公司确定了“一核三高三化”规划：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生产经营高效率增长”为目标，构建“制造数字化、产销全球化、发展绿色化”的新发展格局。

基于上述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合理统筹各项资金需求，现金管理良好。在各发展阶段，公司采取与之相匹配的融资方式，控制债务规模，持续夯实财务安全边际，保障企业财务健康，提升经营韧性，实现行稳致远，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回报。公司通过健康的负债水平构筑抗风险壁垒，以支撑创新研发与市场拓展，并依托可持续经营能力践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生共赢。

公司本次股权融资并上市引入长期资金，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实现资本和产业结合及相互促进，后续逐步推进海外业务布局。在全球绿色低碳理念及再生资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再生纤维产品不仅实现了废弃物资利用，而且能够减少石油等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碳排放，与国际市场对于环保、再生材料的需求相契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中国纤维材料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的增长，公司加快推进海外布局，先期拟在泰国及越南投资约 5.52 亿元建设生产基地，以高性能、功能性的新型涤纶短纤维为主要产品。依托东南亚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公司可快速响应国际客户定制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全球化布局的行业领先公司。

（本页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大庆' (Zhu Da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大庆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用语	12
二、专业用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5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5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6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6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7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67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0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7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7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8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1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0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6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9
六、主要资产情况.....	155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77
八、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81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财务报表.....	18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1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3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4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48
八、经营成果分析.....	250
九、资产质量分析.....	272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分析.....	306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31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24
三、未来发展规划.....	33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3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336
三、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38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8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39
六、同业竞争情况.....	341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42
八、关联交易情况.....	347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5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5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5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354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55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356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35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8
一、重要合同.....	35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64
第十一节 声明	3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36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9
五、审计机构声明.....	37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3
八、验资机构声明.....	374
第十二节 附件	376
一、备查文件.....	376
二、文件查阅时间.....	376
三、文件查阅地址.....	377
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37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378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81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382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86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87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88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91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97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00
十、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401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402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6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406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407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8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9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0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1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以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412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13
一、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413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富龙集团、股份公司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续统一名称为股东会
天富龙内饰	指	发行人前身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指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富汇置业	指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曾用名为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泰富	指	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TECHF I TRADING（HONG KONG）LIMITED
新加坡凯泰	指	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天富龙	指	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指	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天富龙（泰国）	指	天富龙（泰国）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LTD.
富瑞公司	指	富瑞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Ferly Holding Inc.，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富腾公司	指	富腾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Futon Holding Inc.，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JUSTBEST	指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上海熙元	指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富化纤	指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天富龙内饰曾经的股东
仪征农商行	指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宝云缸套	指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晶玖汽配	指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砺拓	指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扬子同泰	指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富惠大酒店	指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杰海咨询	指	扬州杰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和润化工	指	扬州和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地毯	指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是集内外贸、纺织新材料、汽车内饰、房产物业等多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内饰业务主要子公司及关联方有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铁岭）有限公司、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
鸿祥股份	指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872981）
跃飞新材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159）
三泰车饰	指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60）
怡欣家居	指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佰家丽	指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茵新材	指	江苏苏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庚新材	指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3590）
合力地毯	指	济南合力地毯有限公司
盛兴无纺布	指	平阳盛兴无纺布有限公司
亿茂环境	指	亿茂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韬滤材	指	东莞市利韬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大源	指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871126）
宁波大发	指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优彩资源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98）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8），其子公司包括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恒天重工	指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更名为郑纺机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RI	指	SRI International，知名咨询公司
中资环集团	指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指	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指	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

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指	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国家级的纺织产品开发、推广机构，集信息服务、趋势发布、产品开发、质量检测和市场推广等多种职能于一体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指	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旨在在政府与协会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我国再生资源事业的发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江苏省工信厅	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科技厅	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用语

绿色经济	指	以市场为导向、以传统产业经济为基础、以经济与环境的和谐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是产业经济为适应人类环保与健康需要而产生并表现出来的一种发展状态

循环经济	指	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
碳达峰	指	在某个确定的年份前，人类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处于增长阶段，而在该年份到达的时间点上，年排放量达到最大峰值后不再增长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原生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人造纤维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作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得的化学纤维总称，主要原料为木材和棉短绒等。根据人造纤维的形状和用途，分为人造丝、人造棉和人造毛三种，重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和铜氨纤维等
再生纤维	指	一般是利用不能或不宜直接纺织的天然高聚物作原料，经过化学加工、提纯、去除杂质后制成的纺织纤维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废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聚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氨纶	指	聚氨基甲酸酯弹性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是一种具有高弹性能的特种化学纤维
涤纶短纤维、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长度范围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之间
涤纶长丝	指	是用涤纶做成长丝，长度为千米以上的连续丝条，卷绕成团
低熔点纤维、低熔点短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
中空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指	一种纤维轴向有细管状空腔的化纤，包含大量静止空气，能为织物带来轻质弹性、良好透湿性以及舒适的保暖效果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指	由烯烃聚合成的线型大分子构成的合成纤维，烯烃是一种纤维形成物为高分子长链合成聚合物的人造纤维，此聚合物由至少 85%重量的乙烯、丙烯或其他烯烃类单体组成，具有光滑表面的棒状结构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	指	PET 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TT 和 PBT 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主要用于纤维和吹瓶，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缩聚	指	一种或几种含有二个或以上官能团的单体有机物化合成为聚合物同时析出低分子副产物（如水、卤化氢等小分子）的过程
反应釜	指	广义指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及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柱状颗粒
再生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弃 PET 纤维制品、废旧纺织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根据其是否含有氨纶成分，可以分为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和涤纶类泡料
色母粒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至-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BHET	指	双（2-羟乙基）对苯二甲酸酯，是合成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的关键中间体，通过其缩聚反应形成高性能聚酯材料，是现代聚酯工业的重要基础化学品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认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 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2015 年制定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 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潘通色卡	指	国际通用的标准色卡，涵盖印刷、纺织、塑胶、绘图、数码科技等领域的色彩沟通系统，当今交流色彩信息的国际统一标准语言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 cN/dtex

延伸度	指	纤维在拉伸断裂时所达到的伸长率，反映纤维加工条件及其制品使用价值的重要指标之一
疵点	指	纺织物上不应当有的斑点或小毛病。在纺织物各层次的加工中，设定条件不当、人员操作疏忽、机械故障等，均可能产生疵点
旦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的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质量的克数，1 旦=1g/9,000m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国内主要厂商均投入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和扩大产能。近年来，同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产线积极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并且无法及时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4、技术人才流失及吸引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主要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经验和技術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地处的县级城市技术人才储备有限，且公司尚未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对技术研究型人才吸引力较弱，存在无法持续开展面向行业技术前沿的基础性研究和高性能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不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6%、18.31%和 **16.50%**，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86%和 **30.3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内饰领域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收入占比高，另一方面自主形成的独家生产技术体系可更有效地利用成本较低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或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1 月至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2024 年度天富龙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100%的退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6,253.54 万元、5,422.87 万元和 **8,670.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05%、11.68%和 **17.77%**。若未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179.40 万元、6,133.36 万元和 **6,748.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9%、13.21%和 **13.83%**。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

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本次发行后，朱大庆、陈慧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调整、“珠海项目”陆续投产以及不断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

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断推出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但未来若公司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可能存在营业收入下滑风险。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要原材料 PTA、IPA 和 MEG 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再生 PET 价格受供需关系等影响也存在上涨。未来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影响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注册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控股股东	朱大庆	实际控制人	朱大庆、陈慧
行业分类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布局由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拓展至差别化复合纤维及聚酯新材料，覆盖以“人”为核心的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场景。

公司经营以新产品研发、绿色生产、智能制造、严格质量管理、紧随市场

需求为重点，全面均衡发展，逐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取得各项资质认定、荣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247,763.62	65.72%	179,330.54	54.82%	148,299.74	58.99%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229,050.61	60.76%	162,298.15	49.61%	135,003.46	53.70%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5,848.14	4.20%	12,712.48	3.89%	7,916.54	3.15%
热熔长丝	2,483.19	0.66%	3,910.76	1.20%	3,568.74	1.42%
中空聚酯短纤维	381.68	0.10%	409.15	0.13%	1,811.00	0.7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7,084.39	31.06%	107,025.34	32.72%	99,664.70	39.64%
其他	12,124.64	3.22%	40,771.10	12.46%	3,451.67	1.37%
合计	376,972.64	100.00%	327,126.97	100.00%	251,41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15.42%。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秉持“绿色经济”和“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推出主打“绿色低碳”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主打“环保功能”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两种产品在诸多领域配套应用、功能互补，为下游应用领域的绿色发展及消费者健康提供产业支持。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铺地材料、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鞋服材料等领域，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汽车内饰	产品具有优良的收缩率、均匀的染色性、细腻柔软的手感，同时产品具有耐磨、阻燃等特性，满足汽车内饰装饰需求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产品功能性。	用于制造汽车主地毯、行李箱地毯及左右侧毯、顶棚、汽车衣帽架、脚垫等内饰部件。
铺地材料	产品具有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等特点。	用于制造展览地毯、除尘门垫等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家用纺织	产品具有高蓬松度、永久性蓬松、弹性良好、轻巧柔软、抗菌、耐洗性好等特性。	用于制造家居、家纺材料等。
建筑工程	易与其他纤维混合、稳定的可加工性，产品具备阻燃、隔音等功能特性。	用于制造家装、工装吸音装饰板等。
鞋服材料	产品具有柔和手感、良好的保温性和轻量感、良好的手感滑度；通过添加精选耐候、耐高温、耐迁移性的色母粒，产品还具备环保生态、色差小和色牢度优越等性能。	用于制造服装衬布、纺织纱线、皮革基布、鞋材丽新布等。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供应商以从事废弃 PET 聚酯制品回收加工的个体工商户为主。

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高性能、可回收等特点，其系列产品可替代传统胶粘剂实现材料粘合、用于健康护理产品提升舒适度及安全性等，为终端消费者创造健康、绿色的生活体验。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分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四大类，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低熔点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为低熔点聚酯，芯层为 PET 聚酯；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该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该纤维易与其他聚酯纤维混合，具有耐洗性、稳定的可加工性、良好的弹力。作为一种新型热粘合材料，能够替代传统喷胶棉，杜绝了有机胶水的使用，减少终端纤维制品中甲醛含量。在下游产品加工过程中，该纤维与属于同一族的其他聚酯纤维混合使用，实现终端制品废弃后可继续回收再利用。	用于床垫、纺纱、过滤材料、卫生用品、工业及医疗用无纺布、汽车及建筑用吸音隔热材料等领域。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是聚乙烯（PE），赋予织物柔软度及各类亲水性；芯层是 PET 聚酯或者聚丙烯（PP），提供强度支持，赋予织物良好的抗撕拉性能，属于高端卫生材料。	用于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健康护理领域。
热熔长丝	该纤维具有优良的热粘合性能，制品具有手感柔软、强度高、挺括有型、易打理、无环境污染等特性。	用于鞋材、沙发面料、窗帘窗纱、西服里衬等领域。
中空聚酯短纤维	该纤维通过模拟天然棉纤维特殊的空腔结构，赋予纤维制品隔热保暖功能；同时，增加纤维制品的丰满度和回弹性，舒适性也显著提高。	用于被服、玩具填充、沙发填充、高档床垫等家纺领域。

差别化复合纤维是由 PTA、IPA 和 MEG 等缩聚纺丝而成，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把握下游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从而推动公司生产和研发。由于公司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多样，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量配备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多个与居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景。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主要客户有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鸿祥股份、跃飞新材等；在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客户有怡欣家居、佰家丽等；在健康护理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大源等；在过滤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在铺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合力地毯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涤纶短纤维行业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国内涤纶短纤维行业前四名企业产能合计约占 43%，初步形成了以大企业为主导、若干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行业格局。按照原料类型区分，在原生涤纶短纤维领域，主要以大型石化企业为主，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九名；在再生涤纶短纤维领域，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二名。

公司专注于满足细分领域的差别化需求，相较于大型石化企业的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公司以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等差别化复合纤维为主要产品；相较于其他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公司以汽车内饰等应用领域为主。

公司年产能为 61.24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持续围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开展经营，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细分产品类别日益丰富，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把握下游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从而推动生产和研发。基于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多样的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量配备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属于市场成熟模式。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收入及利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较大，处于细分行业前列。

2、与客户深度合作，保障业绩稳定

公司产品主要领域之一为汽车内饰。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内饰件行业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各级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为支撑的金字塔结构。为更好的从源头对汽车内饰件的标准和质量进行把控，精益化管理模式在多层级的分工体系中不断向上游传导；常规情况下，整车厂与各级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不会随意更换，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基础。公司在汽车内饰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鸿祥股份、跃飞新材、三泰车饰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公司在家用纺织和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客户有怡欣家居、佰家丽、苏茵新材、长庚新材等；在铺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合力地毯等；在健康护理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大源等；在过滤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与客户形成协作互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力地毯和盛兴无纺布分别为国内地毯及鞋材领域的主流厂商，公司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联地毯以及拓普集团为国内主流汽车内饰企业，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佰家丽为国内知名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公司于 2015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基础。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1、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年产能为 61.24 万吨，专注于满足细分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在细分领域处于持续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2、取得行业多项技术认证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与技术发展。其中，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天富龙集团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天富龙科技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CTTC 的“绿色纤维产品认证证书”，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天富龙集团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被工信部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富威尔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富龙科技被列入省级绿色工厂，三家再生纤维生产主体相继被列入符合《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各家生产主体**

均取得 GRS 认证。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取得绿色足迹评价证书，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3、推动制定行业标准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上游供应商多为从事废弃 PET 聚酯制品回收加工的个体工商户，下游客户为以定制化需求为主的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建筑工程等领域客户。面对上游废弃物资回收尚未建立体系，原材料无明确质量标准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原料检测技术体系，充分识别原材料的等级及价值，为上游市场定价提供了技术参考，充分挖掘原材料价值。面对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与客户协同开发，高效推出优质的新产品，特别是与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等汽车内饰主流客户以及佰家丽等建筑工程领域主流客户长期合作，通过开发市场前沿产品，充分释放纤维材料在下游细分领域的价值。公司有机地衔接了上游废弃物资回收和下游差别化高端应用领域，推动了产业链的持续升级，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的引领者。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百余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成为行业工艺技术标准制定者，具体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387,171.71	348,901.28	322,44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7,196.36	301,700.92	258,65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32%	13.53%	19.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6%	1.46%	1.43%
营业收入	384,140.14	333,632.78	257,578.51
净利润	45,361.32	43,123.45	35,79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61.32	43,123.45	35,79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93.92	42,006.40	33,849.95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1.26	1.20	0.99
稀释每股收益	1.26	1.2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	15.39%	1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	14.99%	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95	26,961.24	33,300.15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52%	3.6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率	
	预计下限	预计上限	预计下限	预计上限
营业收入	81,964.65	90,592.51	2.25%	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1.12	11,970.90	3.24%	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9.49	11,828.19	3.10%	11.78%

注：上述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预计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同比增长。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	10,135.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	10,865.00
合计			114,531.50	79,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确定了“一核三高三化”规划：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生产经营高效率增长”为目标，构建“制造数字化、产销全球化、发展绿色化”的新发展格局。

在业务扩展方面，公司持续围绕“绿色低碳、循环材料”的业务发展定位，推动原生、再生业务深度融合，在绿色升级、技术创新和全球化布局方面继续前行，**持续推进建设东南亚生产基地**，布局差别化、高性能、功能型新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对高端、环保、功能性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坚持在聚酯再生技术领域创新发展，建设研发中心，**围绕化学法再生聚酯工业化生产、废旧纺织品再生技术开发、再生涤纶短纤维绿色化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维（功能型）新产品开发四大方向，构建行业技术前沿**，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相较于常规涤纶短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更高。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市场应用领域深化和下游客户要求提升，公司产品在 VOCs 排放、卷曲性能、上油率、收缩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使用相对低成本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作为原料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并且基于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和大量的生产实践，逐步提升技术水平。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风险，以及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吸引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主要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经验和技术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地处的县级城市技术人才储备有限，且公司尚未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对技术研究型人才吸引力较弱，存在无法持续开展面向行业技术前沿的基础性研究和高性能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不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年1月至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5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70%**的退税优惠。**2024年度天富龙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100%的退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6,253.54 万元、5,422.87 万元和 **8,670.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05%、11.68%和 **17.77%**。若未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

尔供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179.40 万元、6,133.36 万元和 6,748.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9%、13.21%和 13.83%。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6%、18.31%和 16.50%，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86%和 30.3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内饰领域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收入占比高，另一方面自主形成的独家生产技术体系可更有效地利用成本较低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或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78.72 万元、66,398.12 万元和 65,75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19.03%和 16.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90.86 万元、40,873.50 万元和 66,023.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4%、11.71%和 17.05%，各

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3 次、6.71 次和 **5.96**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珠海项目”陆续投产以及“原生、再生业务”持续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

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断推出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但未来若公司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可能存在营业收入下滑风险。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要原材料 PTA、IPA 和 MEG 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再生 PET 价格受供需关系等影响也存在上涨。未来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影响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本次发行后，朱大庆、陈慧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国内主要厂商均投入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和扩大产能。近年来，同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产线积极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并且无法及时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再生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为废弃 PET 聚酯，主要为泡料和再生瓶片。上述原料通过回收加工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以及废旧塑料瓶和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而成。再生原料供应的量完全依赖于回收处理规模以及上游行

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上游经营主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未形成明显规模的行业体系。以分散供应商为主导的上游产业受国内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价格的影响，若国内环保回收体系无法保证供应商获取充足原料或供应商受各地环保及产业政策挤出，将导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再生原料供应链管理风险

目前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对于服装厂等产生废弃纺织品的企业无明确处置渠道及标准，对于回收主体无明确的行业标准，同时缺乏透明的公开市场价格指导。上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多以小作坊式经营管理，一方面其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整体经营缺乏规范性。纤维制造企业需防范上游供应商的不规范经营对自身的影响，以及充分检验泡料质量等级以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纤维制造企业需动态维护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寻求与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建设回收体系、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点。在国内回收体系建设完成前，再生涤纶纤维行业仍然持续面临把控上游再生原料质量和供应商合规经营的供应链管理风险。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产能 18 万吨/年，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在项目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国内下游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或华南地区及海外市场客户开拓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全部新增产能的风险，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

维”中的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为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而推出的新产品，预计将逐步替代医疗器材、高铁及航空座椅、汽车内饰、高端床垫、文胸行业等使用的传统聚氨酯泡棉等海绵，目前公司已掌握相关配方、技术及工艺，并已经过小批量试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若未来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成功拓展新产品的市场和客户，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取得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Tinfoolo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大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邮政编码：211401

电话：0514-80851909

传真：0514-83421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nfoolong.com>

电子邮箱：yztinfoolong@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雪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514-8085190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5 月 1 日，朱大庆、朱兴荣和天富化纤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天富龙内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朱大庆认缴 4,000.00 万元，朱兴荣认缴 500.00 万元，天富化纤认缴 500.00 万元。

2009年5月8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055号），对截至2009年5月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朱大庆投入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5月11日，公司取得扬州市仪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富龙内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大庆	货币	4,000.00	1,500.00	80.00%
2	朱兴荣	货币	500.00	0.00	10.00%
3	天富化纤	货币	500.00	0.00	10.00%
合计		-	5,000.00	1,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由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设立。2021年8月17日，天富龙内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21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天富龙内饰开展整体审计和评估工作。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天富龙内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6,630.45万元；2021年10月4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720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天富龙内饰净资产评估值为234,389.22万元。

2021年10月5日，天富龙内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前提，以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0.05437467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90,604,758股，未折股部分1,575,699,763.92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90,604,758股，注册资本为9,060.4758万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富龙内饰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为9,060.4758万元。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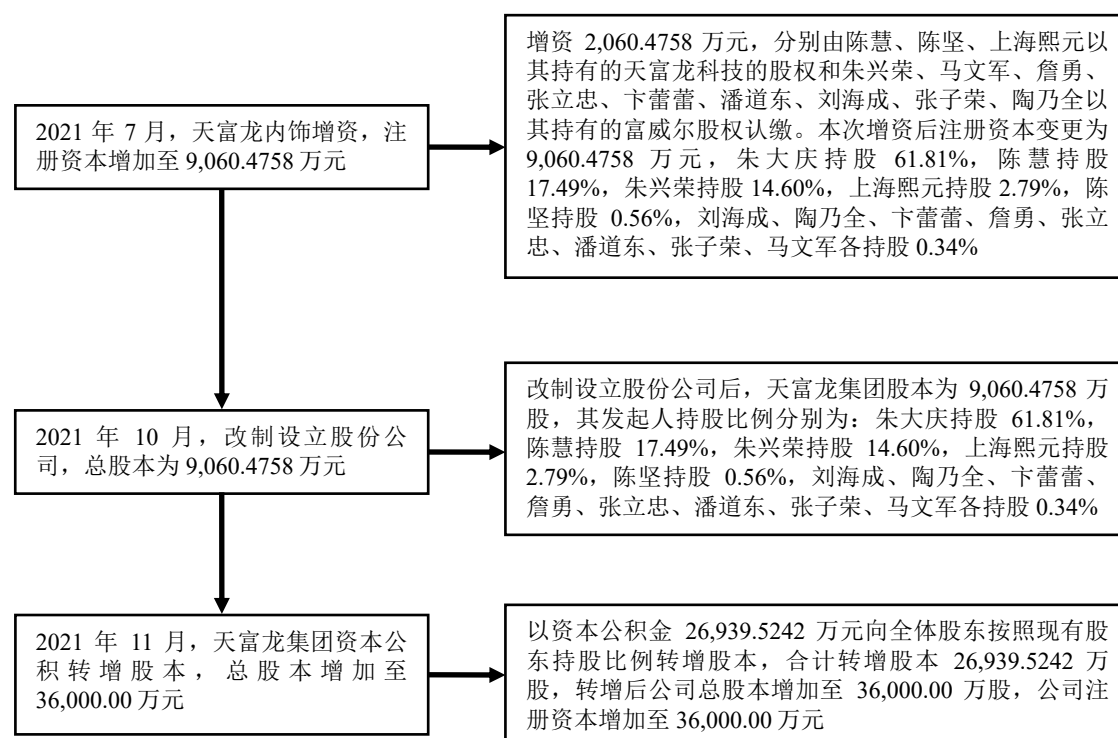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689186297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9,060.47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大庆。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共经历2次增资及1次股份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股权变更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天富龙内饰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控制的威英化纤 100.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1、收购威英化纤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威英化纤从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增强上市主体的业务独立性和盈利能力，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控制的威英化纤 100.00%股权。

截至本次收购前，威英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大庆	1,099.7645	91.68%
2	陈慧	99.7841	8.32%
合计		1,199.5487	100.00%

注：各股东出资金额保留 4 位小数。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英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富龙内饰	1,199.5487	100.00%
合计		1,199.5487	100.00%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威英化纤 100.00%股权的议案。同日，威英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大庆、陈慧将所持威英化纤 100.00%股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参考威英化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 24,339.44 万元，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93.00 万元。

（3）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朱大庆、陈慧分别与天富龙内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大庆将其持有的威英化纤 91.68% 股权作价 22,272.1868 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陈慧将其持有的威英化纤 8.32% 股权作价 2,020.8132 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天富龙内饰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款项。

2020 年 12 月 29 日，威英化纤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威英化纤在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和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天富龙内饰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威英化纤（合并口径）	120,349.25	144,017.24	10,963.61
天富龙内饰（合并口径）	158,840.44	102,931.05	23,098.65
威英化纤相关指标占天富龙内饰的比例	75.77%	139.92%	47.4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威英化纤的营业收入占天富龙内饰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39.92%，属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情形，发行人重组后须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距重组完成时点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4、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威英化纤的主营业务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威英化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避免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发行人通过收购威英化纤，将其研发、生产、销售纳入自身体系之中，发挥规模优势，增强盈利能力，提

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5、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整合资产，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

1、收购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的少数股东股权

（1）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基本情况

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9人（以下简称“朱兴荣等9人”）以所持富威尔合计28.00%股权，陈慧、上海熙元、陈坚3人（以下简称“陈慧等3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47.00%股权，分别认缴天富龙内饰新增注册资本872.5815万元、1,187.8943万元。

2021年7月28日，富威尔、天富龙科技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的股权作价以评估值确定。

2021年6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903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朱兴荣等9人所持富威尔合计28.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091.90万元。

2021年6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

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陈慧等 3 人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 47.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8,243.07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5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225,359.10 万元。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与朱兴荣等 9 人、陈慧等 3 人签订《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朱兴荣等 9 人以其所持富威尔合计 28.00%的股权、陈慧等 3 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 47.00%的股权作为出资对天富龙内饰增资，增资价格为 32.194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分别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 29 日，天富龙内饰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上海拓盈 100%股权

（1）上海拓盈基本情况

上海拓盈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上海拓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安香	朱大庆	700.00	100.00	70.00%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陈坚	100.00	20.00	10.00%
		罗安香	100.00	20.00	10.00%
2	王磊	王磊	10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0	160.00	100.00%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富龙内饰受让罗安香持有的上海拓盈90.00%的股权、受让王磊持有的上海拓盈10.00%的股权。同日，上海拓盈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拓盈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80.03万元确定。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19年12月16日，天富龙内饰与罗安香、王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安香将其所持上海拓盈90.00%股权作价252.02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王磊将其所持上海拓盈10.00%股权作价28.00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

2020年1月17日，上海拓盈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拓盈100.00%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上海又威100%股权

（1）上海又威基本情况

上海又威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收购前，上海又威名义股东为陈雪，实际股东为陈慧。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海又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雪将其所持有的 100.00%股权作价 218.31 万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海又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8.3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海又威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18.31 万元确定。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海拓盈与陈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雪将其持有的上海又威 100%股权作价 218.31 万元转让给上海拓盈。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又威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又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4、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香港泰富 100%股权

（1）香港泰富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香港泰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TECHFI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地址
股东构成	富瑞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拓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拓盈收购香港泰富

100.00%股权。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泰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香港泰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 万美元。2021 年 10 月 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2377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香港泰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 万美元，无增减值。

③协议签署及登记备案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海拓盈与香港泰富股东富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00%股权作价 1.00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拓盈。富瑞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拓盈就收购香港泰富 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92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拓盈就收购香港泰富 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22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营业部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上海拓盈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泰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5、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

（1）新加坡凯泰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新加坡凯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	富瑞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拓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拓盈收购新加坡凯泰 100.00%股权。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加坡凯泰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加坡凯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0 万美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2370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加坡凯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0 万美元，无增减值。

③协议签署及登记备案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海拓盈与新加坡凯泰股东富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00%股权作价 10.00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拓盈就收购新加坡凯泰 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929 号）。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拓盈就收购新加坡凯泰 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218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营业部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上海拓盈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加坡凯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6、子公司天富龙科技转让富汇置业 100%股权

（1）富汇置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富汇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天富龙科技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富汇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富龙科技向陈慧转让富汇置业 100.00%的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80.99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0909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评估价值 1,887.13 万元，增值 12.26%。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科技与陈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富龙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00%股权作价 1,887.13 万元转让给陈慧，陈慧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021 年 7 月 29 日，富汇置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3) 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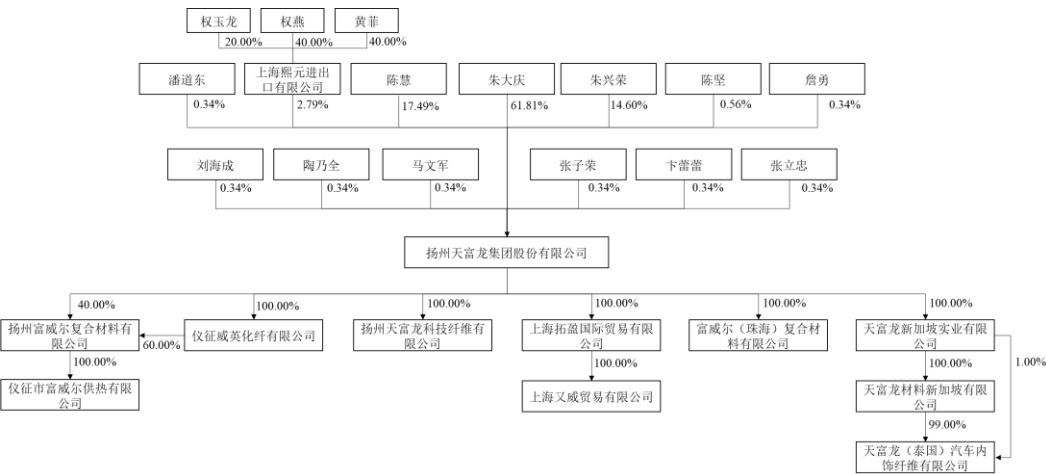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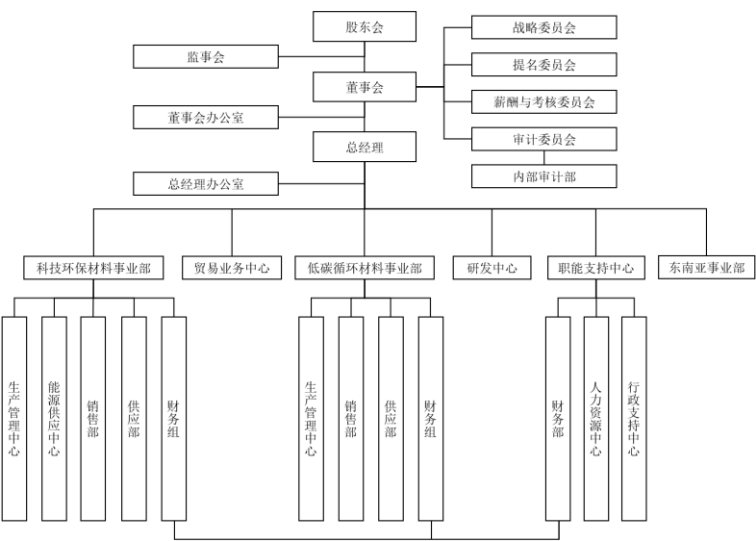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为股东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工作。

公司设有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和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每个事业部下均设财务部、供应部、销售部。公司下设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内部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方面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执行落实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决策等。
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本事业部内各方资源，推进并监督事业部内各中心、部门完成集团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卫环等各项任务指标。
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本事业部内各方资源，推进并监督事业部内各中心、部门完成集团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卫环等各项任务指标。
东南亚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东南亚地区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经营、安卫环等，开拓国际市场。
贸易业务中心	主要负责拓展国内外客户，收集商业信息。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各项技术研发工作。
生产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完成各项生产、经营、安环等任务指标。
供应部	主要负责事业部各项物资的采购及物流管理工作，为生产提供服务。
销售部	主要负责事业部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维护等工作。
能源供应中心	主要负责蒸汽的生产及供应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流程、制度、实操规范，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事业部财务组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组	主要负责生产管理中心资金、资产、税务等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总体规划，负责集团招聘与配置、培训和开发、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行政支持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的各项行政后勤管理及行政工作支持；负责集团日常对外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天富龙科技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的供应商，以服务于规模化、单一颜色产品需求的客户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652.58
净资产（万元）	102,002.12
营业收入（万元）	68,543.76
净利润（万元）	16,031.9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威英化纤

企业名称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99.548668 万元
实收资本	1,199.548668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供应商，以服务于小批量、定制颜色产品需求的客户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384.33
净资产（万元）	40,806.05
营业收入（万元）	31,185.65
净利润（万元）	8,404.29

注：上表为威英化纤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富威尔

企业名称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40.00%、威英化纤持股 60.00%
主营业务	差别化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长三角区域业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917.95
净资产（万元）	91,878.60
营业收入（万元）	167,215.89
净利润（万元）	11,461.93

注：上表为富威尔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富威尔（珠海）

企业名称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德一路 3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差别化复合纤维和新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差别化复合纤维、新材料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珠三角区域业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3,274.75
净资产（万元）	47,601.76
营业收入（万元）	99,166.56
净利润（万元）	-386.1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富威尔（珠海）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的实施主体。

5、富威尔供热

企业名称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富威尔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91.72
净资产（万元）	8,386.32
营业收入（万元）	8,091.55
净利润（万元）	1,019.4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上海拓盈

企业名称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1006-10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10 楼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原料进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国际市场的产品贸易、原料进口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26.64
净资产（万元）	3,512.07
营业收入（万元）	8,871.90

净利润（万元）	221.66

注：上表为上海拓盈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上海又威

企业名称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86-20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楼
股东构成	上海拓盈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国内市场的产品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39.67
净资产（万元）	2,558.19
营业收入（万元）	8,785.01
净利润（万元）	177.8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新加坡天富龙

企业名称	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00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作为国际控股平台，拟投资建设东南亚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57.50
净资产（万元）	0.6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63

9、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企业名称	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	新加坡天富龙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作为国际控股平台，拟投资建设东南亚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62.98
净资产（万元）	33.26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3.12

10、天富龙（泰国）

企业名称	天富龙（泰国）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341.71 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股东构成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持股 99.00%、新加坡天富龙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作为发行人在东南亚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95
净资产（万元）	71.9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7

（二）参股公司

1、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4,533.5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 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1
净资产（万元）	0.0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8.8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14.48%	有限合伙人
6	殷骅	3,000.00	8.69%	有限合伙人
7	朱兴荣	3,000.00	8.69%	有限合伙人
8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9%	有限合伙人
9	盛巍	1,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0	赵永年	1,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1	肖春军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2	钱正岳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34,533.50	1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公司已经收回投资款。

2、仪征农商行

企业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8,396.9053 万元
实收资本	48,396.9053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 818 号金融集聚区 1 座 801-811，901-911，1001-1011，2 座 101
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股 0.6585%、天富龙科技持股 1.4010%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28,274.21
净资产（万元）	363,508.99
营业收入（万元）	101,166.51
净利润（万元）	32,034.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仪征农商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0.32	7.01%
2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712.26	5.60%
3	扬州融之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356.13	2.80%
4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230.69	2.54%
5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1,098.46	2.27%
6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891.75	1.84%
7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813.68	1.68%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794.69	1.64%
9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678.06	1.40%
1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589.92	1.22%
合计		13,555.95	28.01%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大庆持有公司 61.8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慧持有公司 17.49%股份，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朱大庆、陈慧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大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7197312*****；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朱大庆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7197310*****；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朱兴荣先生为朱大庆先生兄长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在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前，朱大庆应当将其表决意见告知其他方，在听取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朱大庆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各方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在公司上述决策性事务上与朱大庆保持一致意见。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朱兴荣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朱兴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7198405*****；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朱兴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大庆、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扬子同泰

扬子同泰为朱大庆、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朱大庆持股 72.00%，陈慧持股 28.00%
注册地	邗江区杨庙工业园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富惠大酒店

富惠大酒店为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陈慧持股 90.00%，王成持股 10.00%
注册地	扬子江北路 959 号花样年华 2 幢合 230513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酒店住宿

3、富汇置业

富汇置业为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陈慧持股 100.00%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4、富瑞公司

富瑞公司为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erly Holding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00 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慧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和实际控制人陈慧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本次发行 12,000.00 万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朱大庆	22,250.49	61.81%	22,250.49	46.36%
	陈慧	6,296.10	17.49%	6,296.10	13.12%
	朱兴荣	5,257.76	14.60%	5,257.76	10.95%
	上海熙元	1,004.23	2.79%	1,004.23	2.09%
	陈坚	200.85	0.56%	200.85	0.42%
	刘海成	123.82	0.34%	123.82	0.26%
	陶乃全	123.82	0.34%	123.82	0.26%
	卞蕾蕾	123.82	0.34%	123.82	0.26%
	詹勇	123.82	0.34%	123.82	0.26%
	张立忠	123.82	0.34%	123.82	0.26%
	潘道东	123.82	0.34%	123.82	0.26%
	张子荣	123.82	0.34%	123.82	0.26%
	马文军	123.82	0.34%	123.82	0.26%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12,000.00	25.00%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6,000.0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9	61.81%
2	陈慧	6,296.10	17.49%
3	朱兴荣	5,257.76	14.60%
4	上海熙元	1,004.23	2.79%
5	陈坚	200.85	0.56%
6	刘海成	123.82	0.34%
7	陶乃全	123.82	0.34%
8	卞蕾蕾	123.82	0.34%
9	詹勇	123.82	0.34%
10	张立忠	123.82	0.34%
11	潘道东	123.82	0.34%
12	张子荣	123.82	0.34%
13	马文军	123.82	0.34%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刘海成等 8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相同，并列为第六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朱大庆	22,250.49	61.81%	董事长
2	陈慧	6,296.10	17.49%	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采购主管
3	朱兴荣	5,257.76	14.60%	董事、总经理、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4	陈坚	200.85	0.56%	上海拓盈、上海又威总经理
5	刘海成	123.82	0.34%	董事、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营销总监
6	陶乃全	123.82	0.34%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7	卞蕾蕾	123.82	0.34%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8	詹勇	123.82	0.34%	董事、东南亚事业部总经理
9	张立忠	123.82	0.34%	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销售一部部长
10	潘道东	123.82	0.34%	董事、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天富龙科技总经理
11	张子荣	123.82	0.34%	富威尔副总经理
12	马文军	123.82	0.34%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34,995.77	97.21%	-

注：刘海成等 8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相同，并列为第五大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点，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朱大庆	22,250.49	61.81%	朱大庆与陈慧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朱大庆与朱兴荣系叔侄关系，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陈慧与陈坚系姐弟关系
陈慧	6,296.10	17.49%	
朱兴荣	5,257.76	14.60%	
陈坚	200.85	0.56%	
卞蕾蕾	123.82	0.34%	卞蕾蕾为朱大庆外甥张远辉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任期
1	朱大庆	董事长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4	潘道东	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5	刘海成	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6	詹勇	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7	唐松莲	独立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8	李诗鸿	独立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9	范以宁	独立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1、朱大庆

朱大庆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天富化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仪征市天一地毯厂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扬子同泰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扬州威兴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仪征同益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威英化纤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天富龙科技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正新农贷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富龙内饰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威英化纤研发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富威尔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拓盈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朱兴荣

朱兴荣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燕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单证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宝云缸套销售和售后服务专员；2008 年 6 月至

2020年10月，任晶玖汽配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晶玖汽配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扬子同泰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天富龙内饰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天富龙科技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正新农贷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正新农贷副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邗江区智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富威尔董事；2015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富威尔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富威尔供热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富威尔（珠海）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3、陈雪

陈雪女士，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又威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潘道东

潘道东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盐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天富化纤工艺员、厂长；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威英化纤生产技术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扬州天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历任天富龙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刘海成

刘海成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扬州恒春电子有限公司售后专员；2005年5月

至 2006 年 6 月，任天富化纤销售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威英化纤销售员；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营销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詹勇

詹勇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车间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康鑫化纤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纺丝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富龙科技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富威尔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东南亚事业部总经理。

7、范以宁

范以宁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唐松莲

唐松莲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华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62）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05）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玖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0985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李诗鸿

李诗鸿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顾问；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菲林格尔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26）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170）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10/20-2027/10/19
2	支桂龙	监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3	钱春香	监事	朱大庆、陈慧	2024/10/20-2027/10/19

1、张盛

张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聚合部生产课长；2013年9月至

2013年11月，任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富威尔聚合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富威尔（珠海）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支桂龙

支桂龙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天富龙内饰生产技术部工艺员、生产技术部工艺主管、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生产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钱春香

钱春香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天富化纤生产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威英化纤生产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天富龙内饰开发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威英化纤品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天富龙内饰工艺主管兼工艺师；2018年1月至今，历任威英化纤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3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2024/10/20-2027/10/19
2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10/20-2027/10/19
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2024/10/20-2027/10/19

1、朱兴荣

朱兴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雪

陈雪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金富

王金富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扬州市邗江面粉厂财务科科长；1998年6月至2004年1月，任扬州市邗江公道粮食管理所财务科科长；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天富化纤供应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威英化纤供应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天富龙科技财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天富龙内饰财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道东	董事、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天富龙科技总经理
2	詹勇	董事、东南亚事业部总经理
3	张盛	监事会主席、富威尔（珠海）总经理
4	钱春香	监事、威英化纤总经理

1、潘道东

潘道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詹勇

詹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盛

张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4、钱春香

钱春香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大庆	董事长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李诗鸿	独立董事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170）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	独立董事	无
		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范以宁	独立董事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唐松莲	独立董事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	独立董事	无
		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098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长朱大庆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违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董事长	22,250.49	61.81%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5,257.76	14.60%
3	潘道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82	0.34%
4	刘海成	董事	123.82	0.34%
5	詹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82	0.34%
6	陈慧	朱大庆的配偶	6,296.10	17.49%
7	陈坚	陈慧之弟	200.85	0.56%
合计			34,376.66	95.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形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及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朱大庆	61.81%	-	61.81%	-	61.81%	-	61.81%	-
朱兴荣	14.60%	-	14.60%	-	14.60%	-	14.60%	-
陈雪	-	-	-	-	-	-	-	-
潘道东	0.34%	-	0.34%	-	0.34%	-	0.34%	-
刘海成	0.34%	-	0.34%	-	0.34%	-	0.34%	-
詹勇	0.34%	-	0.34%	-	0.34%	-	0.34%	-
唐松莲	-	-	-	-	-	-	-	-
李诗鸿	-	-	-	-	-	-	-	-
范以宁	-	-	-	-	-	-	-	-
张盛	-	-	-	-	-	-	-	-
支桂龙	-	-	-	-	-	-	-	-
苗绕忠	-	-	-	-	-	-	-	-
王金富	-	-	-	-	-	-	-	-
钱春香	-	-	-	-	-	-	-	-
陈慧	17.49%	-	17.49%	-	17.49%	-	17.49%	-
陈坚	0.56%	-	0.56%	-	0.56%	-	0.56%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今	朱大庆、朱兴荣、陈雪、潘道东、刘海成、詹勇、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	9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均连任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大庆、朱兴荣、陈雪、潘道东、刘海成、詹勇、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为独立董事。鉴于第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朱大庆、朱兴荣、陈雪、潘道东、刘海成、詹勇、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张盛、支桂龙、苗绕忠	3	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张盛、支桂龙、钱春香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支桂龙、苗绕忠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支桂龙、钱春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今	朱兴荣、陈雪、王金富	3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连任且职务无变化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兴荣为总经理，聘任陈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金富为财务总监。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兴荣为总经理，聘任陈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金富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整体变更后均继续在公司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分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相关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控制的出资比例
朱大庆	董事长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72.00%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控制的出资比例
		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9%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69%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38%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19.3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税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会批准执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891.29	866.95	865.25
利润总额	48,786.47	46,422.71	38,967.64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83%	1.87%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或津贴
1	朱大庆	董事长	16.68	否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90.23	否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68	否
4	潘道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2.91	否
5	刘海成	董事	89.41	否
6	詹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6.73	否
7	唐松莲	独立董事	8.00	否
8	李诗鸿	独立董事	8.00	否
9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00	否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25.70	否
11	支桂龙	监事	72.60	否
12	苗绕忠	原监事	48.30	否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74.40	否
14	钱春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4.66	否
合计			891.29	-

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231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231	2,106	1,92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50	2.24%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4	9.14%
技术人员	194	8.70%
生产人员	1,783	79.92%
合计	2,231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0.54%
本科	140	6.28%
专科	295	13.22%
专科以下	1,784	79.96%
合计	2,231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321	14.39%
31-40 岁	585	26.22%
41-50 岁	730	32.72%
51 岁及以上	595	26.67%
合计	2,231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925 人、2,106 人和 2,231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231	2,106	1,925
缴纳人数		2,144	2,021	1,887
未缴纳人数		87	85	38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6	28	9
	退休返聘	78	52	22
	员工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3	5	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10%	95.96%	98.03%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231	2,106	1,925
缴纳人数		2,059	1,963	1,875
未缴纳人数		172	143	50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6	25	6
	退休返聘	150	99	18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19	26
公积金缴纳比例		92.29%	93.21%	97.4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朱大庆、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劳动外包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 19 人、75 人和 89 人。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增加主要由于富威尔的改性低熔点短纤维产量增加，对装卸、打料、投料等辅助性生产岗位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协议对方	外包服务内容
1	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	扬州红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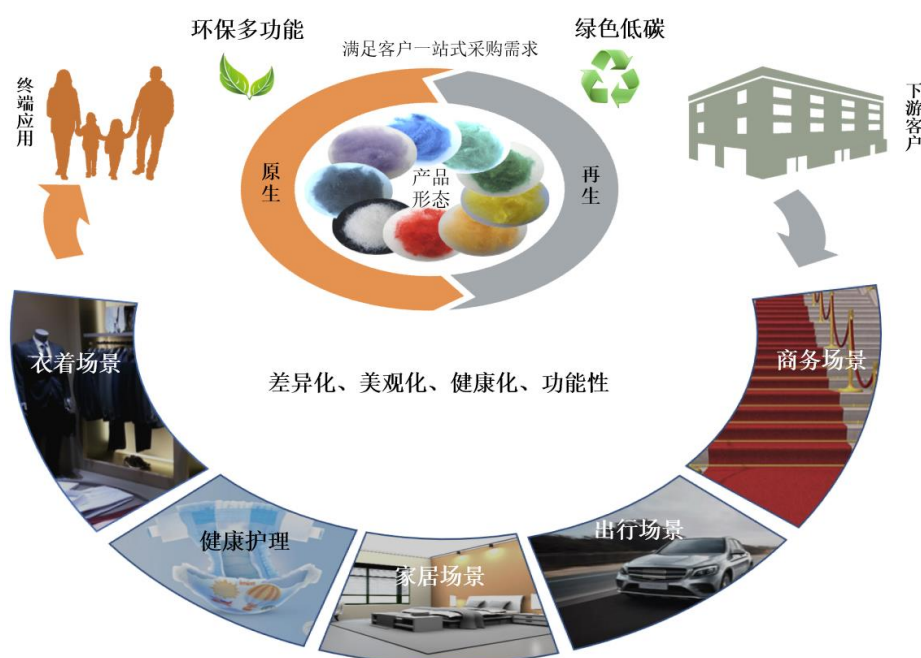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将少量生产辅助工作和门卫安保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均与其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布局由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拓展至差别化复合纤维及聚酯新材料，覆盖以“人”为核心的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场景。聚酯新材料主要为膜级聚酯切片，可以作为太阳能光伏板保护膜的材料，具有成膜强度高、透光率高、耐晒、抗紫外、抗老化等特性。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秉持“绿色经济”和“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推出主打“绿色低碳”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主打“环保功能”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两种产品在诸多领域形成配套应用、功能互补，为下游应用领域的绿色发展及消费者健康提供产业支持。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百余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成为行业工艺技术制定者，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部门	实施年份
国家标准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	GB T 3902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行业标准	再生涤纶短纤维	FZ/T 52010-2014	工信部	2014 年
	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短纤维	FZ/T 52051-2018		2018 年
	低熔点聚酯（LMPET）/再生聚酯（RPET）复合短纤维	FZ/T 52052-2018		2018 年
	低熔点涤纶（LMPET）/涤纶（PET）复合牵伸丝	FZ/T 54126-2020		2021 年
	低熔点涤纶（LMPET）牵伸丝	FZ/T 54125-2020		2021 年
	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	FZ/T 52065-2023		2024 年
团体标准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	T/CCFA 00006-2016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6 年
	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	T/CCFA 01018-2016		2016 年
	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	T/CCFA 02007-2019		2019 年
	车内饰用循环再利用涤纶短纤维	T/CCFA 01046-2020		2020 年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原料回收规范	T/CCFA 00008-2020		2020 年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再生涤纶	T/CNTAC 52-2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 年
	聚酯和涤纶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T/CNTAC 143-2023		2023 年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与技术发展。其中，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天富龙集团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公司持续多年多个项目被江苏省工信厅纳入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其中，“新能源车内饰用防电磁辐射涤纶纤维”、“具有紫外屏蔽功能的再生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项目被纳入 2023 年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项目。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天富龙科技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CTTC 的“绿色纤维产品认证证书”，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天富龙集团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绿色先进单位”，被工信部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富威尔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

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富威尔（珠海）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天富龙科技被列入省级绿色工厂；三家再生纤维生产主体相继被列入符合《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各生产主体均取得 GRS 认证。**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取得绿色足迹评价证书，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推进数字化生产、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富威尔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8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2020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管控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标准，以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各生产主体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天富龙集团取得 IATF 16949 认证，符合汽车产业的进入标准。

公司年产能可为 **61.24**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创新发展，研制全色谱、色牢度高、高品质、规格齐全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以及功能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多个与居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景。

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示意图



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主要客户有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三泰车饰、鸿祥股份、跃飞新材等；在家用纺织和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客户有怡欣家居、佰家丽、苏茵新材、长庚新材等；在铺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合力地毯等；在健康护理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大源等；在过滤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公司深耕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领域多年，向市场持续推出差异化、兼具美观和环保健康的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对废弃 PET 聚酯进行循环利用，有助于解决废弃 PET 聚酯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减少对石化资源的消耗。常规纤维织成布后需要通过印染厂高温高压染色、上色后才能制成面料所需的颜色，

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通过运用废弃 PET 聚酯本来的颜色及在生产过程中加入色母粒进行调色，可直接生产出符合要求的颜色，用于下游生产非织造布或纱厂进行纺纱织布，无需再进行染色加工。该产品具有加工成本低、环境污染小、低碳排放、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符合纺织化纤行业鼓励发展的新型工艺路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覆盖潘通色卡中所有色号，能够实现相互配套、功能互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目前，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均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三家公司产品定位有所差异，其中：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内饰领域的产品需求；威英化纤主要面向下游行业对外观颜色具有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并且自身具备生产色母粒的能力；天富龙科技主要面向对黑色外观或功能性内层产品的需求。上述生产布局能够满足客户多颜色、小品种的需求。

公司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步推进。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以客户定制为主，基于客户对于产品颜色和特殊功能等需求，公司通过物料分析、样品小试、样品中试实现定制产品开发。并且，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战略合作，能够协同客户完成新产品开发，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效率响应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铺地材料、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鞋服材料等领域，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汽车内饰	产品具有优良的收缩率、均匀的染色性、细腻柔软的手感，同时产品具有耐磨、阻燃等特性，满足汽车内饰装饰需求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产品功能性。	用于制造汽车主地毯、行李箱地毯及左右侧毯、顶棚、汽车衣帽架、脚垫等内饰部件。
铺地材料	产品具有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等特点。	用于制造展览地毯、除尘门垫等。
家用纺织	产品具有高蓬松度、永久性蓬松、弹性良好、轻巧柔软、抗菌、耐洗性好等特性。	用于制造家居、家纺材料等。
建筑工程	易与其他纤维混合、稳定的可加工性，产品具备阻燃、隔音等功能特性。	用于制造家装、工装吸音装饰板等。
鞋服材料	产品具有柔和手感、良好的保温性和轻量感、良好的手感滑度；通过添加精选耐候、耐高温、耐迁移性的色母粒，产品还具备环保生态、色差小和色牢度优越等性	用于制造服装衬布、纺织纱线、皮革基布、鞋材丽新布等。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能。	

2、差别化复合纤维

公司于 2015 年进入差别化复合纤维领域，以差异化、健康化、功能性为主导方向，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对涤纶纤维绿色环保、安全健康、高性能、舒适性等多样化的需求。

相对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而言，差别化复合纤维由 PTA、IPA 和 MEG 等原料缩聚纺丝而成。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分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四大类，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调研未来产品发展趋势，前瞻性地开发代表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基于上述发展策略，公司构建了具有梯度的产品储备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及盈利奠定了基础。公司已经形成 180℃低熔点短纤维和高弹性低熔点短纤维的完整工艺包，200℃低熔点短纤维和高玻璃化温度低熔点短纤维的配方及工艺完成中试，逐步建立 110-200℃低熔点短纤维系列产品，满足不同领域熔融粘合需求。并且，公司持续调研生物基粘合纤维等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此外，公司在已有产品批量生产贡献利润的基础上，积极推广新型功能性低熔点短纤维，常温过滤低熔点短纤维已经量产并且规模持续增长，弹性低熔点短纤维和阻燃低熔点短纤维在逐步推向市场。

在满足客户功能性需求外，差别化复合纤维分散性良好、外观形态均匀等特性赢得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肯定；甲醛含量低于 $2\mu\text{g}/\text{m}^3$ 、乙醛低于 $20\mu\text{g}/\text{m}^3$ 等环保特性，拓宽了公司产品在健康环保领域的发展前景。差别化复合纤维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低熔点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为低熔点聚酯，芯层为 PET 聚酯；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该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该纤维易与其他聚酯纤维混合，具有耐洗性、稳定的可加工	用于床垫、纺纱、滤材、卫生用品、工业及医疗用无纺布、汽车及建筑用吸音隔热材料等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性、良好的弹力。作为一种新型热粘合材料，能够替代传统喷胶棉，杜绝了有机胶水的使用，减少终端纤维制品中甲醛含量。在下游产品加工过程中与其他聚酯纤维混合使用，属于同一族高分子材料，在终端制品废弃后可继续回收再利用，实现绿色循环。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是聚乙烯（PE），赋予织物柔软度及各类亲水性；芯层是 PET 聚酯或者聚丙烯（PP），提供强度支持，赋予织物良好的抗撕拉性能，属于高端卫生材料。	用于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健康护理领域。
热熔长丝	该纤维具有优良的热黏合性能，制品具有手感柔软、强度高、挺括有型、易打理、无环境污染等特性。	用于鞋材、沙发面料、窗帘窗纱、西服里衬等领域。
中空聚酯短纤维	该纤维通过模拟天然棉纤维特殊的空腔结构，赋予纤维制品隔热保暖功能；同时，增加纤维制品的丰满度和回弹性，舒适性也显著提高。	用于被服、玩具填充、沙发填充、高档床垫等家纺领域。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247,763.62	65.72%	179,330.54	54.82%	148,299.74	58.99%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229,050.61	60.76%	162,298.15	49.61%	135,003.46	53.70%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5,848.14	4.20%	12,712.48	3.89%	7,916.54	3.15%
热熔长丝	2,483.19	0.66%	3,910.76	1.20%	3,568.74	1.42%
中空聚酯短纤维	381.68	0.10%	409.15	0.13%	1,811.00	0.7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7,084.39	31.06%	107,025.34	32.72%	99,664.70	39.64%
其他	12,124.64	3.22%	40,771.10	12.46%	3,451.67	1.37%
合计	376,972.64	100.00%	327,126.97	100.00%	251,416.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与实际需求确定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及数量，设立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谈判、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建立了一套涵盖供

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方式与价格管理、采购合同与订单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退换货管理、采购入账管理及采购付款管理的内部制度体系，规范物料请购、审核、采购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制度体系包括供应商新增、供应商评估，挑选出合格供应商，纳入客商管理模块；定期筛选评定优质供应商，调整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在原料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原料市场询价，编制价格表作为采购参考，入库前由品管部对材料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所用原料为废弃 PET 聚酯，以泡料为主，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和颜色，公司将泡料归为不同类别。通过模拟生产的方式，品管部检测每批泡料的性能指标判定质量等级，以最终确定价格，主要检测指标包括颜色、烤片光滑度、截面形态、拉丝成型、特性粘度、色差率、色迁移、颗粒情况、含水率等。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多样，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量配备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配料单，交由车间进行排产。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设置固定时间对生产线上的产品取样，检测颜色等性能，及时对投料比例和设备参数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安全生产和成本控制。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遵守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原料管控、配料打样、颜色跟踪、含油监测、半成品检测、成品检测、气味检测、VOCs 检测、物性指标监测等关键质量控制程序，由品管部负责实施 24 小时巡检。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下游主要为生产型客户、部分贸易型客户。公司客户涉及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主要分布在国内市场，少量向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3%-7.00%。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并

快速响应。因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颜色、功能性有差异化需求，并且同一客户的需求也根据终端产品的不同而存在变化，公司与客户深度融合，协同客户针对产品、功能进行开发，实行产品及服务的定制化。

4、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符合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的经营模式受到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产业政策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而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业务发展过程

公司体系内共有 5 家业务定位不同的生产主体，分别为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和富威尔（珠海），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威英化纤为公司最早开展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面向多颜色、小批量的民用领域，例如：铺地材料等。天富龙集团于 2009 年成立，以汽车内饰领域为重点应用市场。天富龙科技于 2010 年成立，主要进行黑色再生涤纶短纤维等大批量生产。富威尔于 2015 年成立，引进聚合工艺，建设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线，陆续推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等一系列产品。富威尔（珠海）于 2023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面向珠三角区域以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需求，生产低熔点短纤维以及高弹力低熔点短纤维等功能性产品。

公司深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制造，发展至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并重的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日益丰富的纤维材料，满足客户差异化、美观化、健康化、功能性的产品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演变及成熟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高成熟度。公司以下游市场需求出发，串联整个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充分掌握客户现有需求并挖掘潜在需求。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各生产主体相互配合，与客户协同开发新产品，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聚焦下游细分行业，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满足客户定制性需求，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技术工艺、经营管理方面形成了多层次的竞争优势，为保障业绩稳定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产品主要领域之一为汽车内饰。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内饰件行业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各级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为支撑的金字塔结构。为更好的从源头对汽车内饰件的标准和质量进行把控，精益化管理模式在多层级的分工体系中不断向上游传导；整车厂与各级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通常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公司在汽车内饰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鸿祥股份、跃飞新材、三泰车饰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在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铺地材料等领域，公司与怡欣家居、佰家丽、苏茵新材、长庚新材、合力地毯等行业内知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各个应用领域，公司均参与了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与客户形成了协作互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力地毯和盛兴无纺布分别为国内地毯及鞋材领域的主流厂商，公司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联地毯以及拓普集团为国内主流汽车内饰企业，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佰家丽为国内知名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公司于 2015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664.70 万元、107,025.34 万元和 117,084.39 万元，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299.74 万元、179,330.54 万元和 247,763.62 万元。在核心技术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持续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差异化发展。

关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公司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的核心技术；关于差别化复合纤维，公司掌握了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的核心技术。上述技术的具体技术特点及技术保护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的使用情况及技术效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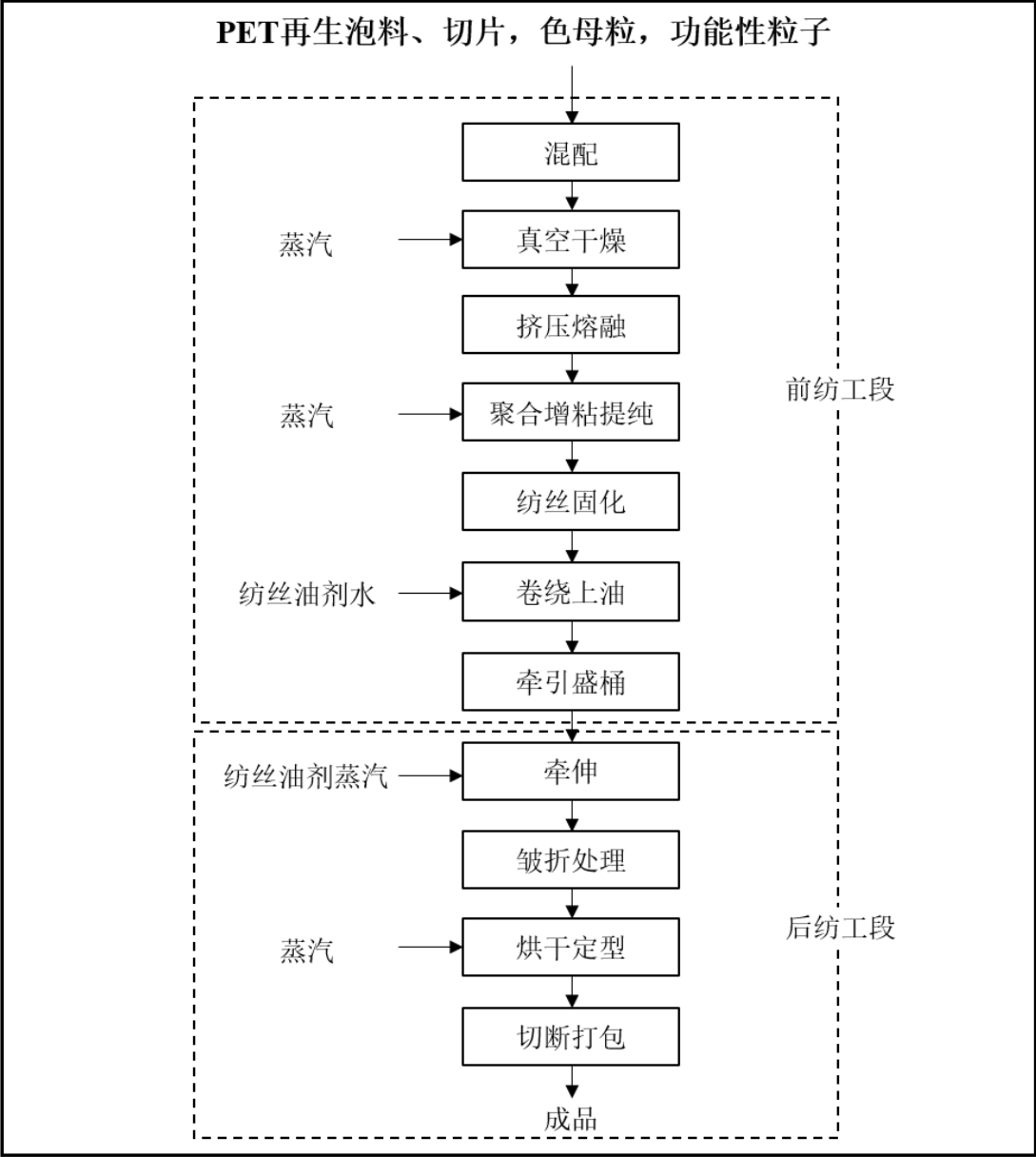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	所使用的生产环节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色母粒研制技术	色母粒研制技术实现色母粒的颜色准确、高色牢度、高分散性、高着色力以及功能性复合，提高公司纤维产品的颜色稳定及质量，并且一定程度控制生产成本。	技术人员研制色母粒配方，色母粒生产车间按照配方组织生产。色母粒作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投入纤维的生产环节。
	原液着色技术	原液着色技术实现色料（含功能性母粒）与原料在熔融状态进行混合，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和调色效果；原液着色技术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色系配料系统，可实现多种材料的自动称重和定量混合，实时调整色料投入比例，满足产品的多色系稳定配色，以保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色彩需求。	应用于挤压熔融阶段。
	双螺杆熔融纺丝技术	该技术相比于传统的单螺杆纺丝技术，不仅实现熔融挤出的功能，还可以在熔融过程中排出气体、水分等不利于纺丝的小分子物质，极大地缩短了生产工艺流程，使得生产更高效更简洁。	
	聚合增粘技术	采取聚合增粘物理化学回收法，通过聚合增粘工艺在生产中除去杂质，特别是泡料中所含的氨纶分子，提升熔体粘度，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同时，该技术使得公司原料选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原料品质要求降低，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应用于前纺工段的聚合提纯增粘阶段。
差别化复合纤维	功能性改性聚酯高分子设计	公司在功能性聚酯材料研发领域，形成可靠高效的高分子链结构设计技术，根据目标产品的不同用途及特性要求，通过接枝、嵌段等共聚方式，采用添加不同官能团单体，实现从配方设计、优化、小试合成、中试放大及量产的系列化功能	应用于缩聚阶段。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	所使用的生产环节
	技术	性聚酯工艺包。目前已经研发成功并量产多个具备专有核心技术的改性聚酯产品，涵盖消费和工业品、新能源、水过滤等领域。	
	纺丝加工技术	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数字化和模块化升级改造，形成独特的纺丝柔性化应用技术。区别于常规工艺装备，对通用装置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提高控制和执行精度及可靠性，把可添加各类功能性单体的单元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和制造，实现快速精准品种切换，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及量产后的稳定性。 公司纺丝采用的在线添加技术，可提高熔体抗热解能力和抑醚能力，优化聚酯熔体的可加工性及低醛化，保持高品质低熔点纤维的优势，实现低熔点纤维的技术迭代。	应用于纺丝阶段。

（七）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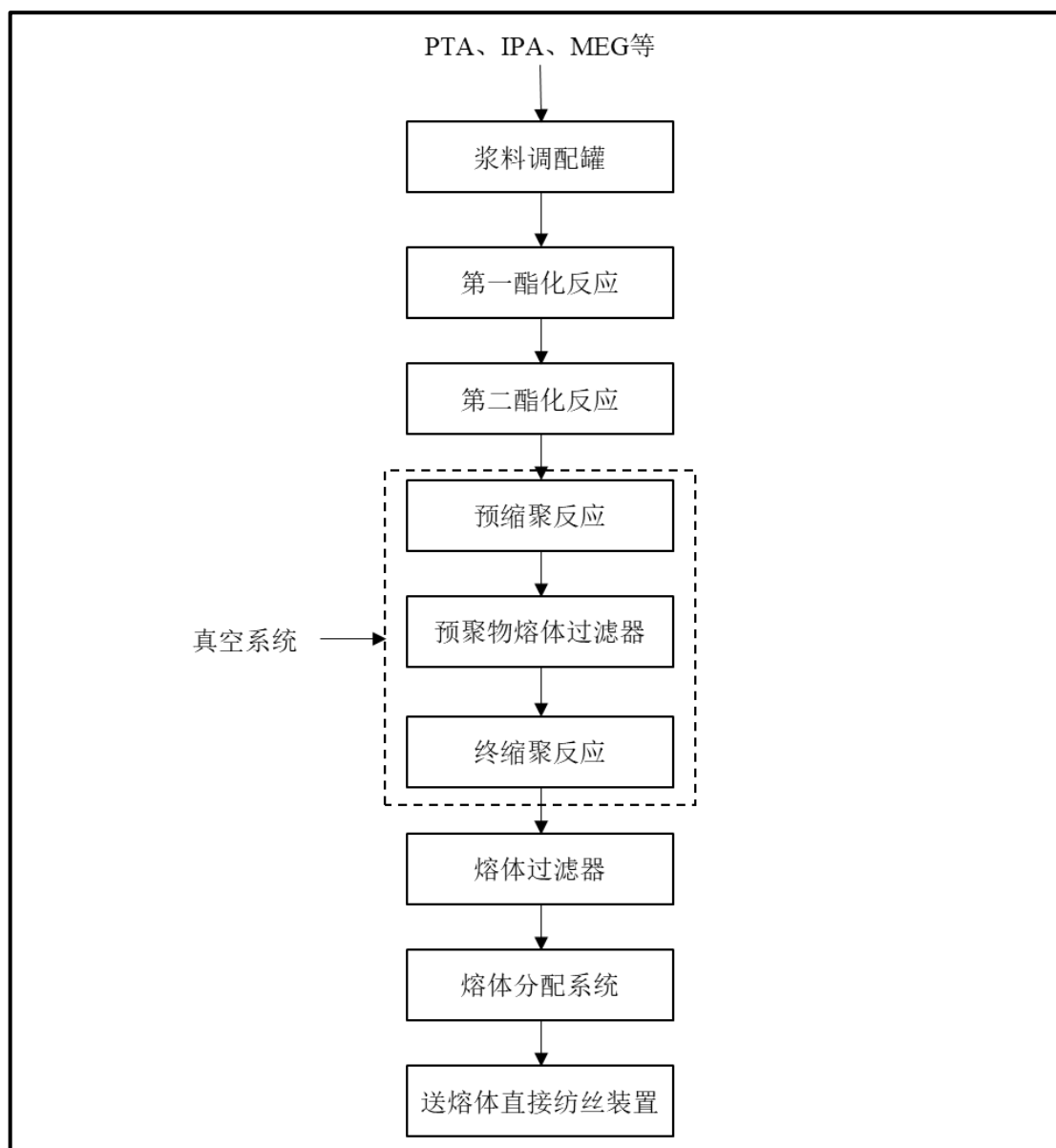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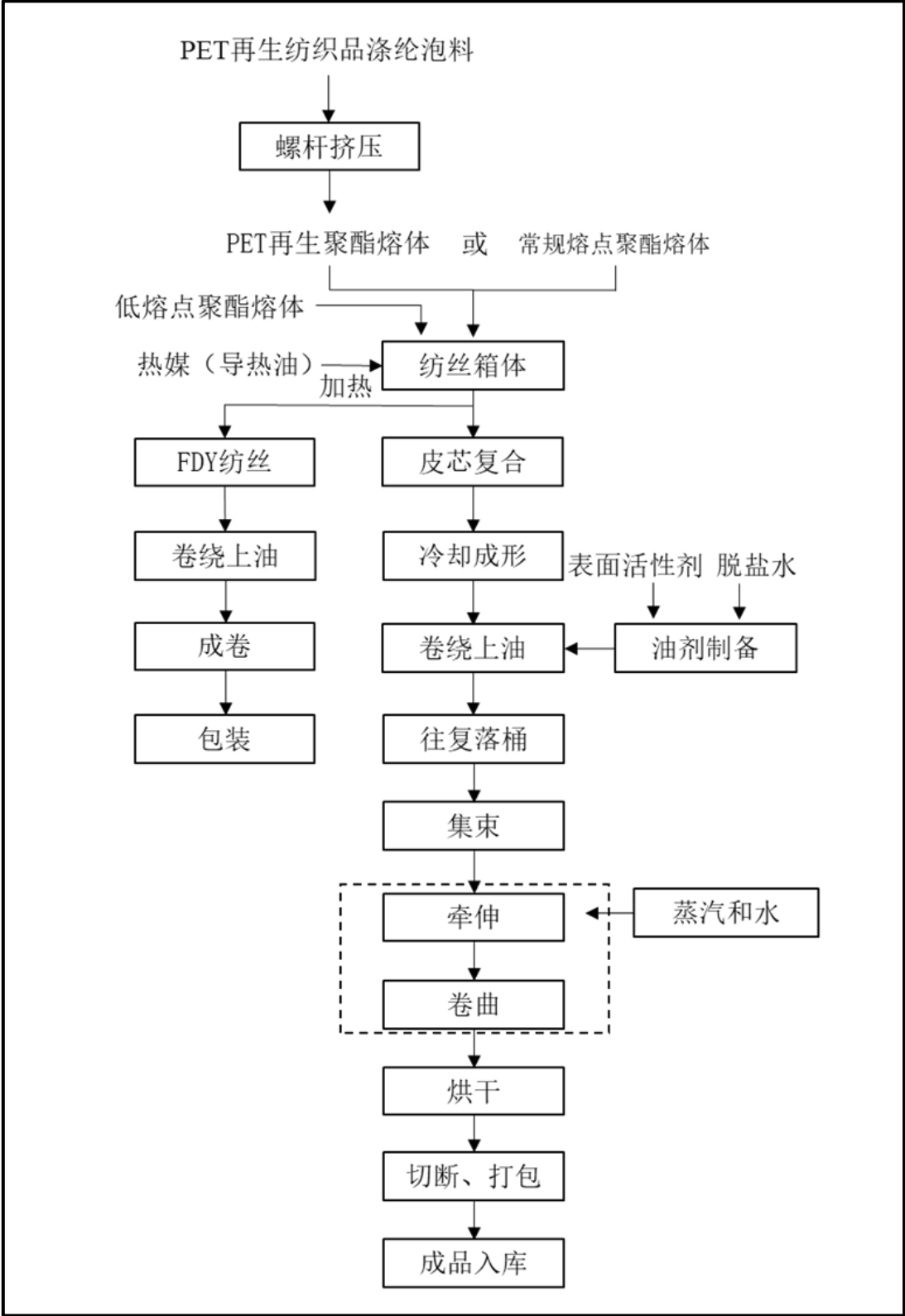
2、差别化复合纤维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工艺流程包括聚合工段和纺丝工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1）聚合工段流程图



(2) 纺丝工段流程图



(八)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的依据

包括行业排名、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吨）	54.86	48.26	37.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6,972.64	327,126.97	251,416.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1%	17.83%	18.67%

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属于涤纶纤维行业，该行业产业政策为推进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循环低碳以及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高效生产。

公司深耕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领域多年，向市场持续推出差别化、兼具美观和环保健康的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对废弃 PET 聚酯进行循环利用，有助于解决废弃 PET 聚酯带来环境污染问题，减少对石化资源的消耗，符合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的产业政策，以及“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以差异化、健康化、功能性为主导方向，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已经成熟的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四大类的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低熔点、抗菌、高强度、高弹性、阻燃等一系列的特殊性能，可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高端领域，符合提升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属行业为

“3.5.1.5 有机纤维制造”下的“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对涤纶纤维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市场调节、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相关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管理部门还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贯彻实施，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工作；研究国内外化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协会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开展重大工程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及各种研发、生产技术的咨询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涉及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首次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05 月 1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 年 09 月 0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06 月 29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 0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08 月 29 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首次颁布日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06 月 29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01 月 13 日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行业协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持，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	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建立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等新型聚酯及纤维的开发、生产，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鼓励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和短纤维、非织造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利用棉纺织品回收生产的再生纤维素纤维产品，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
2023 年 11 月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推进功能性化学纤维的研发制备和品质提升。支持企业提升功能性化学纤维性能和品质，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支持企业和有关机构研发原位聚合、多组分共聚、在线添加、高效柔性纺丝、锦纶 6 熔体直接纺丝等工艺技术，开发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导电、相变储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无铈聚酯等纤维新品种，研发功能性化学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阻燃剂、改性剂、母粒、催化剂、油剂等添加剂。 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制定和推广纺织品循环利用标志标准，提升纺织品绿色设计水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平，降低旧纺织品回收和分拣难度。推动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全面落实，开展规范公告工作。推动再生纤维质量监管标准规范文件修订。支持有关机构和企业研究制定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目标及路线图，开展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资源价值核算研究。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家具建材、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2022 年 4 月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优化结构，开放合作。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数字化转型，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培育龙头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巩固提升产业竞争力。 绿色发展，循环低碳。坚持节能降碳优先，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扩大绿色纤维生产，构建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022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国家 发 改 委、商 务 部、工 信 部	到 2025 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200 万吨。到 203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300 万吨。 鼓励使用绿色纤维。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有序推进生物基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突出生物基纤维可自然降解优势。 促进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规模，加强纺织工业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建筑材料、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将不能再生利用的废旧纺织品规范开展燃料化利用。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产品高值化发展，支持废旧纺织品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利用企业加强与回收企业衔接，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培育具有产业链领导力的龙头企业。强化行业监管和整治，惩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9 月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
2021年7月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人口较多的城市为重点，选择约60个城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功能健全、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综合型和专业型分拣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城市群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
2021年6月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及《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型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高效生产和低成本。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生物可降解等及复合多功能化学纤维。围绕高性能纤维及制品产业链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性能纤维高效低成本化生产技术，提高已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的高性能技术成熟度，提升现有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均一性，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指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将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作为重要内容，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包含“涤纶纤维制造”的“有机纤维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年1月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大力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以当前资源量大、再生利用率高的品种为重点，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低品质、易污染环境的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对生活垃圾塑料进行无污染的能源化利用，逐步减少废塑料填埋。
2015年7月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规定了再生涤纶行业的准入门槛，新建及现有再生涤纶项目需要满足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要求、资源消耗指标、质量与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一系列要求，否则将被依法淘汰。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在环保、安全和经营许可方面规范了行业内各公司的经营活动，营造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经营环境。产业政策一方面明确了行业

新建投资的门槛要求、推动行业的循环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引导行业向绿色循环、差别化、高性能、功能性、智能制造的方向发展。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经营合规，业务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随着行业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产业政策逐步落地，有利于公司作为行业示范性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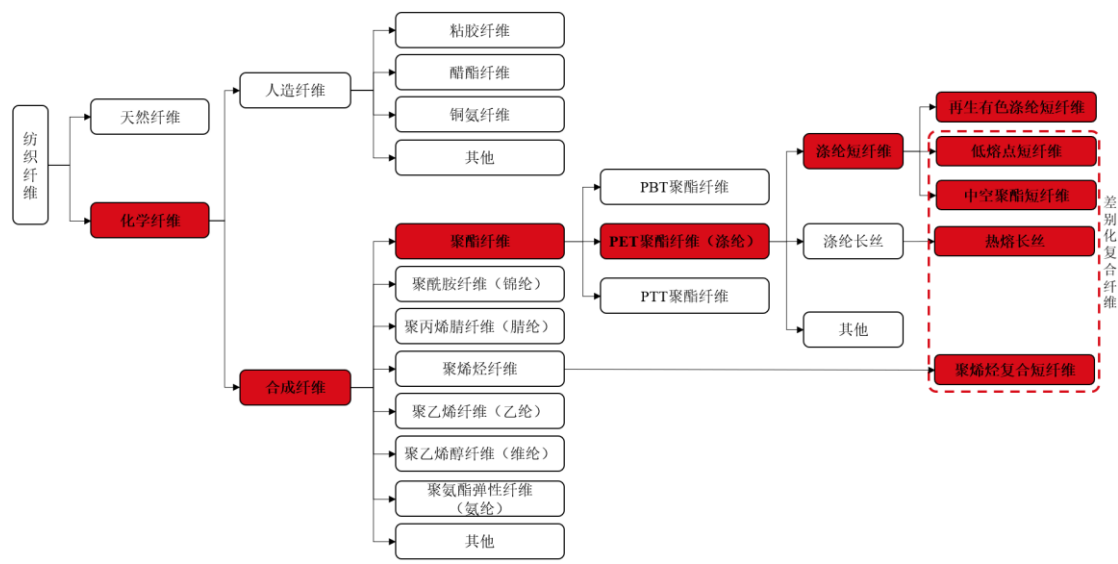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纺织纤维和涤纶行业简介

（1）纺织纤维行业简介

纺织纤维是指直径几微米到几十微米，长度比直径大千百倍的细长、柔软可用以制造纺织品的材料，不仅可以纺织加工，还可作为填充料、增强基体，或直接形成多孔材料，以及组合构成刚性或柔性复合材料。纺织纤维必须具备一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才能够满足纺织加工等应用需求，包括具备一定的长度、整齐度、强度、弹性、抱合力、摩擦力、吸湿性，以及对光、热、酸、碱、有机溶剂等的抵抗能力。

纺织纤维可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天然纤维是指自然界存在和动植物生长过程中形成的纤维，如棉、麻、毛、丝及矿物纤维等。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来源的不同，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其中，人造纤维以木材、竹子、废棉纱等含有天然纤维素的材料为原料，经加聚或缩聚反应后合成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产品包括粘胶纤维、醋酸纤维、铜氨纤维等；合成纤维以石油、天然气和煤为原材料，通过复杂的化学反应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常用产品包括涤纶、锦纶、腈纶和氨纶等。纺织纤维行业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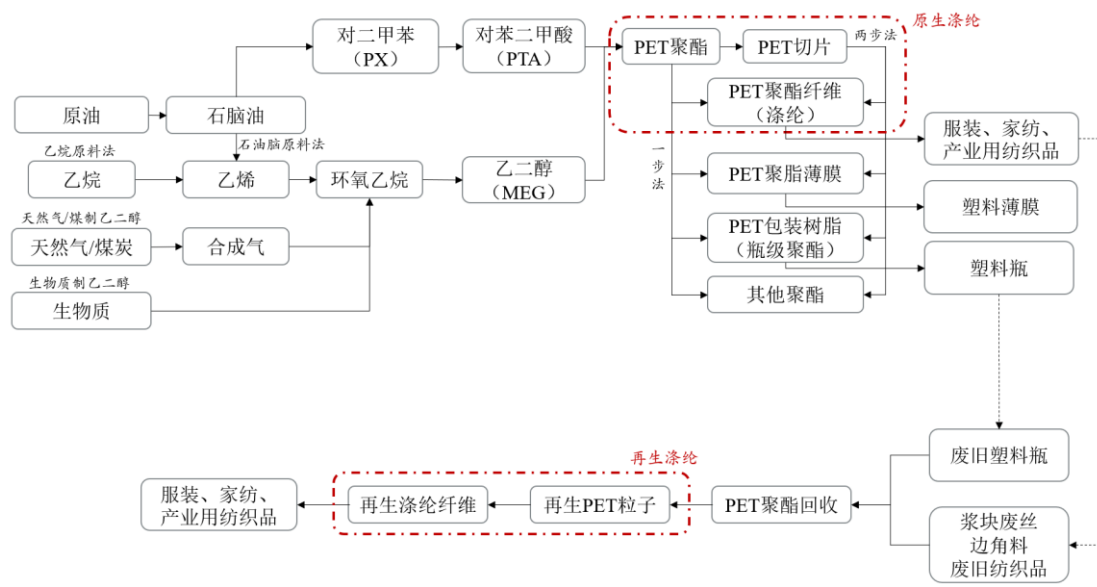


(2) 涤纶纤维行业简介

涤纶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是指大分子链中的链节通过酯基相连的成纤聚合物纺制的合成纤维。

涤纶根据纺丝加工后的产品长度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维，其中：涤纶长丝是指纺丝熔体经纺丝成型和后加工工序，得到的长度以千米计算的涤纶纤维；涤纶短纤维是指化学产品被切成几厘米或十几厘米长度的纤维。

涤纶纤维根据原料不同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和再生涤纶纤维，其中：原生涤纶是指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单体，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或间歇缩聚合成聚酯后，通过熔体直纺或切片纺生产的聚酯纤维；再生涤纶是指以废弃 PET 聚酯（如泡料、再生瓶片、废丝、废浆等）回收后经过再生工艺制成的聚酯纤维。涤纶产业链如下：



再生涤纶属于 PET 聚酯的循环利用。通过物理法生产的再生涤纶相比于原生涤纶纤维，纤维强度、弹性等性能方面有所下降，但是再生涤纶能够充分利用废弃 PET 聚酯的原有颜色，并且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色泽的均一、稳定，满足特定产业对材料的需求。

项目	区别
强度性能	原生涤纶断裂强度及延伸度高于再生涤纶，并且疵点含量低于再生涤纶；原生涤纶制品弹性、手感、尺寸稳定性更优。
染色性能	再生涤纶的耐碱性高于原生涤纶，且在相同的染色条件下，再生涤纶的染色性能优于原生涤纶。
应用领域	配合使用、实现互补，为客户提供产品制造中所需的不同功用的涤纶纤维，如在汽车内饰中，原生低熔点短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分别作为胶粘材料和表层材料。

可见，原生涤纶和再生涤纶之间各有差异又互为补充，可基于各自的优势和功能等为市场多层次、差别化的需求提供合适的涤纶纤维，共同为下游产业应用提供所需的原材料支持。

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有环保、节能的属性

基于再生涤纶的性能和下游市场的差别化需求，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成为重要的细分产业领域，极大地丰富了涤纶纤维行业产品的功能性、提高了行业的环保节能属性。传统织布生产采取后染色的工艺，后染色的化纤印染布存在牵伸过度，即造成印染加工后缩率过大、手感硬等问题；采取后染色工艺较难形成各种织物风格，具有超真、仿真效果的纤维比较少，能够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涤纶短纤维品种更少。因此，传统涤纶短纤维生产的面料的功能性更多依靠

后续生产工艺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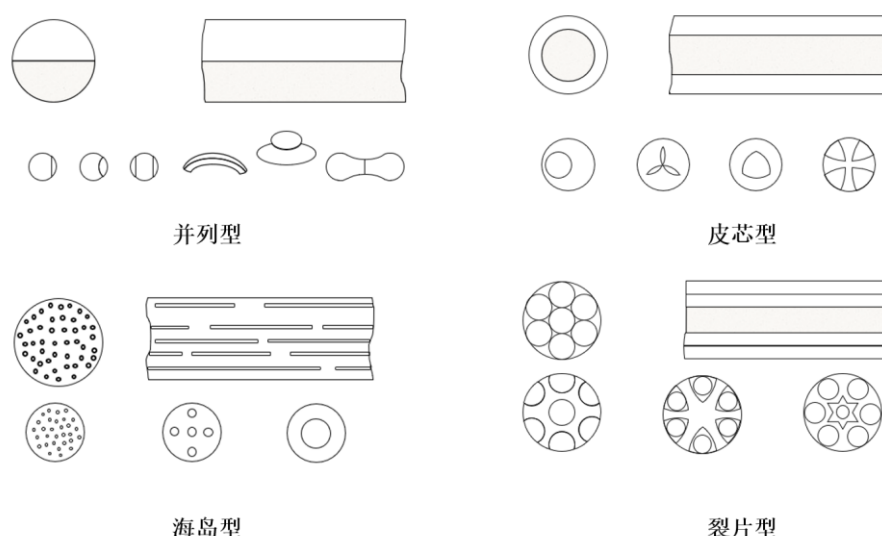
涤纶面料的上浆和退浆工艺过程繁杂，需要专用设备且流程长。传统的退浆方法有碱退浆、酶退浆和氧化剂退浆等，缺点是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耗用大量的水和化学物质、能源消耗大、易损伤纤维、污染环境。

利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省去了染前处理、高温高压染色等高耗能、高排放的工序，把过去由三家企业完成的传统生产流程，缩减成一家企业单独完成的新的工艺流程。按照传统生产工艺，原来每染 1 吨彩色涤纶或有色面料需要化工染料及颜料 130kg 左右，而采用新工艺技术生产的 1 吨彩色纤维仅需颜料 7.5kg。

我国印染行业排放废水总量位于全国制造业排放总量前列，行业环保节能、清洁生产是该行业突出问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性能完全可替代并优于传统工艺产品。多色系系列产品将省去传统的高温高压染色的下游生产环节，解决了染色、上浆两大污染源头；并且，采用新工艺还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节省了成本。采用传统染色技术需 7,000 元/吨、上浆技术需 3,000 元/吨，采用原液着色技术成本仅需 800 元/吨、免上浆技术成本仅需 1,200 元/吨，二者工艺之间成本相差 8,000 元/吨，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制造的将原本由纺丝、印染、织造三个不同行业的企业获取的利润空间从终端产品的成本中压缩，一方面相关利润传导至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制造企业，另一方面有效降低终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②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丰富的结构和性能

常规普通涤纶纤维是由单一物质组成。基于纺丝技术的进步，由两种及两种以上聚合物、或具有不同性质的同类聚合物经复合纺丝制成的复合纤维极大地满足了下游行业对多功能纤维的需求。复合纤维通过多组分及特定结构，例如皮芯结构，使纤维具有粘合、亲水等性能。复合纤维的截面如下：



2、涤纶行业发展历程

（1）涤纶产业整体发展历程

涤纶于 1941 年在英国研制成功，1947 年在英国实现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50 年代初，杜邦公司首次实现工业化生产。50 年代后期，涤纶工业化生产技术逐渐成熟，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涤纶生产领域，涤纶产业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时期，1972 年涤纶成为合成纤维领域中产量最大的纤维类别。

我国的涤纶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国内此时已有少量的化纤实验工厂进行了试验性生产。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引进聚酯生产技术，初步建立起我国涤纶工业的生产体系。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于聚酯纤维配套装置技术的进步，我国涤纶工业基本上满足了纺织需求。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纺织品出口市场需求增加，带动行业的产能持续提升。2003 年以后，聚酯技术不断优化，大型纺纤装置和新型材料的应用，推动涤纶产业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行业产能充分释放。

（2）涤纶细分产业发展历程

随着涤纶产业的发展，常规涤纶生产技术日益成熟，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拓宽、消费者的资源节约与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各国开始注重发展差别化、美观化、健康化、功能性的“绿色”涤纶产品，包括低熔点涤纶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纤维。

①涤纶发展趋于功能多样化，高端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发行人聚焦于产品功能性和高端应用领域，形成一系列由原生料生产的差别化复合纤维。

在低熔点短纤维方面，20 世纪 70 年代后，市场陆续出现了 PE/PET、PP/PET 皮芯复合纤维等品种。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PET 纤维高速发展，低熔点 PET 复合纤维不断涌现。在我国，2000 年以后低熔点等差别化聚酯的研发得到重视，部分代表企业开始在国内生产低熔点聚酯切片及复合短纤维，产品领域从床垫、纺纱扩展到卫生用品、汽车及建筑工程用吸音隔热材料等。在中空纤维方面，20 世纪 70 年代，业界推出三维中空纤维。20 世纪 90 年代，中空纤维在我国开始发展，随后功能及用途不断增加，从服装、沙发填充拓展到床上用品等。

在功能多样化的同时，我国涤纶纤维不断向高端产品发展，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例如在高端卫生材料用纤维领域，我国已研发出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卫材用纤维，适用于高端卫生吸收性用品生产，有效填补国内相应市场的空白。

②再生涤纶带动产业绿色化发展，产品品质提升，应用领域延伸

20 世纪 70 年代，聚酯回收及再加工技术出现。1980 年，美国公司成功开发了甲醇解聚回收 PET 的工艺流程。1993 年，美国的 Wellman 公司开始回收废聚酯生产纤维。2002 年，日本帝人株式会社规模化采用化学法生产再生纤维产品。在我国，2000 年左右，江苏出现了一批乡镇企业，专门收购废丝、废聚酯块并加工成泡料，用来纺制强度要求不高的普通棉型短纤维。之后，随着发达国家将废弃聚酯材料大量出口到中国，我国再生纤维行业得以蓬勃发展。2009 年之后，我国再生涤纶纤维行业经过不断整合与洗牌过程，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制造设备和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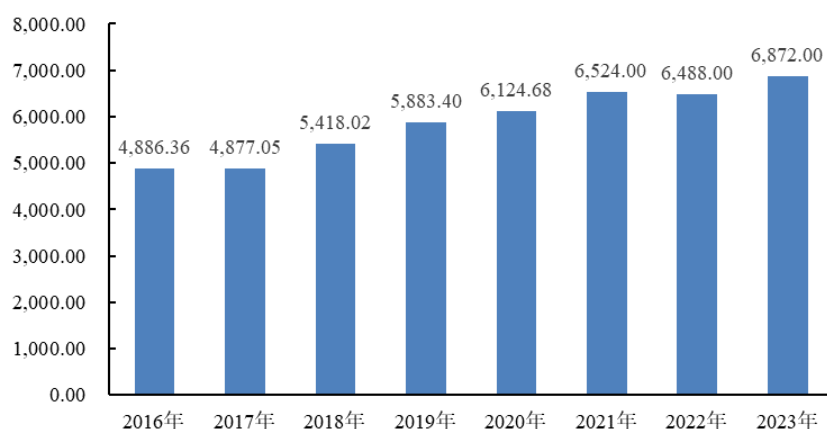
随着再生技术进步，我国再生涤纶产品类别日益丰富，从单一的普通棉型短纤维发展到粗旦纤维、异形纤维、高强彩色纤维、有色抗菌涤纶纤维和阻燃再生短纤维等多样化类别。同时，再生涤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从纺纱织布拓展到填充材料、家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和非织造布等用途。

3、涤纶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1）我国是全球化学纤维和涤纶最大供应国

我国化学纤维产量规模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16-2023 年，国内化学纤维产量从 4,886.36 万吨增长到 6,872.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99%。作为全球化学纤维的主要供应国家，中国化学纤维产量在全球占比最高，2022 年我国化学纤维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达 72.00%。

2016-2023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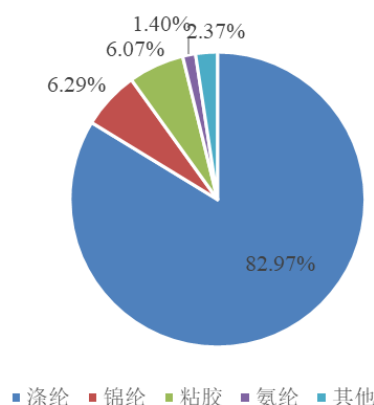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尚未发布 2024 年度中国化学纤维产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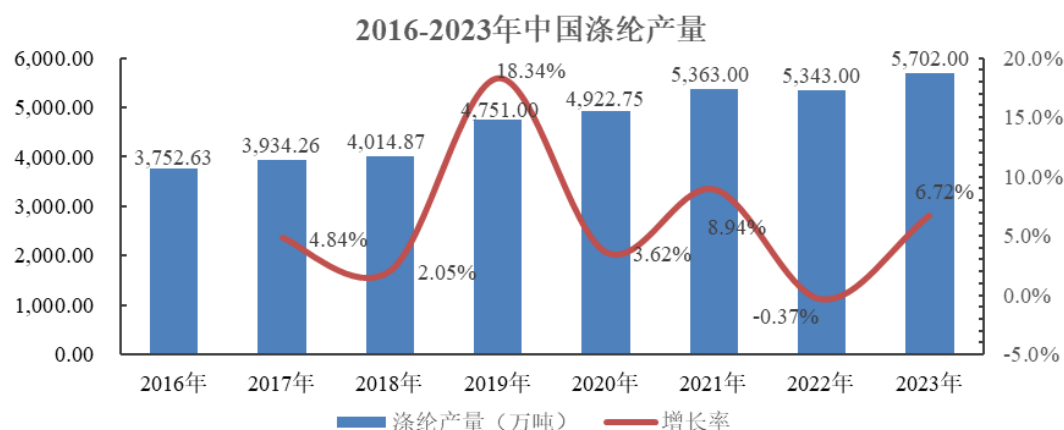
涤纶在化学纤维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是化学纤维产品构成中主要细分产品类别，2023 年涤纶在国内化学纤维产量所占比重高达 82.97%。同时，我国作为涤纶生产大国，产量在全球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2022 年我国涤纶在全球涤纶产量中占比达到 78.16%。

2023年中国化学纤维产品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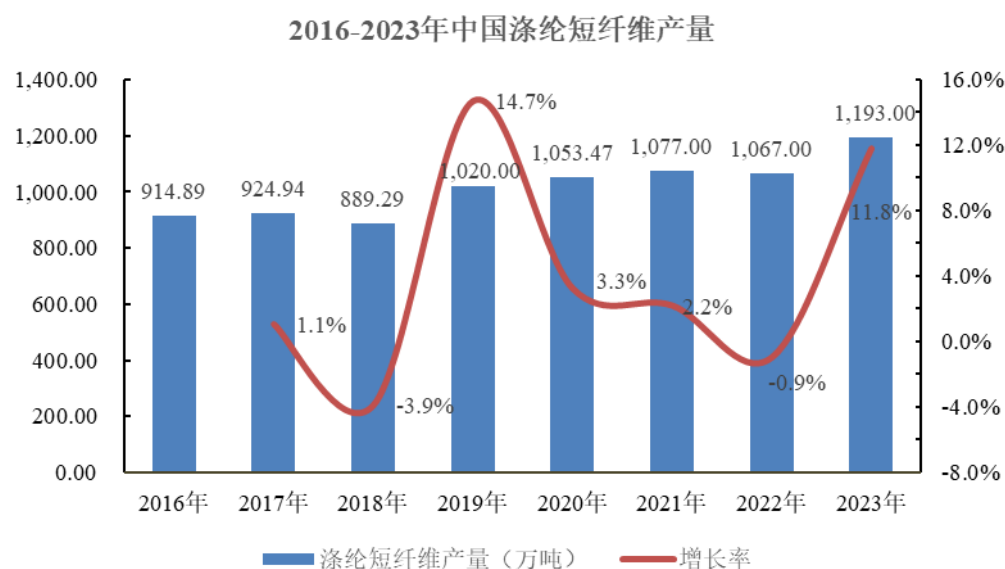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涤纶产量规模在总体上呈现上升态势，2016-2018 年国内涤纶产量增长势头平稳，处于小幅增长的运行阶段。2019 年国内涤纶产量增长较快，达到 4,751.00 万吨，2020-2023 年中国涤纶产量整体增长至 5,702.00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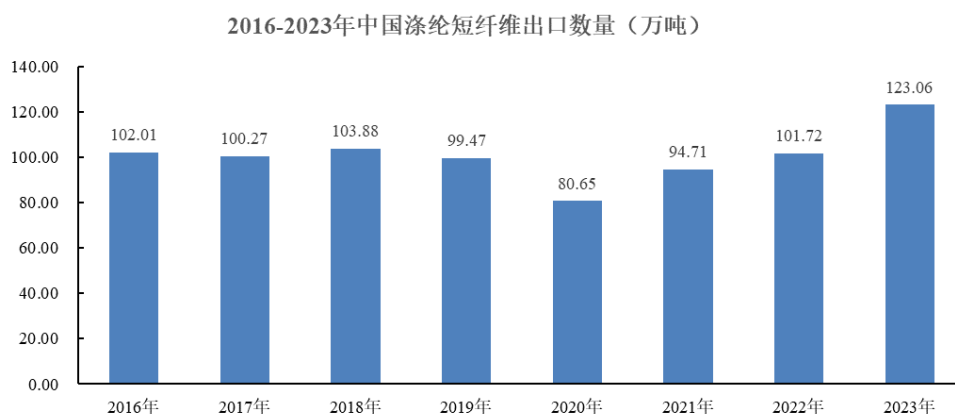
（2）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全球居前

作为涤纶的主要细分类别，涤纶短纤维是重要的纺织、无纺布等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我国是全球涤纶短纤维的主要供应国，根据《中国化纤蓝皮书》，2022 年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占全球涤纶短纤维产量的比重达到 61.62%。近年来，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呈现波动上涨走势，2016 国内涤纶短纤维产量为 914.89 万吨，到 2023 年达到 1,193.00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作为全球主要的涤纶短纤维生产国家，我国的涤纶短纤维积极向海外出口，2016-2019 年出口量维持在 100.00 万吨左右，2020 年涤纶短纤维出口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我国出口量恢复至 94.71 万吨，2023 年出口量进一步恢复至 123.06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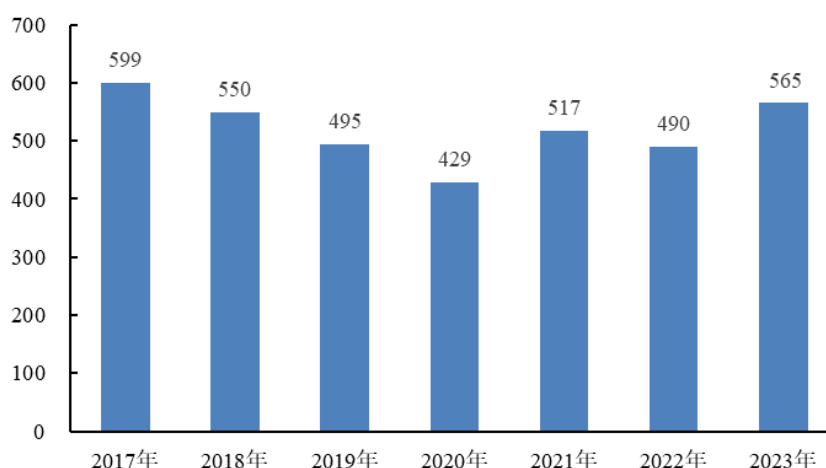
（3）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持续增长

我国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供给持续增加，常规原生短纤维，例如普通棉型、毛型涤纶纤维等市场供给充足，产能集中度较高，主要用于服装面料等。差别化复合纤维应用领域广阔，并且向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

（4）再生涤纶市场受政策及市场影响产量有所波动

在 2018 年之前，再生涤纶规模在社会环保意识增强和产业政策支持等原因推动下，市场快速发展。2018 年，再生涤纶行业产量开始出现回调，2018、2019 年产量分别为 550 万吨、495 万吨。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再生涤纶产量进一步下降至 429 万吨。由于终端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恢复，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寻求循环利用的再生纤维替代原生纤维，2021 年以来再生涤纶的产量有所回升，2021 年产量达到 517 万吨，2023 年产量为 565 万吨。

2017-2023年中国再生涤纶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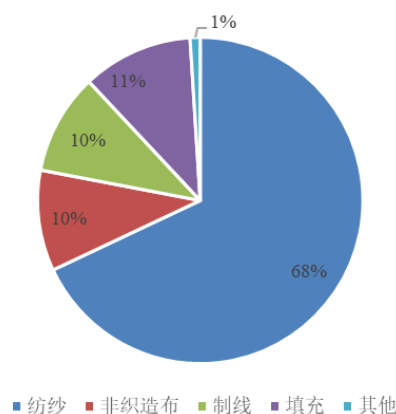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再生涤纶在生产过程中具有污染排放量少的优势，根据 SRI 公司数据，在美国聚酯行业中，从石油加工到 PET 聚酯，每生产 1 吨 PET 聚酯产生 1.871 吨二氧化碳，而回收利用 1 吨再生 PET 聚酯制造成涤纶，则可以避免该部分二氧化碳的排放。我国是涤纶产品的产销大国，废弃涤纶制品的数量规模较大，可以为国内再生涤纶纤维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4、下游市场需求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非织造布相关行业，覆盖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2023 年度，涤纶短纤维在非织造布领域的消费量为 10%，具体消费结构如下：

2023年度中国涤纶短纤维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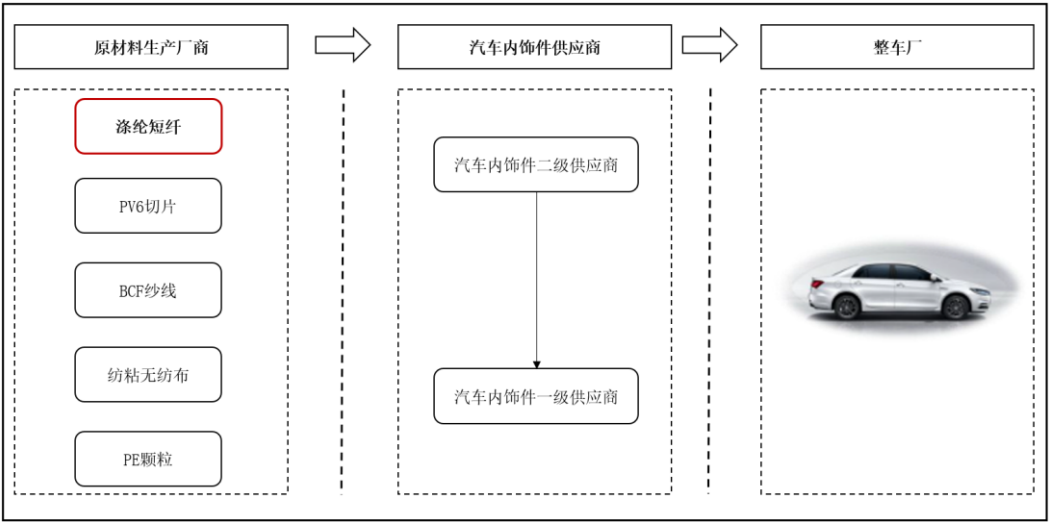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普通的棉型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纺纱、制线，具有大规模批量生产的特点。非织造布根据其具体应用领域不同而对涤纶短纤维的规格、功能性等方面具有多样的需求，因此，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围绕各细分领域的定制化需求开展小批量生产。

(1) 汽车内饰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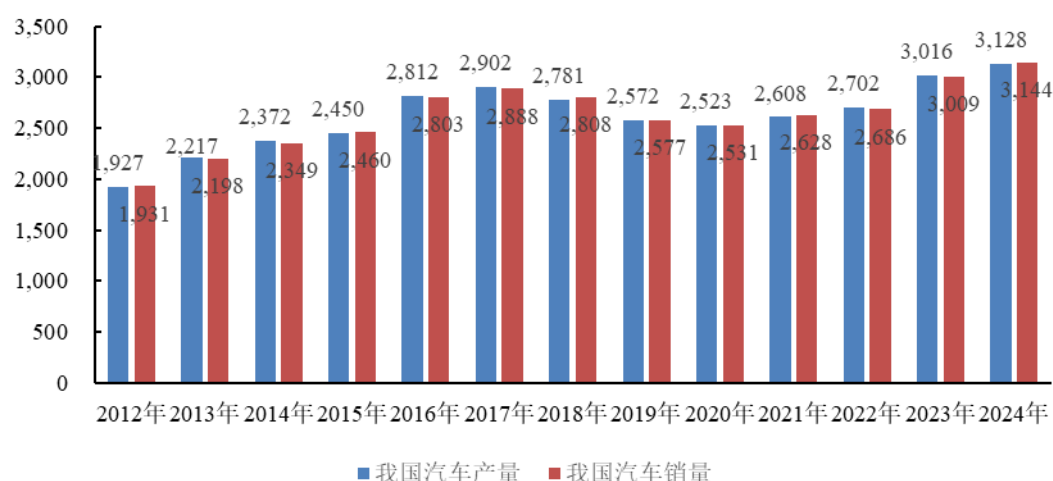
汽车内饰领域为公司主要服务的下游市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作为汽车内饰的面层和里层材料，低熔点短纤维作为粘合材料，两种产品相互配套。报告期内，汽车内饰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47%-36.55%。

涤纶短纤维作为汽车内饰的主要材料之一，受汽车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涤纶短纤维材料通过多层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进入整车厂，具体产业链结构如下：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规模庞大。2012-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产量分别从 1,927 万辆增加到 2,902 万辆。2018-2020 年产销量出现下滑，但仍在 2,500 万辆以上。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有所恢复，分别达到 2,608 万辆、2,628 万辆，2022 年我国汽车市场进一步恢复，产销量分别达到 2,702 万辆、2,686 万辆，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2024 年保持 3,000 万辆以上规模，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总体而言，我国汽车产业的产销量仍处于高位运行状态。

2012-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对汽车内饰的大量需求。汽车内饰对于感官具有重要的影响，是除性能、功能和舒适程度之外影响消费者购车选择的重要因素。汽车的性能、功能具有相应客观检测标准，而涉及颜色、材质、装饰级别的内饰风格主观性更强、可定制程度较高，汽车厂商通过不同的内饰风格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由于颜色、材质、装饰级别的组合具有复杂性，颜色件数据发布是整车厂开发至关重要的一环。内饰主色调代表某一车型整体内饰主体和风格，通常地毯、座椅面套及仪表盘等总成件外观颜色和相应的内饰主色调总体上需保持一致。因此汽车内饰选用的纤维材料需要准确符合颜色要求，以及相同车型持续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下的纤维材料颜色保持稳定。在消费市场以及汽车工业注重通过内饰颜色搭配实现差异化和体现情绪感受表达的趋势下，内饰件颜色种类越来越多、新颜色开发效率要求越来越高，整车厂及各级供应商对纤维材料的高效开发以及颜色稳定供应的需求尤为凸显。

在消费升级趋势下，消费者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升，对内饰材料在 VOCs 释放浓度、再生可循环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

为了推动汽车消费，国家积极出台政策促进汽车市场消费，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鼓励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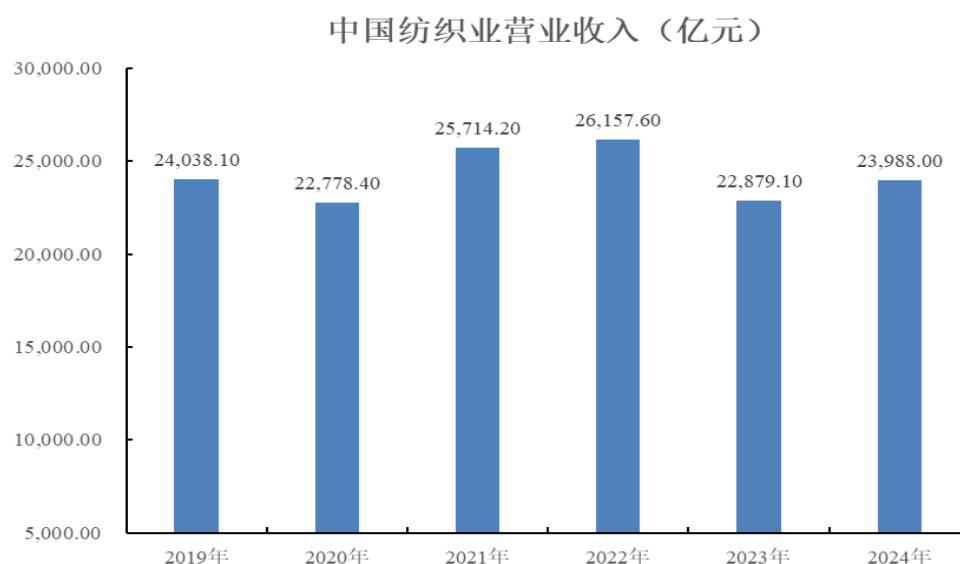
国家政策的出台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供了支持。

未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回暖，以及汽车厂商对内饰材料要求的提升，在满足基础需求的基础上，质量稳定、绿色环保、功能性优异的涤纶短纤维将获得巨大的市场机遇。

（2）家用纺织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公司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纺织领域。作为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家用纺织行业相关产品较为广泛，包括床垫、床上用品、毛巾、布艺和地毯等，在家居环境营造中发挥重要作用。庞大的人口规模及居家需求，为家用纺织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我国也是家用纺织品的重要出口国，为全球市场提供丰富的家纺产品。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纺织品国内外市场需求整体存在波动。2020年以来国内纺织业营业收入持续恢复，由2020年度的22,778.40亿元增长至2022年度的26,157.60亿元，增幅为14.84%。**2024年国内纺织业营业收入逐步回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家居消费理念也在发生变化，对居家环境舒适性的要求提高，更加重视家用纺织品的品质，并提升消费频次。在国外市场，由于经济状况的改善，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能力有所提

高，预计对中国家用纺织品的需求将逐步回升。家用纺织品市场在未来的复苏增长，将继续拉动对涤纶短纤维的市场需求。

（3）建筑工程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公司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分别作为吸音板、装饰板的面层材料和粘合材料，应用于建筑工程行业，实现隔音、美观装饰、阻燃、防潮、防水等功能。随着科技进步、工业发展以及交通工具的广泛使用，噪声污染的问题日趋严重，噪声污染的治理带动了声学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同时，由于人们对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歌剧院、电影院、录音室、电视台、会议厅、体育馆、酒店、住宅、多功能厅、家庭影剧院等对声学要求较高的场所不断增加，进而持续推动纤维类吸声材料制造业的发展。

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统计，2022 年全球吸声材料的市场规模为 66.42 亿美元，预计在 2028 年增长至 85.3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6%，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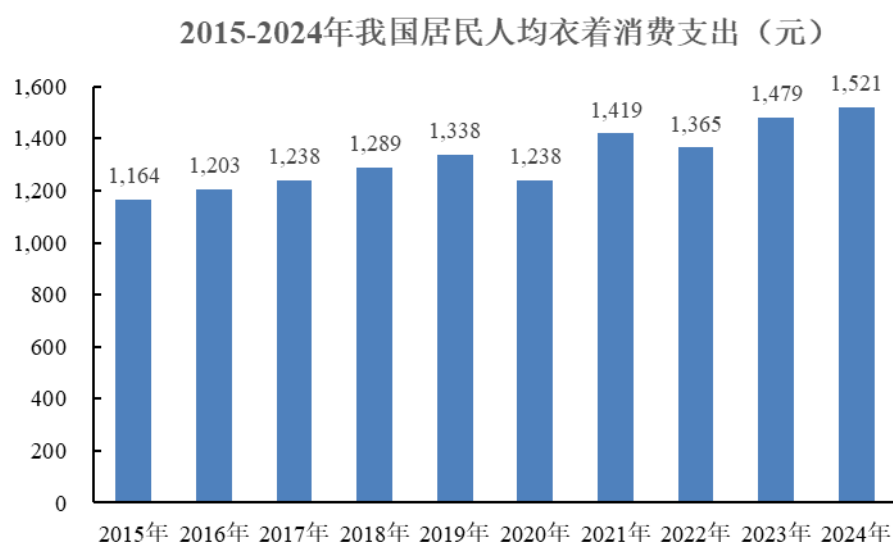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以吸音板产品为例，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7 年中国吸音板行业市场规模 58.3 亿元，2022 年中国吸音板行业市场规模 72.9 亿元。预测 2029 年中国吸音板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35.8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4）鞋服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公司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可用于制造服装面料或作为粘合材料，应用于鞋服行业。此外，公司的热熔长丝作为鞋服材料可提升制品的手感、强度，具有易打理、挺括有型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呈增长趋势，从 2015 年的 1,164 元持续增长至 2019 年 1,338 元。2020 年，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下滑至 1,238 元；2021 年，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回升至 1,419 元。2022 年，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小幅下滑至 1,365 元。**2024 年**，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上升至 **1,521 元**。鞋服作为居民“衣食住行”的重要部分，属于必需消费品，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鞋服等衣着消费预计将逐渐恢复。同时，我国规模庞大的衣着消费市场，也为涤纶短纤维等衣着产品的原材料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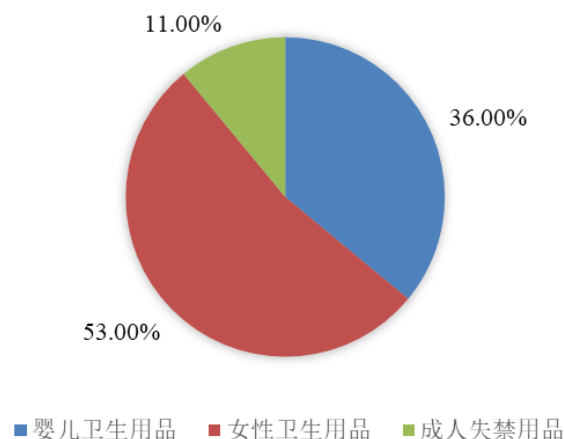
在消费升级、环保理念提升的背景下，消费者需求更加个性化、美观化、差异化的鞋服类商品，这将对衣着产品的用料、款式、颜色、绿色环保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从而带动质量稳定、颜色均匀、健康环保涤纶短纤维的市场需求。

（5）健康护理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公司的聚烯烃复合短纤维具有柔软、亲肤、亲水的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健康护理行业。健康护理行业以吸收性卫生用品为主要消费品，主要细分领域包

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2022 年女性卫生用品、婴儿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的占比分别为 53.00%、36.00%和 11.00%。

2022年中国吸收性卫生用品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的类别不断丰富、使用领域逐步拓展、普及程度持续提升，已成为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市场规模也呈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我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女性消费者对卫生巾等女性卫生用品的使用习惯已被充分培养，未来，女性卫生用品将逐步向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根据研究报告，到 2024 年其市场零售规模将有望达到 1,087 亿元。

我国婴儿卫生用品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渗透率偏低，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此外，我国居民消费、育儿观念的转变，将推动婴儿纸尿裤类产品人均消费量的提高。根据研究报告，2025 年我国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50.02 亿元。

在成人失禁用品细分市场，我国还处在起步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2020 年，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从 15,037 万人增加至 19,059.01 万人。另外，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升，从 2005 年的 72.95 岁提高至 2020 年的 77.93 岁。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及人口平均寿命的增加，将促进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发展。根据行业研究，2025 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9.64 亿元，对原材料涤纶短纤维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5、涤纶短纤维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精细化管理、定制化生产为行业内竞争的核心

相比于下游服装、纺织等生产企业，涤纶纤维的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对涤纶纤维行业利润率影响较小。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核心在于生产规模附带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和设备使用效率优势、研发能力带来的差异化定制优势、生产管理能力带来的产品质量优势，同时，行业内的口碑和品牌带来的客户粘性也至关重要。

（2）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产业链向高端化发展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是指通过化学或物理改性制取，在技术或性能方面实现较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普通纤维存在差别的纤维新品种，具有较高附加值，发展潜力大。因此，开发差别化涤纶短纤维能够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

当前世界发达国家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已占总产能的 60%以上，而我国仅占 40%左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更高性能、更健康环保的纤维需求不断涌现，国内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需要持续努力，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高端涤纶短纤维与国外在技术方面还存在差距，导致部分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例如高端卫生材料所需短纤维。《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安全防护和生物医用纺织品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并通过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不断提高个性化、时尚化、品质化纺织消费品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与功能性纺织消费品产业链。预计到 2025 年，国内高性能工业用纺织品将基本满足下游高端应用需求。

（3）低熔点短纤维持续替代化学胶粘剂，满足安全健康及绿色制造要求

低熔点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和常规聚酯为原料，通过熔融复合纺丝形成皮芯结构的复合纤维。低熔点聚酯和常规聚酯具有良好相容性，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皮层能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具有热熔粘合温度低、粘合迅速、剥离强度高的特点，冷却后产生良好粘连作用。

传统化学胶粘剂含有致癌和促癌作用的甲醛，可引起眼、呼吸系统等方面的疾病，甚至引起新生儿染色体异常、白血病及智力下降，对消费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构成严重威胁。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改变，市场对产品安全性的诉求愈发强烈。政府部门也不断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与规范绿色胶粘剂的应用，例如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等绿色胶粘剂产品。低熔点短纤维是无毒无害的绿色环保产品，因此成为传统化学胶粘剂的替代产品。

目前，低熔点短纤维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依托其粘结性能良好和绿色环保、安全性高、可回收的特点，可代替大部分无纺制品中的化学胶粘剂。另外，在织物织造过程中，适当加入低熔点短纤维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水耗和环境污染，符合绿色制造的要求。

（4）发展再生涤纶纤维是行业践行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

随着全球资源短缺和环保问题的日益严峻，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任务也日趋紧迫，涤纶纤维及下游行业积极响应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再生纤维发展，国际知名品牌陆续要求使用 100.00%取得 GRS 认证的再生涤纶纤维。

我国是涤纶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废旧涤纶纺织品数量巨大，为再生涤纶纤维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原料基础。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双重价值，有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减少碳排放。

作为石油化工产业的下游产业，原生涤纶纤维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化工材料，石油冶炼过程中也将产生大量的碳排放。再生涤纶纤维使用废旧纺织品、废旧瓶片及塑料等为原料进行生产，其碳足迹将远低于使用原生 PET 生产。根据《化纤蓝皮书》，以物理法生产的再生涤纶的碳足迹仅为原生涤纶的 20%-30%。因此，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能够推动行业践行低碳经济，有利于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实现。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相较于常规涤纶短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的技术要

求相对更高。随着市场应用领域深化和下游客户要求提升，涤纶短纤维在 VOCs 排放、卷曲性能、上油率、收缩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涤纶短纤维企业需要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配方完善、工艺优化、设备改善等工作，提升技术水平。技术水平的提升需经过长时间的沉淀，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涤纶短纤维的研究和生产涉及物理、化学、机械设备等多学科知识和技能，对人才储备的要求较高。在研发和工艺改进过程中，一方面，企业必须具备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才能开发新配方和新产品；另一方面，员工需要对原料性质有深入的理解，否则难以开展后续工艺改进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熟练的技术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精确调整和操作，才能保证工艺的稳定性，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的准确、稳定是市场竞争的核心，需要配色技术人员有扎实的配色技术和丰富的配色经验，充分利用各类泡料原有颜色和色料进行配比。

3、客户壁垒

涤纶纤维往往是下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涤纶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因涤纶纤维的质量稳定性将显著影响下游客户的产品，尤其是汽车产业链客户，通过严格筛选选定供应商后，基于行业惯例不轻易调整。功能性、差异化的涤纶纤维产品均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展研发，为保证涤纶纤维与下游产品相匹配，部分下游客户需要与涤纶纤维制造企业共同开发。涤纶纤维企业的口碑及客户粘性为其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获取客户的壁垒。

4、资质壁垒

部分涤纶纤维下游企业对于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其中，汽车产业链中的上游供应商须通过 IATF 16949 认证，下游纺织相关终端制造企业要求再生涤纶纤维制造企业需通过 GRS 认证。上述资质认证，对于公司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生产环境、制造工艺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因此，行业新进

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应专业资质认证。

5、规模壁垒

根据涤纶纤维企业的成本结构，材料成本及设备投入为主要成本，行业内的竞争核心为生产规模形成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和设备使用效率优势、生产管理能力形成的产品质量优势。为了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聚酯纤维行业企业的新增产能投资规模作出限定，并对落后产能进行淘汰。

基于行业竞争核心以及投资规模的产业政策限制，新进入者须具备较强的资源以支撑大规模的投资和生产，这对于实力较弱、经营能力有限的企业而言构成了规模壁垒。

6、资金壁垒

涤纶短纤维行业对企业资金规模有较高的要求。首先，建设涤纶短纤维生产基地需要购置较大面积的土地、购买专业生产机械设备和建设专门产品生产线，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其次，随着用户对产品品质及性能要求的提升，涤纶短纤维制造企业必须在技术研发领域持续投入资金，以针对客户需求变化开展研发，并且须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研发。因此，新进入涤纶短纤维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从而构成了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涤纶短纤维的纺丝技术及工艺存在差异。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是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单体，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或间歇缩聚合成聚酯后，通过熔体直纺或切片纺生产的聚酯纤维，应用原生涤纶短纤维的纺丝技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是由泡料等废弃 PET 聚酯经过再生工艺制成的聚酯纤维，应用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纺丝技术。

1、原生涤纶短纤维技术

原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相关的技术品差异化技术，各类主要包括大容量直接纺丝技术、直接纺熔体改性技术和产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1）大容量直接纺丝技术

随着大容量的熔体输送技术工业化取得成功，大容量直接纺丝涤纶短纤维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高，该技术也成为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的首选工艺方案，其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大容量熔体输送、纺丝组件和丝束冷却成形、后处理三个环节。

①大容量熔体输送技术：该技术能够减少熔体输送长度，有利于减轻增压泵负荷，为降低熔体管线热媒保温和降温的能耗提供条件。

②纺丝组件和丝束冷却成形技术：该技术是大容量直接纺丝的关键。纺丝组件一般采用上装式和下装式两大类，由于短纤维组件体积相对较大，上装式组件拆装方便，得到广为使用；而下装式组件总重量相对较大，必须依靠机械手才能操作。丝束冷却吹风系统直接影响纺丝成形均匀性指标，吹风装置主要有半敞开式低阻尼外环吹装置、中心内向外吹风和全密闭式外环吹装置三种形式，各种形式的吹风装置都必须保证风的均匀性以达到工艺要求，在不同的吹风装置与纺丝工艺配合下，涤纶短纤维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各不相同。

③后处理技术：不同要求的涤纶短纤维均需要相应的后处理工艺才能定型，同时，降低能耗是后处理生产线的主要技术重点，因此企业需要根据产品要求的性能和热处理的能耗综合确定后处理工艺，才能在提升产品性能和节省能耗之间达成平衡。

（2）直接纺熔体改性技术

为了克服原有性能的不足，需要利用直接纺熔体改性技术提升原生涤纶短纤维性能，以满足市场的要求。常用的改性方式主要包括化学改性方法和物理改性方法。化学改性方法是运用化学接枝或嵌段的方法改变涤纶的分子链结构，改善涤纶的性能；物理改性方法是在涤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物理共混改性，在纺丝前把具有某种功能的改性剂或添加剂混入到涤纶熔体中，使其在聚合物中充分分散，然后进行纺丝，生产具备特定性能的原生涤纶短纤维。

（3）产品差异化技术

随着市场应用的广泛化，原生涤纶短纤维的市场需求的差异化程度不断提升，国内外企业相继开发产品差异化技术，主要技术及差异化产品如下：

技术	产品
熔体管线注射无机添加剂的静态混合技术	有色纤维、增白纤维、全消光纤维和超有光添加剂纤维等。
熔体管线注射高浓度母料的控制技术和母料合成技术	抗菌纤维、远红外纤维、遮光纤维、中空+微孔纤维和抗静电纤维等。
共聚酯直接纺丝技术	阳离子染料可染纤维、阻燃纤维、“超仿棉”纤维、超高强度纤维和耐磨纤维等。
连续式共聚酯与普通聚酯复合纺丝技术	PTT/PET 复合纺丝、低熔点皮芯复合纺丝等。

通过利用上述产品差异化技术，企业能为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原生涤纶短纤维。

2、再生涤纶短纤维技术

我国废弃涤纶回收再生及其产品开发技术起步较晚，行业整体的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与国外仍存在差距。但随着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的不断创新，我国也逐步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再生技术。

回收原料来源复杂，颜色、纯度、粘度等有所差异，并且含有大量的杂质，造成其性能差异较大。因此，如何通过再生循环技术实现对废弃涤纶的高效、高值化利用一直是再生涤纶短纤维领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废弃涤纶回收原料的再生循环技术主要包括聚酯再生技术和再生聚酯熔体品质提升技术。

（1）聚酯再生技术

根据再生原理划分，我国聚酯再生技术主要包括物理法、物理化学法和化学法。其中，物理法是指经分拣、清洗和干燥等工序后将废旧聚酯材料作为原料直接进行熔融纺丝的再生方法。物理化学法是针对物理法本身局限性的改进升级，通过将回收的聚酯废料熔融后，进行液相或者固相增粘，这种方法以物理法为主，辅以化学法提高分子量，降低杂质含量，在增加成本较低的前提下，能有效提升再生制品的品质并实现差异化。化学法是指利用化学反应将废旧聚酯材料解聚为聚合单体或聚合中间体，经过提纯分离等步骤后进行再生聚合和熔融纺丝的过程。物理法技术和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化学法能实现对废弃 PET 聚酯的封闭式循环再生，适用于高杂质含量的废弃聚酯纺织品，但化学法的工艺流程相对复杂、技术难度大、生产成本低，因此目前全球范围内成功商业化的案例还较少。

（2）再生聚酯熔体品质提升技术

对于杂质含量较多的废旧聚酯而言，仅将废料通过简单的熔融挤出无法制备合格的再生聚酯纤维，所以提升物理再生过程中聚酯熔体的品质是再生循环技术的重要环节。提升再生熔体的品质主要通过熔体的增粘和除杂实现，而聚酯增粘的实现主要有化学扩链法、固相缩聚法和熔融缩聚法三种方式。

化学扩链法，通常是采用具有能与聚酯端基发生加成或缩合的高活性双官能团小分子化合物作为扩链剂，从而将聚酯分子进行连接，使分子量成倍增长。对于杂质较多的再生聚酯熔体来说，加成型扩链剂的增粘效果会好于缩合型，因为缩合型扩链剂在扩链的同时也会释放小分子产物，如果不能及时排除，也会造成熔体的劣化。固相缩聚法是指将单体或分子量较低的预聚体加热至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进行聚合反应的过程，分子量相对于一般缩聚明显提高，反应过程中无需使用溶剂，反应产物不需要提纯，也没有溶剂的回收，工艺十分环保。但反应原料需要充分混合，固体粒子粒径要求达到一定细度，同样会产生不易脱除的小分子产物。熔融缩聚法是在原料单体和生成的聚合物均处于熔融状态下的聚合反应过程，熔融缩聚不用溶剂，因此反应物浓度高，引入杂质机会少，产品质量能保证；但熔融缩聚对缩聚反应材料间的配比、反应程度和温度控制要求严格，技术难度较大。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

随着全球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的日益突出，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成为全球共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对国家的资源安全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因此，国家陆续出台相应政策推动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

202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加强塑料

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200 万吨。到 203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300 万吨。

党中央着眼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中资环集团，将坚持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着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打造全国性、功能性的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其中包括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为涤纶纤维行业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符合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产业政策。一方面，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利用回收的废弃涤纶及其制品作为原材料，既可以减少对原油资源的消耗，减少碳足迹，也可以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低熔点短纤维可通过充分发挥其良好的粘结性能和无毒无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特点，逐步替代传统胶水，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有利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

（2）消费者健康意识和环保理念增强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生活环境中影响健康的因素更加重视。在众多生活环境中，汽车和居家生活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重点场景，其中的健康因素与消费者生命安全息息相关。例如，装饰材料中的有害物质甲醛等可能导致癌症以及其他疾病，因此人们愈发追求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低熔点短纤维具备良好的粘结特性并且不排放有害物质，逐步替代传统的化学胶粘剂，应用于汽车内饰、床垫等产品，能降低汽车内部和居家环境中醛类有害物质的释放，有利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正逐步被各界认同和践行。近年来，不少

知名品牌都积极拥抱绿色环保材料，均加大其涤纶产品中使用的再生涤纶比例。

（3）市场产品需求结构演变和技术进步

随着下游终端市场多元化发展，市场对涤纶短纤维的性能等要求不断提升，呈现出差异化、美观化、健康化、功能性发展趋势。终端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提供了市场机遇。为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涤纶短纤维企业不断推进技术研发创新，赋予涤纶短纤维新的性能，以满足新产品对涤纶短纤维的全新要求。

在下游终端产品需求结构演变和产业技术进步的共同作用下，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促使产品差别化程度继续提升，进而推动涤纶短纤维市场的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

化学纤维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在涤纶纤维领域存在较多的小型企业，其投资力度较小、经营规范程度较低，致使生产设备落后、科研投入不足、技术水平低、产品低端。同时，行业存在以低价倾销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形，部分售价无法覆盖其成本，不利于行业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以支持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

（2）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

再生涤纶纤维的生产制造属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其原料主要为废弃 PET 聚酯制品通过简单分拣、清洗、加工而成的泡料，其来源主要为服装边角料。目前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废弃纺织品无明确处置渠道及技术标准，对于回收主体无明确的行业标准，同时缺乏透明的公开市场价格指导。

上游经营主体多为个体工商户，分布较为分散、多以小作坊式经营管理，一方面其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整体经营缺乏规范性。纤维制造企业需防范上游供应商的不规范经营对自身的影响，以及充分检验泡料质量等级以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纤维制造企业需动态维护与上游供应商

的合作关系，寻求与产品质量优、经营规范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涤纶短纤维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受原油价格影响，原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至涤纶短纤维行业，使得产品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

2、行业的季节性

涤纶短纤维下游领域分布广泛，包括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各领域季节性变化不完全一致，因上述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季度春节休假、四季度为一季度开工备货等因素，通常下半年销量略多于上半年，但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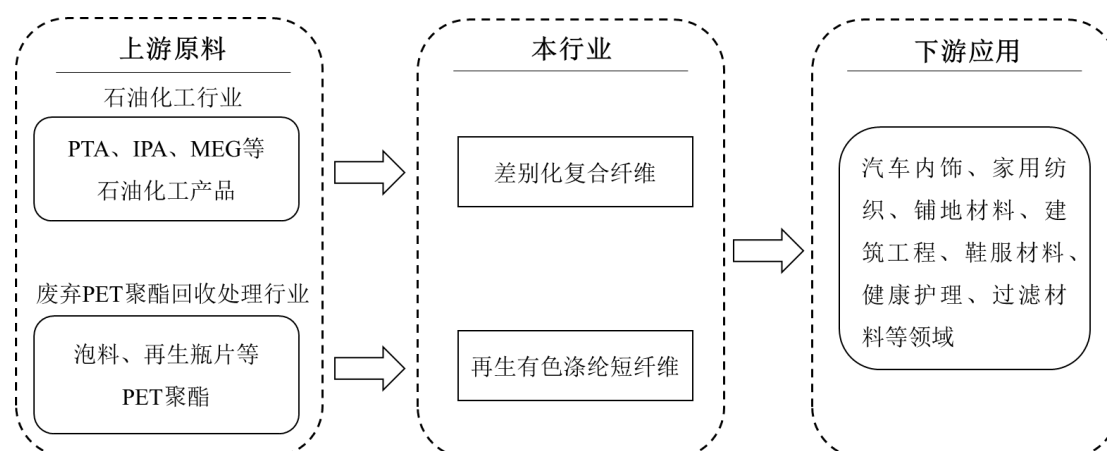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

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分布影响以及下游行业产业集群影响，涤纶短纤维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福建等东部省份。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弃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多个领域。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2、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 PTA、IPA、MEG 和废弃 PET 聚酯，上游行业领域为石油化工行业和废弃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其供应量和价格变动影响本行业企业生产成本。

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包括 PTA、IPA 和 MEG 等。作为石油化工产业链的末端产业，涤纶短纤维行业与石油及其衍生物市场有着密切的关系，PTA、IPA 和 MEG 均属于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的关联度较高。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变化对涤纶短纤维行业原料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供应量也很大程度上影响行业发展。在 PTA 供应方面，PTA 是大宗化工原料，其产能规模较大，国内供应充足，对外进口依赖不高；在 IPA 的供应方面，随着国内 IPA 的发展和产能的投放，国内的 IPA 目前供应充足。在 MEG 的供应方面，我国是 MEG 全球最大的生产国，产能规模较大，但仍不能满足国内需求，目前对进口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 PET 聚酯。目前，废弃 PET 聚酯的供应较为分散。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使用的原料主要来源于服装边角料等。中国是全球第一大纺织品生产国及消费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纺织品的消费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产生更多废弃 PET 聚酯，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

3、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作为重要的原材料，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多个行业。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与下游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准确把握下游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涤纶短纤维行业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国内涤纶短纤维行业前四名企业产能合计约占 43%，初步形成了以大企业为主导、若干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行业格局。按照原料类型区分，在原生涤纶短纤维领域，主要以大型石

化企业为主，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九名；在再生涤纶短纤维领域，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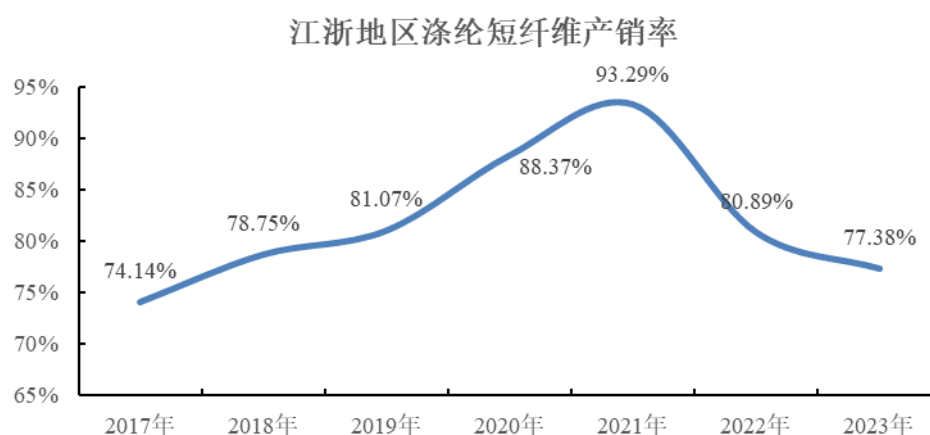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满足细分领域的差别化需求，相较于大型石化企业的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公司以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等差别化复合纤维为主要产品；相较于其他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公司以汽车内饰等应用领域为主。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二）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市场地位

根据纤维的物理和化学性能，涤纶纤维分为普通涤纶纤维和差别化涤纶纤维。根据纤维的组分，涤纶纤维可以分为单组分涤纶纤维和复合涤纶纤维。差别化涤纶纤维相较于普通涤纶纤维，通过共聚改性、多组分复合、使用添加剂等方式实现物理化学性能的显著差异。因此，一般多组分复合而成的涤纶纤维称为差别化复合涤纶纤维。根据纤维长度，涤纶纤维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维。根据原材料的不同，涤纶纤维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再生涤纶纤维。

1、涤纶短纤维的产销情况

涤纶短纤维行业受上下游供需关系的影响，产销率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涤纶短纤维作为纺织、无纺布、填充材料等产业的上游，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产销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具体如下：



注：江浙地区为国内主要的涤纶纤维产地及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基于产品特性、生产技术特点和下游需求的区别，普通涤纶短纤维以大规模生产为主，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以定制化、订单式生产为主。因此，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产销率高于普通涤纶短纤维。

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根据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原生涤纶短纤维和再生涤纶短纤维两类。

2、原生涤纶短纤维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化纤信息网统计，2023 年原生涤纶短纤维产量规模为 723 万吨，其中，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为 491 万吨，差别化原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为 232 万吨。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为 1.5D 及以下的棉型纤维，主要应用于纺纱、织造等领域。差别化原生涤纶短纤维在涤纶纤维的基础性能上，具备了低熔点、中空、有色、抗菌、低 VOCs、高弹性等特性，以满足更多细分领域的需求，例如：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

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采用大容量直纺的生产技术，通过大批量、规模化地生产模式持续满足纺织工业的基本需求。原生涤纶短纤维未来技术发展更多聚焦于差别化原生涤纶短纤维，通过多组分复合、改性等方式提升纤维的功能性水平，以拓宽涤纶纤维的应用领域，满足更多差异化需求。

大型石化企业具有规模和成本优势，规模化生产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原生涤纶短纤维因其生产工艺较普通产品更为复杂，需配置柔性生产线。而且，具体产品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调整规格以及性能参数等，生产企业需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互动，以订单式生产销售的模式为主。因此，原生涤纶短纤维行业形成了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以大型石化企业为主，差别化原生涤纶短纤维以各细分领域专业公司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关于发布 2023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以及相关信息统计，国内原生涤纶短纤维产量前十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短纤维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缝纫线用、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4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5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缝纫线用、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7	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原生涤纶短纤维
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	皮芯型复合短纤维、并列中空型复合短纤维、定岛海岛复合短纤维
9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	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等产品
10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纺织服装类

注 1：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均覆盖普通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主要产品类型以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产量最大的产品类别列示；

注 2：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为华西股份的分公司。

差别化原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各自侧重的细分市场有所差异，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合纤维主要用于制造人造毛皮、仿鹿皮织物、超细皮革、皮革基布等。公司原生涤纶短纤维产品以低熔点短纤维为主，满足下游领域对粘合性能的需求，主要用于家用纺织品、汽车内饰等领域。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8%和 28%，排名蝉联第一。

3、再生涤纶短纤维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化纤信息网统计，2023 年再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产量规模为 470 万吨，其中，普通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 188 万吨，差别化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为 282 万吨。差别化再生涤纶短纤维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可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在纤度、颜色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部分技术先进的企业可在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耐光、气味、VOCs 排放等方面达到较高质量标准。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属于差别化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一种，2023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产量为 78.96 万吨。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以本白、棉型纤维为主，主要使用原料为瓶片，用于纺丝、织造，根据客户需求替代部分规格

的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

再生涤纶短纤维产业目前使用的主流再生聚酯技术为物理化学法。随着再生产业和绿色经济的发展，下游品牌厂商寻求使用再生循环材料。再生涤纶短纤维的技术发展趋势为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化学法回收使用原料。

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因其原料复杂，需要生产企业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针对每一批次生产进行产品配方调整及设备调试，并且行业政策对生产能力差、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企业进行了限制。因此，该行业形成了领先企业专注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优势明显，小规模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关于发布 2023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以及相关信息统计，国内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前十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及应用领域
1	宁波大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中空涤纶短纤维	家用、服装用以及产业用纺织品领域，以满足填充需求为主
2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汽车内饰、铺地材料、家用纺织品等领域的无纺布制造
3	杭州奔马化纤纺丝有限公司	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	再生棉型涤纶短纤维
4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土工布、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用纤维（棉纺类）等领域的无纺布制造
5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	棉型、无纺布用、填充类再生涤纶短纤维，以棉型为主
6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	棉型、无纺布用、填充类再生涤纶短纤维，以棉型为主
7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	纺纱型、缝纫线用、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8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	棉型、无纺布用、填充类再生涤纶短纤维，以棉型为主
9	河北骏业纤维有限公司	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	棉型、无纺布用、填充类再生涤纶短纤维，以棉型为主
10	晋江市港益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普通涤纶短纤维	无纺布用、棉型、填充类再生涤纶短纤维，以无纺布用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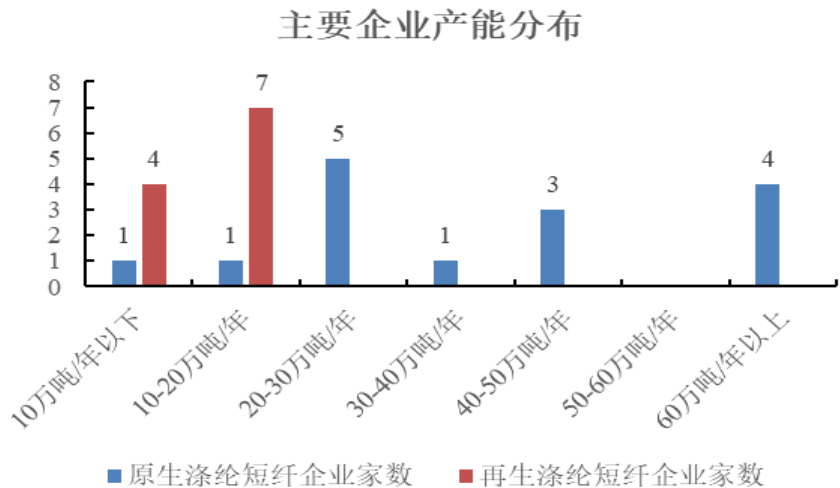
注 1：宁波大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宁波大发全资子公司；

注 2：主要产品类型以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产量最大的产品类别列示。

宁波大发侧重于再生涤纶短纤维在填充领域的应用，属于填充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侧重于再生涤纶短纤维在无纺织工艺下的应用，面向汽车内饰等定制化需求，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再生短纤维销量的市场占有率为 45%，排名蝉联第一。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及化纤信息网统计，以年产能分层标准，截至2023年末，涤纶短纤维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注：行业内主要企业为22家，其中天富龙集团、优彩资源、宁波大发、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同时包括再生、原生涤纶短纤维。

涤纶短纤维行业主要22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能	企业名称	各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原生涤纶短纤维	10万吨/年以下	杭州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棉型涤纶短纤
	10-20万吨/年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中空、低熔点短纤维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棉型涤纶短纤维、纺纱
	20-30万吨/年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低熔点短纤维
		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棉型涤纶短纤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熔点短纤维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人造毛皮、皮革用短纤维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空短纤维
	30-40万吨/年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棉型、非织造布用短纤维
	40-50万吨/年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熔点短纤维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棉型涤纶短纤
	50-60万吨/年	-	-
	60万吨/年以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纺纱型、缝纫线用、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原生涤纶短纤维

产品类别	产能	企业名称	各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再生涤纶短纤维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原生涤纶短纤维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纺纱型、非织造布用以及功能性原生涤纶短纤维
	10万吨/年以下	上海德福伦化纤有限公司	细旦、异型、改性、功能、有色涤纶短纤维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棉型、中空涤纶短纤维
		河北骏业纤维有限公司	棉型、中空涤纶短纤维
		晋江市港益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棉型、非织造布用短纤维
	10-20万吨/年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中空涤纶短纤维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黑色棉型涤纶短纤维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棉型、非织造布用短纤维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杭州奔马化纤纺丝有限公司	棉型涤纶短纤维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棉型、中空涤纶短纤维
	20-30万吨/年	-	-
	30万吨/年以上	-	-

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宁波大发原生涤纶短纤维产能位于 20-30 万吨/年的区间。宁波大发原生涤纶短纤维包括低熔点短纤维、三维中空纤维和超细纤维等产品。根据文献，宁波大发低熔点短纤维产能为 15.18 万吨/年。

涤纶短纤维行业根据各类产品的特性及生产技术特点，形成了普通纤维由大型石化企业规模化生产，差别化纤维面向各细分领域差别化发展的行业格局。公司产品属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以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为主。上述产品对于技术水平、经营管理、上下游联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该细分领域内的公司较少，主要包括：宁波大发、优彩资源、江南高纤、华西股份、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优彩资源、江南高纤、华西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1、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业务为再生涤纶短纤维、复合三维纤维和低熔点粘合纤维的生产和销售，总产能 50.00 万吨/年。

2、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资源（股票代码：002998），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2023 年，优彩资源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16.50 万吨/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22.00 万吨/年、低熔点涤纶长丝产能为 2.13 万吨/年、非织造布产能为 1.88 万吨/年。

3、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高纤（股票代码：600527），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制造、化工贸易和租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涤纶毛条和复合涤纶短纤维。2023 年，江南高纤涤纶毛条产能为 4.20 万吨/年、复合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23.00 万吨/年。

4、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股份（股票代码：0009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于 2000 年开始进入化纤业务领域，主要从事涤纶化纤的生产和销售，石化物流仓储服务。2023 年，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40.00 万吨/年。

5、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由韩国株式会社 HUVIS 和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合资成立，目前其为韩国株式会社 HUVIS 全资控股，主要从事聚酯短纤维业务，其产品包括中空纤维、低熔点纤维、超细纤维等差别化产品，总产能为 16.00 万吨/年。

6、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翔鹭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维，总产能为 30.00 万吨/年，产品包括聚酯切片、涤纶加弹丝、涤纶预取向丝、涤纶短纤维。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和优彩资源主营业务均包含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且均为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可获取性较强。公司

选取该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能情况	技术实力	收入及盈利规模
华西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仓储业务、涤纶化纤业务。涤纶化纤业务主要产品为以 PTA 和 MEG 为原料的原生涤纶短纤维，产品应用于纺纱、卫生/医疗/擦拭/汽车/过滤/皮革无纺布	涤纶短纤维 89.15%	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40.00 万吨/年	拥有 80 项专利；和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南通大学等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工作，向功能性、差异化产品进行探索研究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814.67 万元，净利润 7,239.31 万元
江南高纤	公司主要从事化纤制造、化工贸易、租赁业务，化纤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涤纶毛条用于羊毛混纺，复合短纤维用于卫生/医用无纺布	复合短纤维 45.44%；涤纶毛条 20.37%	涤纶毛条产能为 4.20 万吨/年；复合短纤维产能为 23.00 万吨/年	拥有 48 项专利；拥有多项差别化聚酯改性技术和纺丝物理改性技术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47.29 万元，净利润 4,599.62 万元
优彩资源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涤纶纤维及其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涤纶非织造布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71.06%；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92%；	再生涤纶纤维产能为 16.50 万吨/年；低熔点纤维产能为 22.00 万吨/年	拥有 170 余项专利；掌握了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与华东大学建立校企合作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592.74 万元，净利润 13,704.07 万元
天富龙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	差别化复合纤维 65.7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1.06%	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为 43.24 万吨/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8.00 万吨/年	拥有 142 项专利；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的核心技术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140.14 万元，净利润 45,361.32 万元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其 2024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作为我国涤纶短纤维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在产能、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年产能为 61.24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

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公司构建了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的协同发展、黑色再生涤纶短纤维大批量生产和多颜色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业务布局。公司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 IATF 16949 认证。同时，公司“绿色”纤维生产取得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认证；公司生产管理获得多项行业殊荣；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多项产品均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客户协同开发、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结构布局等方面。

1、多维度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及工艺

公司在泡料使用、颜色配方、颜色稳定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产品特性	技术项目	技术特点	实现效果
再生	泡料使用	双螺杆熔融挤出、均化釜聚合增粘、组件长径比设计，上述三个关键环节的技术相互搭配。	有效去除原料中含有的氨纶分子等其他杂质，提高原料熔体的纯度、粘度以及可纺性。
有色	颜色配方	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团队、成熟的配色技术体系以及丰富的颜色配方数据库；颜色配方以充分利用泡料原有颜色为基本原则。	丰富的颜色数据库可以有效和客户需求匹配，高效地开发出客户所需的定制化颜色，并且控制成本。
	颜色稳定	生产过程中持续抽样检测产品颜色；根据检测结果动态调整投料比例、设备参数，形成动态闭环的调色系统。	同一连续生产的批次下，各时间段生产的纤维颜色保持稳定，同一型号纤维在不同批次的生产过程中保持稳定。

上述三项技术优势是公司实现原料成本低、新品开发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的关键。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特征为“再生”、“有色”，利用低成本的再生原料高效开发并生产出颜色准确及稳定的产品是行业竞争的核心所在。

（1）充分利用低成本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所用的泡料主要由服装边角料加工而成，根据服装面

料的成分，部分泡料含有氨纶。在涤纶短纤维生产过程中，若泡料中含有较多的氨纶，将降低原料熔体的粘度，无法有效纺丝，因此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涤纶类泡料。

公司通过专业的原料检测标准和方法，可以充分识别泡料品质，精准确定泡料价格，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多层次的技术团队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储备可以有效地解决使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在纺丝过程中不连续、无法纺丝的难点。

（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开发能力强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有定制化特点，其中最主要体现在客户对于特定颜色的定制需求，特别针对汽车内饰客户，高效开发出客户所需颜色并且颜色稳定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实现较强议价能力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人员、技术体系、数据库方面构建了配色技术的核心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优势
人员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公司构建了一个经验丰富的配色技术人员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潘道东、钱春香已从事相关工作达 20 余年。
技术体系	在掌握配色基本技术原理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有效利用泡料自身颜色的基本操作技术体系，指导配色技术人员在基本颜色的范围内，组合相关原料形成丰富的配方，选取其中成本最优的配方，开展特定颜色的开发。
数据库	基于持续的颜色开发，公司已经形成覆盖潘通色卡中所有色号的配方数据库，有助于较快地开发出客户所需的定制化颜色，公司颜色配方总计 1,753 个大类颜色配方，13,455 个细分颜色配方。

（3）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稳定

在特定产品的配方下，泡料颜色不均匀以及连续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参数变化均会影响产品颜色稳定性。公司针对各个影响颜色稳定的关键要素建立了正向反馈的生产管理模式，实时检测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颜色，形成动态闭环的调色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方式	控制手段
原料混合不均匀	泡料通常含有多种杂质，颜色分布不均匀，虽然经过转鼓干燥以及螺杆熔融阶段已对原料进行均匀混合，但是在持续投料生产过程中仍会受颗粒状原料无法完全均匀混合，从而细微影响不同时间段产品颜色。	公司在持续生产过程中，在规定时间内抽取样本，技术人员检测相关产品的颜色。根据检测情况，动态微调色母粒的进料比例，减少泡料颜色不均匀对产品颜色稳定的影响。
生产线压	持续生产过程中，熔体过滤的杂质残留	生产过程中，检测人员观测设备压

影响因素	影响方式	控制手段
力升高	在过滤网中，将导致管道内阻力增大、压力升高、熔体分子间的摩擦增强，引起熔体温度升高，影响熔体的颜色稳定。	力参数，当压力升高到一定标准，及时更换纺丝组件的过滤装置，维持设备保持压力稳定。

公司通过熟练掌握颜色配方技术以及动态闭环的调色生产系统，有效地控制材料成本，并且保证产品颜色稳定。

2、完善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差别化产品，提高公司的产品价值。

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形成了 110-200℃低熔点短纤维工艺包，涵盖无定形非结晶到结晶低熔点聚酯，满足不同客户应用场景需求；通过研发磷系阻燃共聚酯技术，开发不同阻燃要求的复合纤维；通过研发含羟氨基共聚酯，实现复合纤维长效抗菌。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形成一系列针对客户终端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例如，以熔体高低粘度配伍度为核心，开发出能满足稳态纺丝及连续牵伸三维卷曲的中空纤维生产工艺，实现复合纤维高弹力、高蓬松、抗形变，化学卷曲；单组分纯低熔点短纤维生产工艺可以克服纯低熔点聚酯易降解、粘度低、模量低等固有弱点，实现连续纺丝；细旦低熔点短纤维生产工艺可以实现单丝细度小于 1.2D 低熔点短纤维纺丝及后加工，满足超薄型热风无纺布、水刺无纺布要求，开拓低熔点短纤维高端应用领域。

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各项性能的差异化要求，形成了丰富的产品配方。例如，通过改变低熔点大分子链节，抑制副反应，开发出低气味、低 VOCs 专用复合纤维配方；通过引入新的单体，使聚酯熔体具备高弹回复、抗疲劳蠕变等性能，开发出高弹性、抗蠕变复合纤维配方。

3、定制化的产品定位及突出的协同开发能力，与客户深度融合、实现共赢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因不同客户对颜色、功能性具有差异化需求，并且同一客户的需求

也根据终端应用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公司与客户深度融合，协同客户针对产品、功能进行开发，实行产品及服务的定制化，一方面可以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也提升了产品的价值，实现客户共赢。

（1）精准把握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充分了解下游产品的价值和最终用途，精准把握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设备特性以及产品个性化要求，定制纤维各项指标，组织试样和生产，确保准确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涵盖内部审批、配方评审、指标检测等一系列流程的高效开发机制，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样品开发，开发团队在获取产品信息的 24 小时内完成内部价格报批，完成产品配方确认和工艺设计，3 至 5 天内完成样品试制和各项物理指标检测，5 至 7 天内完成样品开发。部分需要加急开发的样品，开发团队进行资源整合，可以 3 天内完成样品开发，以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定型。

（3）与客户协同开发，形成系列化产品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客户因具体的应用场景不同，对纤维材料在颜色、性能指标方面具有差异化的需求，特别在汽车内饰领域，不同客户对纤维强度、VOCs 排放等方面具有不同的需求，以及相同客户会因新车型的推出或同一车型的不同系列，在颜色方面有定制化需求。针对下游新的需求，公司与客户保持深度的技术融合，与客户协同开发，一方面实现纤维材料的价值，为客户提供系列化产品，另一方面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4）完善的定制化机制

专业的设备、人员、组织分工以及制度构成了公司完善的定制化机制。产品开发团队享有专用开发设备和小试设备，通过模拟客户生产，充分验证样品开发情况，满足不同数量、不同规格、不同材质纤维样品的开发需要。公司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涤纶纤维国标全套检测设备、VOCs 检测设备等。人员方面，公司具有多层次的技术人员，包括调色技术人员、样品跟踪人员、由

SGS 检测机构培训认证的气味检测专业人员。公司制定研发激励制度，促进技术人员和车间操作人员积极响应样品开发工作，提高开发效率。

4、集团化生产体系、产品结构丰富，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围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构建了相互协同的集团体系，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整合资源，提高公司整体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天富龙集团主要面向汽车内饰领域的市场需求。威英化纤主要面向对外观颜色具有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并且自身具备生产色母粒的能力。天富龙科技主要面向对黑色外观或功能性内层产品的需求。富威尔主要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上海拓盈和上海又威作为销售主体，分别开展外销和内销业务。

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兼具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与生产能力，并针对这两类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位，减少替代性应用，结合市场主流需求开发能够实现功能互补的产品体系，实现协同销售，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例如，汽车内饰的面层和底层有不同的性能及功能要求，面层可由天富龙集团针对颜色和耐磨等需求定制有色涤纶短纤维，底层所用黑色纤维由天富龙科技生产，富威尔的低熔点短纤维与其他有色涤纶短纤维混合，有效替代胶水，产品最终模压成型。

在产业资源配套方面，色母粒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配置的重要原料，威英化纤已自建色母粒生产线，有效地提高公司的配色能力，同时相较于外购色母粒而言，可以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

5、高效管理、精细管控，生产高效、产品优质

公司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打造了一支稳定的员工队伍。一方面，团队稳定有利于长期持续地积累生产技术经验，有效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另一方面，一线生产人员能通过长期工作，提高生产技能熟练度，保障客户产品的稳定、及时供给。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树立“持续改善，丝丝皆优”的理念，构建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七）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待提升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在技术、人才等方面持续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随着资金需求不断增大，融资渠道不够丰富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需提升产能满足下游需求

随着涤纶短纤维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市场新需求的出现，公司产品的前景良好。近年来公司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投入，但仍然无法充分满足不断增长的定制化市场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和产品供应能力。

3、人才吸引力尚需提高

公司作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行业的领先企业，需持续开展面向行业技术前沿的基础性研究和高性能新产品的开发，以保持领先水平。因公司地处的县级城市技术人才储备有限，且公司尚未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对技术研究型人才吸引力较弱，一定程度制约公司的技术创新。

4、健康护理领域尚处开拓期

公司基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及低熔点纤维的技术积累，推出聚烯烃复合短纤维产品，以开拓健康护理领域。公司已进入北京大源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健康护理领域收入规模持续增加，但作为该领域的后进入者，尚需逐步完成下游客户的产品认证，并且需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优化产品以满足不同等级终端产品的需求。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产能、产量及销

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设计产能（吨）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实际产量（吨）	206,442.27	182,731.84	174,136.11
	实际销量（吨）	199,586.18	188,617.85	173,215.21
	产能利用率	114.69%	101.52%	96.74%
	产销率	96.68%	103.22%	99.47%
差别化复合纤维	设计产能（吨）	412,600.00	331,750.00	307,000.00
	实际产量（吨）	395,264.22	310,691.29	214,823.89
	实际销量（吨）	371,353.71	311,441.05	206,710.04
	其中：自用（吨）	22,371.20	17,440.19	9,791.02
	外销（吨）	348,982.52	294,000.86	196,919.02
	产能利用率	95.80%	93.65%	69.98%
	产销率	93.95%	100.24%	96.22%

注 1：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产销率=实际销量/实际产量；2023 年 10 月，富威尔（珠海）投产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线年产能为 9.9 万吨/年，计算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按照使用时间折算为 2.475 万吨；2024 年 10 月，富威尔（珠海）新增投产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线年产能为 2.64 万吨/年，计算 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按照使用时间折算为 0.66 万吨；

注 2：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及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线为柔性化生产线，通过调整生产参数，可有效利用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线生产聚酯切片；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线运用切片纺的技术生产少量有色低熔点短纤维以及少量丙纶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基于产能匹配的原则，上述聚酯切片的产量及自用和对外销售数据计入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产销情况，上述少量有色低熔点短纤维及丙纶的产销数据计入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产销情况，与财务分析部分的产销量计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注 3：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过程中涉及聚合工艺，属于化学反应，为保障生产的安全有序以及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满产开工时一般会预留一定的安全产能；

注 4：2022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常规类产品竞争加剧，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检修及改造以优化产品结构。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247,763.62	65.72%	179,330.54	54.82%	148,299.74	58.99%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229,050.61	60.76%	162,298.15	49.61%	135,003.46	53.70%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5,848.14	4.20%	12,712.48	3.89%	7,916.54	3.15%
热熔长丝	2,483.19	0.66%	3,910.76	1.20%	3,568.74	1.4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空聚酯短纤维	381.68	0.10%	409.15	0.13%	1,811.00	0.7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7,084.39	31.06%	107,025.34	32.72%	99,664.70	39.64%
其他	12,124.64	3.22%	40,771.10	12.46%	3,451.67	1.37%
合计	376,972.64	100.00%	327,126.97	100.00%	251,416.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以及各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3.36	3.54%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095.72	2.94%
	3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7.68	2.09%
	4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78.05	1.90%
	5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41.40	1.79%
	合计		46,256.22	12.27%
2023 年度	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392.70	8.07%
	2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4.25	4.14%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72.18	3.51%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6	3.27%
	5	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688.70	2.35%
	合计		69,801.08	21.34%
2022 年度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98.12	4.49%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1.35	4.36%
	3	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67.76	2.85%
	4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66.61	2.81%
	5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299.65	2.11%
	合计		41,803.48	16.63%

注：上述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对单个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料为泡料、再生瓶片等再生 PET 原料，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料为 PTA、IPA、MEG。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PTA	98,152.53	34.85%	95,428.61	41.92%	70,246.09	40.99%
IPA	41,495.28	14.73%	29,097.71	12.78%	25,451.85	14.85%
MEG	38,119.95	13.54%	29,438.95	12.93%	22,894.05	13.36%
再生 PET 原料	81,673.02	29.00%	55,028.24	24.17%	35,171.08	20.52%
总计	259,440.78	92.13%	208,993.51	91.81%	153,763.07	89.73%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PTA	4,891.79	-5.98%	5,202.99	-1.34%	5,273.42
IPA	7,494.99	-3.05%	7,730.53	-5.05%	8,141.98
MEG	3,971.64	12.31%	3,536.21	-11.89%	4,013.35
再生 PET 原料	2,741.33	13.72%	2,410.63	27.24%	1,894.52

3、报告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为大型石化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为从事废弃 PET 聚酯制品回收加工

的经营主体，以个体工商户为主。

（1）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料采购金 额比例
2024 年 度	1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44,618.31	15.84%
	2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44,310.50	15.73%
	3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02.60	10.44%
	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886.51	4.93%
	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9,084.83	3.23%
	合计		141,302.75	50.18%
2023 年 度	1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50,956.81	22.38%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079.33	14.53%
	3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59.20	9.51%
	4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9,900.26	4.35%
	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8,641.81	3.80%
	合计		124,237.42	54.57%
2022 年 度	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93.75	16.86%
	2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19,784.90	11.55%
	3	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68.79	9.14%
	4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15,033.87	8.77%
	5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60.09	6.86%
	合计		91,141.40	53.19%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计算。

2023 年，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新增第一大供应商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能源”）和第五大供应商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红四方”），公司向其采购内容分别为 PTA 和 MEG。嘉通能源为上市公司桐昆股份（601233）全资子公司，其 PTA 项目地处江苏省南通市，于 2023 年初投产，公司在综合供应商综合实力、产品质量、运费等因素后与嘉通能源签署年度购销合同，基于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嘉通能源于 2023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嘉通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620,000万元
股东情况	桐昆股份
注册地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大道66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副产混苯二甲酸、粗对苯二甲酸、苯甲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危险化学品）、合纤丝和涤纶丝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贸易；余热发电；高低压蒸汽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与中盐红四方于2020年建立合作，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2,992.69万元、8,641.81万元和**9,084.83万元**。自建立合作以来公司与中盐红四方合作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中盐红四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随着国内煤制MEG产能提升，公司于2023年开始向河南能源集团控制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和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煤制MEG，上述公司于2024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濮阳市高新区化工一路南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2、3栋3层21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化工、电力、机电制修、房地产、建筑、租赁、酒店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投融资理财及投融资理财咨询）；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新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矿用设备租赁；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钢材、木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石、铝矿石、有色金属、煤炭；煤矿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井钻探、物探；矿井大型设备安装、拆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料采购金 额比例
2024 年度	1	丁昌银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2,075.12	0.74%
	2	谭燕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2,029.62	0.72%
	3	汪继德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671.48	0.59%
	4	南通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6.49	0.54%
	5	李伟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318.35	0.47%
	合计		8,611.05	3.06%
2023 年度	1	赵贺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869.54	0.82%
	2	汪继德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802.47	0.79%
	3	谭燕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711.90	0.75%
	4	丁昌银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537.58	0.68%
	5	江苏利德塑业有限公司	1,179.11	0.52%
	合计		8,100.60	3.56%
2022 年度	1	李伟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096.21	0.64%
	2	丁昌银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010.85	0.59%
	3	黄冬林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900.03	0.53%
	4	汪继德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897.43	0.52%
	5	崔家贵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752.56	0.44%
	合计		4,657.08	2.72%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计算。

2023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新增赵贺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谭燕及其关联方和江苏利德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塑业”）；2024 年，公司新增再生原料供应商南通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新材料”）。公司与赵贺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谭燕及其关联方分别于 2017 和 2021 年建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2023 年以来为提升改性低熔点产品性能，公司向部分具备再生 PET 切片生产能力供应商采购再生 PET 切片，使得向利德塑业、环亚新材料采购金额较高。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利德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周益民、许轶明、宋国钧、吴和娣、周跃、邢丽宏
注册地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再生聚酯切片、化纤及化纤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收购废塑料与废弃化学纤维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南通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	褚伟锋、肖艳辉、李炎洪、尤海龙、吴丹丹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上漫社区十组 8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废弃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主要由个人从事回收并简单加工为泡料用于下游生产。个人往往以小作坊式生产，家庭成员及业务合作伙伴共同经营，上述共同经营人员均在工商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以便于签订业务合同、申报纳税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主要人员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原料采购金额的 50% 或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水和蒸汽。公司设立了富威尔供热，自建生物质热能供应配套设施，以可回收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蒸汽，供给公司涤纶纤维生产，并且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作为公司生产电力供应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耗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耗用量（万度）	24,856.40	19,792.81	16,590.48
	耗用金额（万元）	16,055.98	13,197.09	10,992.52

采购项目	耗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电价（元/度）	0.65	0.67	0.66
水	耗用量（万吨）	107.75	100.38	72.47
	耗用金额（万元）	296.27	266.84	205.07
	平均水价（元/吨）	2.75	2.66	2.83
蒸汽	耗用量（万吨）	54.22	60.68	50.97
	耗用金额（万元）	10,208.21	11,908.56	10,444.03
	平均蒸汽价（元/吨）	188.26	196.24	204.89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1,176.39	236.19	-
	耗用金额（万元）	4,069.16	810.43	-
	平均天然气价（元/立方米）	3.46	3.43	-

注：主要能源耗用统计口径为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主体，包括：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和富威尔（珠海）。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型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706.97	20	62,056.81	76.89%
机器设备	118,746.43	5-10	66,792.04	56.25%
运输设备	2,365.50	4	766.79	32.42%
电子设备	2,085.32	3-5	652.76	31.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0.89	3-5	287.22	35.42%
合计	204,715.10	-	130,555.62	63.7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共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2,241.94	2059/06/02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第 0152341 号						
2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0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9,038.48	2059/12/08	否
3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67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70.73	2054/07/16	否
4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2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2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8.15	2054/07/16	否
5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3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3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1.63	2054/07/16	否
6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7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4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31.34	2054/07/16	否
7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7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6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0.26	2054/07/16	否
8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70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5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1.20	2054/07/16	否
9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6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7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19.89	2054/07/16	否
10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69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8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1.63	2054/07/16	否
11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0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9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8.15	2054/07/16	否
12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77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10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63.55	2054/07/16	否
13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	出让/市场化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	商务金融用地/	90.40	2054/07/16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第 0198333 号	商品房	技广场) 1 幢 811 室	办公			
14	天富龙集团	苏 (2022)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71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 (华城科技广场) 1 幢 812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5.61	2054/07/16	否
15	天富龙集团	苏 (2022)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8027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橡树湾花园 36 幢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5.60	2081/02/03	否
16	天富龙科技	苏 (2021) 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9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47,698.44	2062/05/18	否
17	天富龙科技	苏 (2021) 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8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8,211.58	2063/02/18	否
18	天富龙科技	苏 (2019) 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0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4,206.89	2063/02/18	否
19	威英化纤	苏 (2021) 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113.47	2054/08/04	否
20	威英化纤	苏 (2018)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9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 (品尊国际花园) 10 幢 17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55.31	2080/10/16	否
21	威英化纤	苏 (2018)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63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 (品尊国际花园) 10 幢 17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55.37	2080/10/16	否
22	威英化纤	苏 (2018)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20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 (品尊国际花园) 地库 C 车位 8-021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27.36	/	否
23	威英化纤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16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2 室	办公/办公	114.51	2043/10/01	否
24	威英化纤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06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3 室	办公/办公	129.13	2043/10/01	否
25	威英化纤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04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4 室	办公/办公	92.75	2043/10/01	否
26	威英化纤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106048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5 室	办公/办公	131.10	2043/10/01	否
27	威英化纤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6 室	办公/办公	98.34	2043/10/01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05807 号						
28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13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7 室	办公/办公	161.38	2043/10/01	否
29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11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8 室	办公/办公	149.70	2043/10/01	否
30	富威尔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41,462.57	2065/10/08	是
31	富威尔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5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3,787.07	2065/10/08	是
32	富威尔供热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6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业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7,547.10	2065/10/08	否

注：富威尔的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合同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及担保合同”之“2、担保合同”。

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上搭建合计 9,252.82 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公司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13%，占比较小。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虽建在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上，但因未履行建设手续，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已承诺，如因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以上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66,792.0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1.1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车间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权属人
1	一车间	1,112.79	954.62	158.16	天富龙集团
2	二车间	2,508.15	1,786.85	721.30	天富龙集团
3	一车间	1,033.38	735.94	297.44	威英化纤
4	二车间	1,520.39	890.65	629.74	威英化纤
5	聚合车间	13,087.35	8,070.10	5,017.25	富威尔
6	卫材车间	7,796.25	5,570.91	2,225.34	富威尔
7	纤维车间	12,361.82	5,687.53	6,674.29	富威尔
8	长丝车间	2,525.23	1,216.39	1,308.85	富威尔
9	一车间	3,739.86	3,193.71	546.14	天富龙科技
10	二车间	1,828.31	1,648.04	180.27	天富龙科技
11	三车间	3,594.13	3,206.19	387.94	天富龙科技
12	聚合车间	8,612.71	957.16	7,655.54	富威尔（珠海）
13	纤维车间	19,629.69	1,420.11	18,209.58	富威尔（珠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152341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37,988.00	2059/06/02	否
2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152340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750.60	2059/12/08	否
3	富威尔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55,118.40	2065/10/08	是
4	富威尔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6085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78,215.60	2065/10/08	是
5	天富龙科技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2439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56,098.00	2062/05/18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6	天富龙科技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8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6,485.00	2063/02/18	否
7	天富龙科技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0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7,427.00	2063/02/18	否
8	威英化纤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829.00	2054/08/04	否
9	富威尔供热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6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业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0,873.00	2065/10/08	否
10	富威尔供热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9053 号	出让	刘集镇联营村	工业用地	33,407.00	2069/04/16	否
11	富威尔（珠海）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102 号	出让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	工业用地	133,698.68	2071/06/27	否

注：富威尔的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合同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及担保合同”之“2、担保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35 项有效存续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Tinfulong	天富龙集团	16070785	22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4049189	22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4049145	22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96	39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79	36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98	27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76	26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55	35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37	24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23	23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97	21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75	20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60	17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42	12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33	7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67	2	202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42	4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21	41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80	42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53	43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32	44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198	45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157	23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60	24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39	35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2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028	1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7		天富龙集团	7764749	2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天富龙集团	7636002	22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9		富威尔	18937678	2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威尔	18937485	17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1	富威尔	富威尔	18937384	17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2	富威尔	富威尔	18937355	2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FOREWELL	富威尔	18937175	2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FOREWELL	富威尔	18937004	17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5	威英	威英化纤	11205506	22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2-26、35 的相应商标系经续展注册。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存续的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集团	一种环吹风涤纶纺丝冷却装置及方法	ZL201510349050.5	发明专利	2015/06/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聚酯瓶片制备光热响应短纤维的方法	ZL201610610334.X	发明专利	2016/07/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减少齐聚物的高黏度聚酯熔体的纺丝方法	ZL201911178428.4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天富龙集团	一种新型纺丝组件的过滤结构	ZL201820769443.0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集团	一种纺丝聚酯熔体静态混合器	ZL201820769526.X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集团	一种纺丝水雾吹风冷却装置	ZL201820769765.5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集团	一种卷绕上油循环系统	ZL201822079572.X	实用新型	201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配色失重设备的减振稳定系统	ZL201920083600.7	实用新型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化纤生产用废丝转运车	ZL201920253487.2	实用新型	2019/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集团	一种行吊防冲顶装置	ZL201920254021.4	实用新型	2019/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集团	一种改进的电动搬运投料车	ZL201920415756.0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真空炉加热棒固定机构	ZL201920492579.6	实用新型	2019/0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集团	一种短纤维后纺上油装置	ZL201921222289.6	实用新型	2019/0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集团	一种切断落棉箱异常纤维排丝装置	ZL201921695085.4	实用新型	2019/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富龙集团	一种喷丝板吹扫用压缩空气水分清除装置	ZL201921695591.3	实用新型	2019/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富龙集团	一种转鼓投料口对位锁定装置	ZL202020060566.4	实用新型	2020/0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富龙集团	一种失重送料螺杆编码器安装结构	ZL202021146287.6	实用新型	2020/0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天富龙集团	一种聚酯再生料纺丝低聚物收集处理装置	ZL202022087640.4	实用新型	2020/09/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集团	一种防止低密度棉打包重量不足的打包机	ZL202120781478.8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龙集团	一种避免炉内气压过大的加固型立式真空炉	ZL202120781668.X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富龙集团	一种涤纶切片用双螺杆挤出装置	ZL202121647219.2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复合涤纶短纤生产装置	ZL202121647399.4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生产称重装置	ZL202221413359.8	实用新型	2022/06/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富龙集团	一种聚酯纤维日晒实验的加湿箱	ZL202221952252.0	实用新型	2022/07/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天富龙集团	一种初生聚酯纤维冷却装置	ZL202222108033.0	实用新型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富威尔	一种透气吸湿改性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89927.5	发明专利	2011/11/3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27	富威尔	一种超短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84.9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富威尔	一种结晶性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4.6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5.0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富威尔	一种长丝低熔点聚酯纤维	ZL201710018827.9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维及其制备方法						
32	富威尔	一种阻燃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844.2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富威尔	一种聚酯 FDY 热熔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39.X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富威尔	一种低含量有机挥发物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80.7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富威尔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44294.X	发明专利	2020/06/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6	富威尔	一种汽车内饰用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18414.2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富威尔	一种细旦黑色聚酯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23293.0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富威尔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23309.8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富威尔	一种智能化生物质锅炉除渣机	ZL201822167773.5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富威尔	一种用于纺丝工序自动切丝装置	ZL201822167775.4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富威尔	一种乙醛废气雾化高效燃烧系统	ZL201822167804.7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富威尔	一种厌氧反应器污泥回流装置	ZL201822168380.6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富威尔	一种油剂收集槽吸泡消泡装置	ZL201822184133.5	实用新型	2018/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富威尔	一种功能性纤维纺丝用	ZL201921853785.1	实用新型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油剂管路脱气装置						
45	富威尔	一种便于检查清理的高效化纤上油装置	ZL201921879989.2	实用新型	2019/11/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富威尔	一种高效中空涤纶短纤维再上油喷淋装置	ZL201921951807.8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富威尔	一种用于聚酯纤维油剂骤冷降温的装置	ZL201921951810.X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富威尔	一种可快速安全拆装的卷绕鞍型罗拉	ZL201921951881.X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富威尔	一种聚酯酯化废热型溴化锂制冷机冷冻水管网系统	ZL201921973265.4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富威尔	一种聚酯生产用导热油介质在线脱水提纯装置	ZL201921973280.9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富威尔	一种用于长丝物检包装工序的自动剥丝装置	ZL201921973569.0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富威尔	一种便于清理的化纤烘箱废气高效净化装置	ZL202122485543.5	实用新型	2021/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富威尔	一种便于控制的化纤精确上油补油装置	ZL202122512987.3	实用新型	2021/10/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富威尔	一种喷丝板出口低聚物单体抽吸装置	ZL202122579187.3	实用新型	2021/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富威尔	一种大型产线便于打小样的纺丝盛丝装置	ZL202222189962.9	实用新型	2022/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6	富威尔	一种有效提升纤维拉伸性能的快速拆装置	ZL202222202908.3	实用新型	2022/08/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富威尔	有效保持双组份中空纤维卷曲形态的输送装置	ZL202222202808.0	实用新型	2022/08/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富威尔（珠海）	一种三维卷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47.8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59	富威尔（珠海）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61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60	富威尔（珠海）	一种低熔点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40.2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61	天富龙科技	一种利用PET瓶片料规模化生产涤纶短纤维的方法	ZL201510277767.3	发明专利	2015/05/27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62	天富龙科技	抗菌纤维、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0524068.8	发明专利	2018/05/28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63	天富龙科技	易染色的再生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911181490.9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纤维生产车间工具摆放架	ZL201821972553.3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天富龙科技	一种转鼓刹车装置	ZL201821972554.8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纺丝组件进浆口专用工具	ZL201821972865.4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天富龙科技	一种烘箱链轮及链条加油装置	ZL201821972877.7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天富龙科技	一种热量均布型可自动清理纺丝箱体	ZL201920719837.X	实用新型	2019/05/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9	天富龙科技	一种短纤维网套自动运输清理装置	ZL201920720213.X	实用新型	2019/05/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天富龙科技	一种根据室外温度自动调节户外设施降温装置	ZL201921222427.0	实用新型	2019/07/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天富龙科技	一种用于摩擦料的联合切丝机	ZL201921341286.4	实用新型	2019/08/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涤纶短纤后纺卷曲铺丝装置	ZL201921853947.1	实用新型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纺丝计量泵连接轴防护装置	ZL202020599492.1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天富龙科技	一种二维中空短纤维喷涂抗静电剂装置	ZL202021248629.5	实用新型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天富龙科技	一种涤纶短纤油剂水冷却装置	ZL202021252201.8	实用新型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天富龙科技	一种防气缸漏气装置	ZL202021414666.9	实用新型	2020/07/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纤维前纺上油装置	ZL202022722862.9	实用新型	2020/11/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天富龙科技	一种改进型前纺吸枪	ZL202121647396.0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天富龙科技	一种高稳定性螺杆挤料压实装置	ZL202121647398.X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天富龙科技	一种用于打包机的减震基座	ZL202121843515.X	实用新型	2021/08/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涤纶短纤油浴槽加热装置	ZL202222107893.2	实用新型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天富龙科技	一种摩擦聚粒机降温喷淋装置	ZL202221442477.1	实用新型	2022/06/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有色泡泡料连续破碎投料装置	ZL202222589043.0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4	威英化纤	涤纶环吹冷却装置及涤纶纺丝冷却方法及涤纶丝生产方法	ZL201510351071.0	发明专利	2015/06/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5	威英化纤	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94956.X	发明专利	2021/02/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6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聚酯熔体的增黏装置及再生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1911178673.5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威英化纤	一种新型聚酯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769764.0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短纤维自动集束切断装置	ZL201820787029.2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熔体预处理装置	ZL201820787030.5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熔体混合输送装置	ZL201820787032.4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短纤维上油装置	ZL201820787046.6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威英化纤	一种高强透气短纤维喷丝板	ZL201820787094.5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威英化纤	一种环吹风整流筒自动清理装置	ZL201820787101.1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威英化纤	一种熔融纺丝上油装置	ZL201820976374.0	实用新型	2018/0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油气处理装置	ZL201820976401.4	实用新型	2018/0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干燥冷却料仓	ZL201820986306.2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986307.7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碎料收集装置	ZL201820986312.8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9	威英化纤	一种钢结构轨道安装固定工具	ZL201920415351.7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调色牵样专用牵伸机	ZL201920415379.0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组件煅烧炉加热棒防护机构	ZL201920415401.1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箱体熔体管道清理装置	ZL201920415759.4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威英化纤	一种高温锅再生纤维原料破碎刀设备	ZL201920442926.4	实用新型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威英化纤	一种后纺牵伸蒸汽箱加热装置	ZL202020599464.X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威英化纤	一种太空包自动化改包装置	ZL202020600042.X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油剂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0600043.4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原料干燥装置	ZL202020623159.X	实用新型	2020/04/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威英化纤	一种垂直升降集束装置	ZL202021178024.3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料仓下料装置	ZL202021178025.8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威英化纤	一种高稳定性行吊防脱钩装置	ZL202120781476.9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威英化纤	一种便于更换的双螺杆挤出机出料组件	ZL202120797468.3	实用新型	2021/04/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威英化纤	一种短纤生产原料进仓吸尘装置	ZL202121556663.3	实用新型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组件网套清洗装	ZL202121556664.8	实用新型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置						
114	威英化纤	一种过滤器滤芯密封改造结构	ZL202221952440.3	实用新型	2022/07/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原料投鼓装置	ZL202221427446.9	实用新型	2022/06/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威英化纤	一种防止进料打滑的挤压螺杆	ZL202222589076.5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及其在天然纤维粘结上的应用	ZL202111652318.4	发明专利	2021/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富威尔	一种低熔融粘度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504701.5	发明专利	2021/12/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富威尔	一种细旦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2111557835.3	发明专利	2021/12/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天富龙科技	一种化纤生产原料干燥转鼓采样装置	ZL202320242335.9	实用新型	2023/0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威英化纤	化纤煅烧炉真空系统水循环回收再利用装置	ZL202320242327.4	实用新型	2023/0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带照明装置的聚酯纤维热收缩仪	ZL202320242325.5	实用新型	2023/0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天富龙集团	一种车用低气味低 VOC 环保纤维的再生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723058.3	发明专利	2022/0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富龙集团	一种低熔点超短涤纶纤维制备反渗透 RO 膜的方法	ZL202210492921.9	发明专利	2022/05/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5	威英化纤	再生纤维生产用色母粒干燥机粉末过滤网	ZL202320975804.8	实用新型	2023/04/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天富龙科技	一种出料短纤快速降温的松弛热定型机	ZL202321513480.2	实用新型	2023/06/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天富龙集团	一种后纺牵伸机组直流母线供电系统	ZL202321422286.3	实用新型	2023/06/0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天富龙集团	一种下料方便的真空煅烧炉	ZL202322313012.7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天富龙科技	一种新型耐用纺丝组件	ZL202321948760.6	实用新型	2023/07/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原料混合搅拌罐	ZL202322313031.X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富威尔	一种便于打样试样的化纤拉丝分桶装置	ZL202322313022.0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富威尔	一种化纤螺杆挤出机防堵料装置	ZL202322602156.4	实用新型	2023/0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富威尔	一种具有抗菌功能的结晶型生物基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637564.7	发明专利	2022/12/1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威英化纤	一种短流程全再生泡料纺丝工艺	ZL202210957081.9	发明专利	2022/08/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天富龙科技	一种使用方便的卸货输送机	ZL202322868233.0	实用新型	2023/10/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富威尔	一种自动化母粒添加装置	ZL202322883973.1	实用新型	2023/10/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富威尔	一种废旧涤纶分离回收制备再生纤维的方法	ZL202410113531.5	发明专利	2024/01/2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8	富威尔（珠海）	一种涤纶短纤维高效称重包装装置	ZL202323379983.8	实用新型	2023/1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富威尔	一种高效去除纤维异味提高烘干效果装置	ZL202323364453.6	实用新型	2023/12/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威英化纤	一种化纤摩擦料生产装置	ZL202421182894.6	实用新型	2024/05/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原料风送式自动送料装置	ZL202421416214.2	实用新型	2024/06/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天富龙集团	机械真空泵自动清洗系统	ZL202421477890.0	实用新型	2024/06/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58-60 的专利为富威尔（珠海）从富威尔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其中 7 项为从第三方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变更前申请人	合同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日期
1	一种透气吸湿改性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9927.5	杭州泛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富威尔	2.80	2017/12/13
2	一种利用 PET 瓶片料规模化生产涤纶短纤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77767.3	微山县南四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科技	4.65	2017/11/30
3	一种环吹风涤纶纺丝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49050.5	孔幼娟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集团	4.80	2018/04/25
4	涤纶环吹冷却装置及涤纶纺丝冷却方法及涤纶丝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51071.0	泉州惠安长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3.50	2017/12/26
5	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94956.X	韦贤福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威英化纤	5.50	2022/11/15
6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	发明专利	ZL202010544294.X	邓颖菁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	富威尔	3.48	2022/11/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变更前申请人	合同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日期
	制备方法				理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7	抗菌纤维、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524068.8	陆爱明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科技	4.98	2021/06/17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富汇置业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01/01-2025/12/31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
2	富汇置业	天富龙科技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01/01-2025/12/31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
3	仪征市福康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富威尔南侧政府孵化园一期厂房	2023/01/01-2025/12/31	8,944.21	仓库	未办理备案
4	经*雷	天富龙集团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曹山路2号宇斯浦花园	2024/04/10-2025/04/09	101.35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
5	扬州智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28号扬州金博通科技园1#厂房	2024/07/09-2025/03/31	1,842.00	仓库	已备案
6	仪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内子元路115号	2024/08/20-2025/03/31	1,425.60	仓库	已备案
7	仪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内子元路115号	2024/10/01-2025/03/31	1,425.60	仓库	已备案
8	扬州金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2024/10/20-2026/10/19	4,015.69	仓库	已备案
9	扬州通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2024/12/10-2025/12/09	5,415.00	仓库	未办理备案

注：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租赁富汇置业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富汇置业在自有土地上拥有2幢住宅建筑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租赁富汇置业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赁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公司从事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审批、备案、资质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出口销售业务，需要办理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富威尔（珠海）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天富龙集团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0/07
2	富威尔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3/30
3	天富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0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5/2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有效期
4	威英化纤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5/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6/05
5	富威尔供热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0
6	上海拓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7	上海又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市崇明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8	富威尔（珠海）	排污许可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8/09/0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珠海市斗门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2/25

注：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年1月9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材料开发及改进、配方优化开发、生产工艺升级及优化、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纺丝组件开发、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方面持续研发，已经构建了自主独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

关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公司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的核心技术；关于差别化复合纤维，公司掌握了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涉及基础配方、纺丝工艺、设备组件等多个层次，公司采取技术严格保密、部分具体环节申请专利的形式保护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申请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色母粒研制技术	色母粒研制技术实现色母粒的颜色准确、高色牢度、高分散性、高着色力以及功能性复合。 ①选用高性能的颜料进行预处理，将处理过的颜料与载体混合均匀，使用双螺杆挤出机制备满足颜色及高色牢度要求的高浓度色母粒。 ②对颜料进行细化处理，专用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添加与涤纶匹配性强的助剂，实现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涤纶纤维中。 ③共混或共聚的方式引入耐光助剂、抗静电剂、抗菌剂等功能助剂，并通过配方及工艺优化，使功能助剂与着色剂进行有效结合，实现功能性复合。	-	批量生产
	原液着色技术	原液着色技术实现色料（含功能性母粒）与原料在熔融状态进行混合，相比于传统的原料和色料在固态下混合调色，该技术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和调色效果。 原液着色技术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色系配料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失重投料装置、色母粒注射装置，可实现多种材料的自动称重和定量混合，实时调整色料投入比例，满足产品的多色系稳定配色，以保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色彩需求。	易染色的再生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一种再生聚酯瓶片制备光热响应短纤维的方法	批量生产
	双螺杆熔融纺丝技术	该技术相比于传统的单螺杆纺丝技术，不仅实现熔融挤出的功能，还可以在熔融过程中排出气体、水分等不利于纺丝的小分子物质，极大地缩短了生产工艺流程，使得生产更高效更简洁。 单双螺杆组合进行再生双组份涤纶短纤维生产，双组份不同特性的涤纶原材料无限组合，让涤纶短纤维在外观颜色指标多样化的同时，达到物理性能以及使用性能的多样化突破。	一种涤纶切片用双螺杆挤出装置	批量生产
	聚合增粘技术	采取聚合增粘物理化学回收法，通过聚合增粘工艺在生产中除去杂质，特别是泡料中所含的氨纶分子，提升熔体粘度，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同时，该技术使得公司原料选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原料品质要求降低，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一种再生聚酯熔体的增黏装置及再生纤维的生产方法、一种减少齐聚物的高黏度聚酯熔体的纺丝方法	批量生产
差别化复合纤维	功能性改性聚酯高分子设计技术	公司在功能性聚酯材料研发领域，形成可靠高效的高分子链结构设计技术，根据目标产品的不同用途及特性要求，通过接枝、嵌段等共聚方式，采用添加不同官能团单体，实现从配方设计、优化、小试合成、中试放大及量产的系列化功能性聚酯工艺包。 目前已经研发成功并量产多个具备专有核心技术的改性聚酯产品，涵盖消费和工业品、新能源、水过滤等领域。例如：抗紫外高透性聚酯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板保护膜，EF 弹性纤维应用于内衣胸垫/航空坐垫/人体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内饰用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熔点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含量有机挥发物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批量生产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申请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工学床垫，低醛低气味低熔点纤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家装，抗菌低熔点纤维应用于卫生材料等细分领域。	阻燃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纺丝加工技术	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数字化和模块化升级改造，形成独特的纺丝柔性化应用技术。区别于常规工艺装备，对通用装置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提高控制和执行精度及可靠性，把可添加各类功能性单体的单元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和制造，实现快速精准品种切换，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及量产后的稳定性。 公司纺丝采用在线添加技术，提高熔体抗热解能力和抑醚能力，优化聚酯熔体的可加工性及低醛化，保持在高品质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的优势，实现低熔点复合纤维的技术迭代。 基于生产装置的创新，公司首创连续直接法生产细旦热熔长丝，产品具备优异的抗蠕变及延展稳定性，成功应用于高端运动鞋材领域。公司开发的低熔点三维卷曲技术，将低熔点纤维的粘合性与中空纤维的螺旋三维性融合起来，提高床垫及沙发制品的透气性及弹性回复性，实现进口产品的替代。公司运用持有的自主专利技术，研发出低结晶速率超细旦超短纤维，和下游客户协同合作应用于 RO 反渗透膜、锂电池隔膜及太阳能电路印刷膜，在水处理及新能源领域，成功实现纤维材料国产化。	一种长丝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细旦黑色聚酯长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短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三维卷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批量生产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同时，公司亦开展了关于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1	一种有机无机协同改性结晶性低熔点纤维的制备方法	然后通过添加无机组分，引无机元素，达到杀菌、阻燃、耐候、抗紫外等效果来制备结晶性低熔点共聚酯，形成有机与无机组分协同改性来制备改性低熔点聚酯。	小试阶段
2	一种抗熔滴阻燃聚酯聚合工艺及纤维材料的研发	通过共聚的方法，研究 PET 聚酯纤维的阻燃与抗熔滴性能，实现 PET 共聚聚合物不仅具有良好的熔融纺丝性能，同时还具有合乎标准的良好阻燃与抗熔	小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滴性能。	
3	一种改性无机纳米材料制备阻燃纤维的方法研究	在基础原料中添加无机填充材料，以表面改性包覆的材料作为协同剂，并且加入一定量的特定系列阻燃剂，通过共聚的方法制备出纳米杂化共聚酯，对聚酯的性能进行研究。	小试阶段
4	被服用负离子中空聚酯复合纤维的研发与制备	选出最佳掺量的偶联剂，保证纳米级电气石微粉在聚酯基体中的分散性，实现功能切片与聚酯原料共混熔融纺丝后制得的负离子纤维可纺性好，具有较好的负离子释放性能。	小试阶段
5	一种无铋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实现新型聚酯催化剂的开发及应用，提高工业生产效率，确保节能环保型生产计划深入推进，实现工业生产活动节能降耗及生产效益最大化的长期发展。	小试阶段

（三）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3,619.55	11,734.03	9,326.40
营业收入	384,140.14	333,632.78	257,578.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52%	3.62%

（五）研发与创新机制

1、自主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以科技创新为发展路径，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集材料研究、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设备改进、颜色丰富于一体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不断改善技术环境和科研条件，提升自身研究能力，先后通过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天富龙集团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

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创新人才团队的建设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且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人力资源体系。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机制，制定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八、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污染和处置措施

（1）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废气、投料废气、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废气、纺丝颗粒物等，公司采取布袋除尘、湿式除尘、湿法脱硫、臭氧脱硝、热媒炉焚烧、活性炭吸收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降低对附近空气的影响。

（2）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浄下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其中，清浄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质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转鼓、螺杆挤出机、卷曲机、切断机、气流牵伸装置、摆丝机、针刺机、液压打包机、破碎机等）和辅助设施（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环吹风装置和冷却塔等）。公司降低噪声影响的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

②优化设计安装方案，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建议生产线设备安装过程，采用橡胶减振垫片或减振吊架减振；设备连接的管道、法兰采用柔性连接；生产车间要采用隔音门窗等；

③对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废渣、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废金属、废弃半成品、外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对外销售；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公司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天富龙集团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5,712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6,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	5,712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6,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	1	18,000m ³ /h	5,8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碱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688-3,517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1	3,5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天富龙科技	VOCs、乙醛	二级活性炭	6	19,500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二级活性炭	5	2,000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油烟净化器	4	2,000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器	1	27,536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类别	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运行情况
	威 英 化 纤	VOCs	水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0,000m ³ /h	7,2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0,000m ³ /h	7,2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VOCs	静电除雾	1	1,600m ³ /h	3,6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VOCs、乙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000m ³ /h	7,2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VOCs	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9,500m ³ /h	3,6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VOCs	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5,115m ³ /h	3,6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富 威 尔	烟尘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	4	-	8,000	备用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锅炉燃烧	4	-	8,000	备用
		颗粒物	水喷淋+袋式除尘器	1	12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VOCs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5	19,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VOCs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	1	2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VOCs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1	5,000m ³ /h	6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VOCs、乙醛	TO 炉	1	18,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硫化氢、氨	水喷淋	2	9,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富 威 尔 供 热	烟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2	94,000N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烟尘	湿电除尘	2	13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	2	13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氮氧化物	臭氧脱硝	2	130,000m ³ /h	8,000	运 转 正 常有效

类别	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运行情况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2	-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12,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防风抑尘+布袋除尘器	1	75,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防风抑尘+除尘器	2	12,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防风抑尘+喷淋	1	1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防风抑尘+喷淋	1	2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富威尔（珠海）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	2	180,000m ³ /h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	1	20,000m ³ /h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	1	120,000m ³ /h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	4,000m ³ /h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4	25,000m ³ /h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	1	65,000m ³ /h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	1	6,000m ³ /h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废水	天富龙集团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	污水处理站（汽提+生化）	1	108t/d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天富龙科技	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等	污水站（汽提+生化）	1	400m ³ /d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威英化纤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站（芬顿氧化+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厌氧+好氧）	1	80m ³ /d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富威尔	COD、乙醛、总氮、氨氮、总磷等	污水站（汽提+生化）	2	1,140m ³ /d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富威尔供热	生产废水：溶解性总固体、PH值、化学需氧量	酸碱中和池	1	50t/d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初期雨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					
		脱硫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低温热泵浓缩+低温热泵结晶	1	5t/d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富威尔（珠海）	COD、总氮、氨氮、总磷等	污水站（UASB+活性污泥法）	1	750m ³ /d	7,992	运转正常有效

类别	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情况
噪声	所有主体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	7,200-8,000	运转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3、环保投入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公司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造投入，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防治污染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环保监测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556.10 万元、1,061.16 万元和 **495.58 万元**，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涵盖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一系列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备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2、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天富龙、新加坡天富龙材料和天富龙（泰国），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964,415.08	615,047,949.37	656,904,66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900.00	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78,820.00	-
应收票据	185,480,451.75	234,450,603.65	195,116,540.52
应收账款	235,153,130.66	203,159,397.95	181,018,448.41
应收款项融资	236,920,710.94	226,371,241.84	146,652,164.66
预付款项	28,966,726.09	39,558,468.79	22,164,937.77
其他应收款	1,292,208.13	2,906,833.70	1,579,857.59
存货	660,233,301.89	408,735,022.71	397,908,582.62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925,844.13	71,990,760.33	34,398,636.51
流动资产合计	2,220,936,788.67	1,802,587,998.34	1,635,773,832.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63,384.94	33,302,807.23	34,877,470.24
投资性房地产	8,818,732.82	9,446,187.38	10,073,641.94
固定资产	1,305,999,333.13	1,311,714,231.27	739,681,993.84
在建工程	138,261,290.91	169,570,919.21	499,405,072.55
使用权资产	2,799,039.36	1,795,596.60	883,839.86
无形资产	107,055,707.56	107,675,702.11	110,027,250.09
长期待摊费用	9,204,988.24	14,425,127.57	1,954,5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8,211.55	18,035,195.81	14,644,92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89,604.58	20,459,019.44	177,090,926.7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780,293.09	1,686,424,786.62	1,588,639,692.09
资产总计	3,871,717,081.76	3,489,012,784.96	3,224,413,52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130.87	-	66,069,69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68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6,492,119.83	172,647,173.11
应付账款	139,212,365.00	187,791,874.87	167,130,638.20
预收款项	40,137.64	-	-
合同负债	25,046,836.77	27,964,140.75	27,464,435.16
应付职工薪酬	41,833,146.01	38,772,593.51	37,967,301.37
应交税费	31,005,289.50	37,535,065.52	26,396,585.63
其他应付款	3,552,601.45	1,898,159.68	1,404,88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887.69	1,374,417.53	917,431.20
其他流动负债	80,164,627.76	52,974,614.57	59,649,184.17
流动负债合计	324,268,702.69	394,802,986.26	559,647,33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	1,432,187.92	-
递延收益	35,837,725.37	35,136,167.47	34,186,09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7,042.73	40,632,257.80	44,072,42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84,768.10	77,200,613.19	78,258,522.70
负债合计	399,753,470.79	472,003,599.45	637,905,85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1,441,746.82	1,121,441,746.82	1,121,441,746.82
其他综合收益	5,718,052.03	4,376,783.97	5,109,775.76
盈余公积	82,303,903.40	63,723,842.97	53,886,903.94
未分配利润	1,902,499,908.72	1,467,466,811.75	1,046,069,2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963,610.97	3,017,009,185.51	2,586,507,668.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963,610.97	3,017,009,185.51	2,586,507,668.5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1,717,081.76	3,489,012,784.96	3,224,413,524.2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1,401,429.29	3,336,327,785.97	2,575,785,081.81
其中：营业收入	3,841,401,429.29	3,336,327,785.97	2,575,785,081.81
二、营业总成本	3,454,378,049.08	2,945,548,165.70	2,272,895,761.53
其中：营业成本	3,207,739,227.01	2,725,533,287.04	2,089,946,238.11
税金及附加	24,011,425.18	23,732,605.76	18,943,175.94
销售费用	24,268,921.35	17,563,584.06	18,138,746.10
管理费用	74,387,257.13	74,079,950.26	61,777,086.24
研发费用	136,195,532.12	117,340,330.16	93,264,008.02
财务费用	-12,224,313.71	-12,701,591.58	-9,173,492.88
其中：利息费用	695,884.02	1,495,131.76	4,933,813.32
利息收入	11,524,023.80	14,091,354.36	11,652,975.40
加：其他收益	106,656,893.00	77,370,773.28	71,599,57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3,788.31	2,869,037.75	422,74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680.00	88,900.00	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6,551.39	-2,409,725.63	-560,40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956.84	-4,854,581.47	-459,658.2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94,243.43	661,603.31	16,734,81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717,540.10	464,505,627.51	390,656,385.85
加：营业外收入	362,002.63	168,190.14	136,854.41
减：营业外支出	214,882.27	446,743.76	1,116,85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864,660.46	464,227,073.89	389,676,389.35
减：所得税费用	34,251,503.06	32,992,565.09	31,724,60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13,157.40	431,234,508.80	357,951,785.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268.06	-732,991.79	-484,236.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268.06	-732,991.79	-484,236.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1,491.05	-1,338,463.56	-535,256.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1,491.05	-1,338,463.56	-535,256.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222.99	605,471.77	51,019.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36,997.00	236,997.00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5.99	368,474.77	51,01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954,425.46	430,501,517.01	357,467,54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954,425.46	430,501,517.01	357,467,549.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922,071.88	3,161,356,770.16	2,640,379,37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91,774.06	59,611,806.56	76,480,92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5,477.47	28,335,472.89	21,120,69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659,323.41	3,249,304,049.61	2,737,980,99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662,480.86	2,419,260,152.94	1,924,330,99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74,181.39	231,499,503.46	209,835,80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05,600.98	206,511,666.33	190,119,12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37,560.95	122,420,374.99	80,693,6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479,824.18	2,979,691,697.72	2,404,979,5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9,499.23	269,612,351.89	333,001,45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09.26	2,882,422.93	104,876,29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089.68	375,815.48	364,86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730.28	3,292,374.74	18,728,03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1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229.22	6,798,773.15	123,969,19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42,743.73	178,536,613.15	392,719,20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1,846.76	-	3,827.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135.00	-	248,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62,725.49	178,536,613.15	392,971,193.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7,496.27	-171,737,840.00	-269,001,99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4,091.15	37,966,496.96	158,219,836.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4,091.15	37,966,496.96	158,219,83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000.00	51,480,000.00	159,993,74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349.82	970,611.47	8,704,73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53.50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9,703.32	52,450,611.47	169,698,4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612.17	-14,484,114.51	-11,478,64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21.37	422,988.75	3,098,35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91,812.16	83,813,386.13	55,619,16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428,376,50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00,869.24	567,809,057.08	483,995,670.9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以下意见摘自《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龙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事项描述

公司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76 亿元、33.36 亿元和 **38.41 亿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容诚会计师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事项，容诚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天富龙集团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收款记录等；

（5）选择重要客户对当期交易发生额、期末余额执行走访、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相关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7）对天富龙集团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予以关注，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

规模退货情况。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合并报表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威英化纤	100.00	-	2022/1/1-2024/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富龙科技	100.00	-	2022/1/1-2024/12/31	设立
3	富威尔	40.00	60.00	2022/1/1-2024/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上海拓盈	100.00	-	2022/1/1-2024/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富威尔供热	-	100.00	2022/1/1-2024/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上海又威	-	100.00	2022/1/1-2024/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	富威尔（珠海）	100.00	-	2022/1/1-2024/12/31	设立
8	香港泰富	-	100.00	2022/1/1-2024/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新加坡凯泰	-	100.00	2022/1/1-2023/11/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新加坡天富龙	100.00	-	2024/8/22-2024/12/31	设立
11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	100.00	2024/8/27-2024/12/31	设立
12	天富龙泰国	-	100.00	2024/10/2-2024/12/31	设立

注：新加坡凯泰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注销；香港泰富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含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

（1）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按照交货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两种：送至需方工厂、需方至供方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境外销售

A.采用 FOB、CIF、C&F 条款，公司将商品运送至指定装运港并取得运输责任方签发的已装船提单，以装船提单的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B.采用 EXW 条款，在公司厂区内交货，以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

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

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

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

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

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五）公允价值计量”。

（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

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九）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

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节“（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原辅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费用、折旧费、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

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

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节“（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金融工具”对该

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2,345.42	14,644,92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9,850.46	44,072,426.44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026,119.5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026,119.58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减少金额 1,207,199.51 元。

（5）执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原因

发行人 2022-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因统计各期票据背书金额对现金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类不准确，对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金额分别为 4,275.80 万元和 872.51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和 0.27%，占比较低。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减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80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80 万元；调增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1 万元，调减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1 万元。该项差错更正不影响损益科目。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差错更正事项并非是因为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并相应对公司 2022-2023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118 号），容诚会计师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龙集团 2024 年度、2023 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9	3.79	1,63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37	1,026.43	543.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02	294.13	1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	-1.41	-5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4	9.06	242.6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0.49	1,332.01	2,37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10	214.96	426.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39	1,117.05	1,945.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39	1,117.05	1,945.2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945.23 万元、1,117.05 万元和 **267.39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15.42%**。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20%、17%、16.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计算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缴
环境保护税	4.8 元/污染当量	污染当量数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24 年度适用）、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22 年度适用）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TECHF I TRADING（HONG KONG）LIMITED	中国香港税率 16.5%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税率 17%
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税率 17%
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税率 17%
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Thailand）Co., Ltd	泰国税率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2024 年度，富威尔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100%的退税优惠。**

2、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

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 年度，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2024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和富威尔供热**享受该税收优惠。

3、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2024 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0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5、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6、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2 年度，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2024 年，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珠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7、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00%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8、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节能环保和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0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2 年度，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9、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上海又威、上海拓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	9,949.11	6,570.84	6,253.54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6,748.98	6,133.36	5,179.40
税收优惠合计	16,698.09	12,704.20	11,432.94
利润总额	48,786.47	46,422.71	38,967.64
占比	34.23%	27.37%	29.34%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432.94 万元、12,704.20 万元和 **16,698.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4%、27.37%和 **34.2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倍）	6.85	4.57	2.92
速动比率（倍）	4.81	3.53	2.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32%	13.53%	19.78%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6%	1.46%	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2.07	311.49	7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3	16.48	14.02
存货周转率（次）	5.96	6.71	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50.82	57,359.23	49,094.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61.32	43,123.45	35,795.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093.92	42,006.40	33,849.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52%	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75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23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4	8.38	7.18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1.25	1.25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1.17	1.17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94	0.9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4,140.14	333,632.78	257,578.51
营业成本	320,773.92	272,553.33	208,994.62
营业毛利	63,366.22	61,079.45	48,583.88
营业利润	48,771.75	46,450.56	39,065.64
利润总额	48,786.47	46,422.71	38,967.64
净利润	45,361.32	43,123.45	35,795.1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93.92	42,006.40	33,849.9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6,972.64	98.13%	327,126.97	98.05%	251,416.11	97.61%
其他业务收入	7,167.50	1.87%	6,505.81	1.95%	6,162.40	2.39%
合计	384,140.14	100.00%	333,632.78	100.00%	257,57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1%、98.05%和 98.1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废丝、浆块、原材料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差别化复合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247,763.62	65.72%	179,330.54	54.82%	148,299.74	58.99%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229,050.61	60.76%	162,298.15	49.61%	135,003.46	53.70%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5,848.14	4.20%	12,712.48	3.89%	7,916.54	3.15%
热熔长丝	2,483.19	0.66%	3,910.76	1.20%	3,568.74	1.42%
中空聚酯短纤维	381.68	0.10%	409.15	0.13%	1,811.00	0.7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7,084.39	31.06%	107,025.34	32.72%	99,664.70	39.64%
其他	12,124.64	3.22%	40,771.10	12.46%	3,451.67	1.37%
合计	376,972.64	100.00%	327,126.97	100.00%	251,416.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差别化复合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报告

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珠海项目”逐步投产，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提升，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膜级聚酯切片销售收入。2023 年公司膜级聚酯切片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推出膜级聚酯切片产品，开拓聚酯新材料市场。2024 年公司膜级聚酯切片收入减少主要由于与客户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以及受光伏行业影响，客户减少聚酯切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差别化复合纤维	销售收入	247,763.62	38.16%	179,330.54	20.92%	148,299.74
	销售数量	33.32	43.85%	23.17	20.17%	19.28
	销售单价	7,434.93	-3.96%	7,741.37	0.62%	7,693.37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销售收入	229,050.61	41.13%	162,298.15	20.22%	135,003.46
	销售数量	31.35	46.89%	21.34	19.56%	17.85
	销售单价	7,305.55	-3.92%	7,603.89	0.55%	7,562.18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销售收入	15,848.14	24.67%	12,712.48	60.58%	7,916.54
	销售数量	1.64	23.28%	1.33	63.71%	0.81
	销售单价	9,650.13	1.12%	9,543.16	-1.91%	9,729.13
热熔长丝	销售收入	2,483.19	-36.50%	3,910.76	9.58%	3,568.74
	销售数量	0.27	-36.21%	0.42	20.83%	0.35
	销售单价	9,195.95	-0.45%	9,237.94	-9.30%	10,185.70
中空聚酯短纤维	销售收入	381.68	-6.71%	409.15	-77.41%	1,811.00
	销售数量	0.06	-10.10%	0.07	-74.72%	0.26
	销售单价	6,465.22	3.77%	6,230.31	-10.62%	6,970.88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销售收入	117,084.39	9.40%	107,025.34	7.39%	99,664.70
	销售数量	19.63	5.81%	18.55	8.02%	17.18
	销售单价	5,964.03	3.39%	5,768.41	-0.59%	5,802.50
其他	销售收入	12,124.64	-70.26%	40,771.10	1,081.20%	3,451.67
	销售数量	1.90	-70.95%	6.54	1,066.41%	0.56
	销售单价	6,378.63	2.36%	6,231.29	1.27%	6,153.27
合计	销售收入	376,972.64	15.24%	327,126.97	30.11%	251,416.11
	销售数量	54.86	13.67%	48.26	30.39%	37.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	6,871.93	1.38%	6,778.17	-0.21%	6,792.57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下同。

（1）差别化复合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299.74 万元、179,330.54 万元和 247,763.62 万元，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珠海项目”2023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低熔点短纤维产销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改性低熔点短纤维和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的产销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整体产销相互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低熔点短纤维	32.68	31.35	21.39	21.34	18.48	17.85	97.26%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64	1.64	1.34	1.33	0.89	0.81	97.74%
热熔长丝	0.26	0.27	0.42	0.42	0.33	0.35	103.30%
中空聚酯短纤维	0.30	0.06	0.04	0.07	0.003	0.26	111.08%

报告期内，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元/吨）	7,434.93	-306.45	7,741.37	48.01	7,693.37
销售数量（万吨）	33.32	10.16	23.17	3.89	19.28
收入（万元）	247,763.62	68,433.08	179,330.54	31,030.80	148,299.74

（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收入分别为 99,664.70 万元、107,025.34 万元和 117,084.39 万元。公司坚持定制化产品定位，深耕汽车内饰领域，不断开拓市场，收入保持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0,639.31	58.53%	198,998.73	60.83%	165,465.62	65.81%
西南	15,247.91	4.04%	36,659.75	11.21%	11,020.53	4.38%
华北	36,626.01	9.72%	27,299.43	8.35%	23,188.62	9.22%
华南	44,487.71	11.80%	26,145.19	7.99%	20,186.36	8.03%
东北	16,840.86	4.47%	15,498.01	4.74%	10,742.32	4.27%
华中	16,328.19	4.33%	12,979.34	3.97%	11,691.16	4.65%
海外	26,393.16	7.00%	9,242.55	2.83%	8,996.59	3.58%
西北	409.50	0.11%	303.97	0.09%	124.90	0.05%
合计	376,972.64	100.00%	327,126.97	100.00%	251,41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各销售区域占比保持稳定。形成目前销售区域分布的主要原因为：（1）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行业。江苏、山东、浙江及广东区域具有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便于出口等优势，下游产业集中度高，市场需求高于其他地区；（2）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圈，可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开发江浙沪等周边地区客户，地理优势明显；（3）2024 年，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华南市场，通过建立子公司辐射珠三角经济圈，2023 年“珠海项目”已经逐步投产。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由于膜级聚酯切片收入存在波动。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24 年海外收入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2,015.01	21.76%	61,608.80	18.83%	58,767.10	23.37%
第二季度	92,654.73	24.58%	80,435.28	24.59%	56,622.00	22.52%
第三季度	98,638.87	26.17%	87,729.99	26.82%	68,609.50	27.2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103,664.03	27.50%	97,352.90	29.76%	67,417.51	26.82%
合计	376,972.64	100.00%	327,126.97	100.00%	251,416.11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行业，上述行业客户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季度春节休假、四季度为一季度开工备货等情形，故涤纶短纤维行业通常下半年销售情况略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高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符合行业特点。

5、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情况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有突出的多颜色、耐磨等物理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粘合性、低 VOCs 等功能性特点，上述两类产品在诸多领域能够实现相互配套、功能互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的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用纺织	152,686.70	115,729.03	104,561.75
汽车内饰	118,920.32	102,959.10	91,894.40
建筑工程	23,361.46	15,316.89	14,267.36
鞋服材料	14,781.43	11,687.59	11,291.44
铺地材料	27,470.79	22,435.55	14,749.92
健康护理	17,941.47	12,387.35	7,182.94
其他	21,810.49	46,611.46	7,468.29
合计	376,972.64	327,126.97	251,416.11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其市场销量排名蝉联行业第一。在家用纺织、建筑工程、健康护理等应用领域，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满足粘合、柔软、亲水等功能性需求，并且兼具绿色环保的特点。因差别化复合纤维作为特定功能性材料，种类丰富，且细分应用范围广泛，尚无相关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统计各细分领域销售排名数据。

公司应用于家用纺织和建筑工程领域的具体产品主要为低熔点短纤维，公司该类产品产能位列国内首位，占国内总产能的比例为 29.67%，2021-2023 年总体销量占比为 28%-32%，位列行业第一。公司应用于健康护理领域的产品主要为聚烯烃复合短纤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6,986.14	98.82%	268,784.60	98.62%	204,488.79	97.84%
其他业务成本	3,787.78	1.18%	3,768.73	1.38%	4,505.84	2.16%
合计	320,773.92	100.00%	272,553.33	100.00%	208,99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84%、98.62%和 98.82%，其他业务成本的占比较小，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223,880.08	70.63%	156,113.27	58.08%	137,575.40	67.28%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206,354.94	65.10%	139,707.63	51.98%	125,818.79	61.53%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4,740.90	4.65%	12,221.22	4.55%	7,024.97	3.44%
热熔长丝	2,396.97	0.76%	3,738.26	1.39%	3,128.03	1.53%
中空聚酯短纤维	387.27	0.12%	446.16	0.17%	1,603.61	0.78%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81,501.85	25.71%	72,924.50	27.13%	63,638.00	31.12%
其他	11,604.22	3.66%	39,746.83	14.79%	3,275.39	1.60%
合计	316,986.14	100.00%	268,784.60	100.00%	204,48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67.28%、58.08%和 70.63%，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31.12%、27.13%和

25.71%。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9,091.61	78.58%	213,697.84	79.51%	155,359.50	75.97%
直接人工	13,294.55	4.19%	10,625.88	3.95%	8,990.84	4.40%
燃料与动力	25,189.15	7.95%	20,643.62	7.68%	19,328.32	9.45%
制造费用	29,410.83	9.28%	23,817.26	8.86%	20,810.13	10.18%
其中：运输费	4,106.50	1.30%	3,068.28	1.14%	3,295.21	1.61%
合计	316,986.14	100.00%	268,784.60	100.00%	204,48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各年占比均在 70.0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受销量和各生产要素价格变动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材料	金额	249,091.61	16.56%	213,697.84	37.55%	155,359.50
	销售数量	54.86	13.67%	48.26	30.39%	37.01
	单位成本	4,540.75	2.55%	4,427.88	5.49%	4,197.38
直接人工	金额	13,294.55	25.11%	10,625.88	18.19%	8,990.84
	销售数量	54.86	13.67%	48.26	30.39%	37.01
	单位成本	242.35	10.07%	220.17	-9.36%	242.91
燃料与动力	金额	25,189.15	22.02%	20,643.62	6.81%	19,328.32
	销售数量	54.86	13.67%	48.26	30.39%	37.01
	单位成本	459.18	7.35%	427.74	-18.09%	522.20
制造费用	金额	29,410.83	23.49%	23,817.26	14.45%	20,810.13
	销售数量	54.86	13.67%	48.26	30.39%	37.01
	单位成本	536.14	8.64%	493.50	-12.22%	562.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合计	金额	316,986.14	17.93%	268,784.60	31.44%	204,488.79
	销售数量	54.86	13.67%	48.26	30.39%	37.01
	单位成本	5,778.42	3.75%	5,569.29	0.81%	5,524.72

注：单位成本=金额/销售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原材料再生 PET 的采购均价逐年提升，导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逐年上升。

直接人工方面，2023 年，受产销量增加分摊固定人工成本影响，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9.36%。2024 年，公司直接人工单位成本上升 10.07%，主要由于工人工资上涨。

燃料与动力方面，公司生产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2023 年，受原料生物质颗粒市场价格下降使得自产蒸汽成本下降影响，公司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由于“珠海项目”部分产线投产后开始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单位耗用天然气成本高于单位耗用蒸汽成本。

制造费用方面，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运输费用、间接人工成本、维修费、油剂等辅料消耗。2023 年，受产销量增加分摊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等固定制造费用的影响，公司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2.22%。2024 年，公司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上升 8.64%，主要由于“珠海项目”部分产线转固投产后新增折旧较多。

（三）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9,986.50	94.67%	58,342.38	95.52%	46,927.32	96.59%
其他业务毛利	3,379.72	5.33%	2,737.07	4.48%	1,656.57	3.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3,366.22	100.00%	61,079.45	100.00%	48,58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6,927.32 万元、58,342.38 万元和 **59,986.50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23,883.54	39.81%	23,217.27	39.79%	10,724.34	22.85%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22,695.67	37.83%	22,590.52	38.72%	9,184.67	19.57%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107.24	1.85%	491.26	0.84%	891.57	1.90%
热熔长丝	86.22	0.14%	172.49	0.30%	440.71	0.94%
中空聚酯短纤维	-5.59	-0.01%	-37.00	-0.06%	207.38	0.44%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5,582.54	59.32%	34,100.84	58.45%	36,026.70	76.77%
其他	520.42	0.87%	1,024.27	1.76%	176.28	0.38%
合计	59,986.50	100.00%	58,342.38	100.00%	46,92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毛利占比分别为 22.85%、39.79%和 **39.8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占比分别为 76.77%、58.45%和 **59.32%**，低熔点短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为公司核心产品，两者合计对毛利的贡献超 **95.00%**。

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1%	16.19%	17.83%	17.95%	18.67%	18.41%
其他业务毛利率	47.15%	0.31%	42.07%	0.36%	26.88%	0.45%
综合毛利率	16.50%	-	18.31%	-	18.86%	-

注：毛利率贡献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6%、18.31%和 16.50%，受原油、再生 PET 等价格波动、常规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珠海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9.64%	65.72%	12.95%	54.82%	7.23%	58.99%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9.91%	60.76%	13.92%	49.61%	6.80%	53.70%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6.99%	4.20%	3.86%	3.89%	11.26%	3.15%
热熔长丝	3.47%	0.66%	4.41%	1.20%	12.35%	1.42%
中空聚酯短纤维	-1.46%	0.10%	-9.04%	0.13%	11.45%	0.7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0.39%	31.06%	31.86%	32.72%	36.15%	39.64%
其他	4.29%	3.22%	2.51%	12.46%	5.11%	1.37%
合计	15.91%	100.00%	17.83%	100.00%	18.67%	100.00%

报告期内，差别化复合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7.23%、12.95%和 9.64%，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有所波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86%和 30.39%，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专注于定制化产品，具备与客户协同开发的能力，可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且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其次，公司依托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和精细化管理，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①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单价（元/吨）	7,305.55	-3.92%	7,603.89	0.55%	7,562.18
单位成本（元/吨）	6,581.68	0.55%	6,545.49	-7.13%	7,047.70
毛利率	9.91%	-4.01%	13.92%	7.12%	6.80%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52%	-	0.51%	-	2.76%
单位成本对变动毛利率影响	-0.50%	-	6.60%	-	-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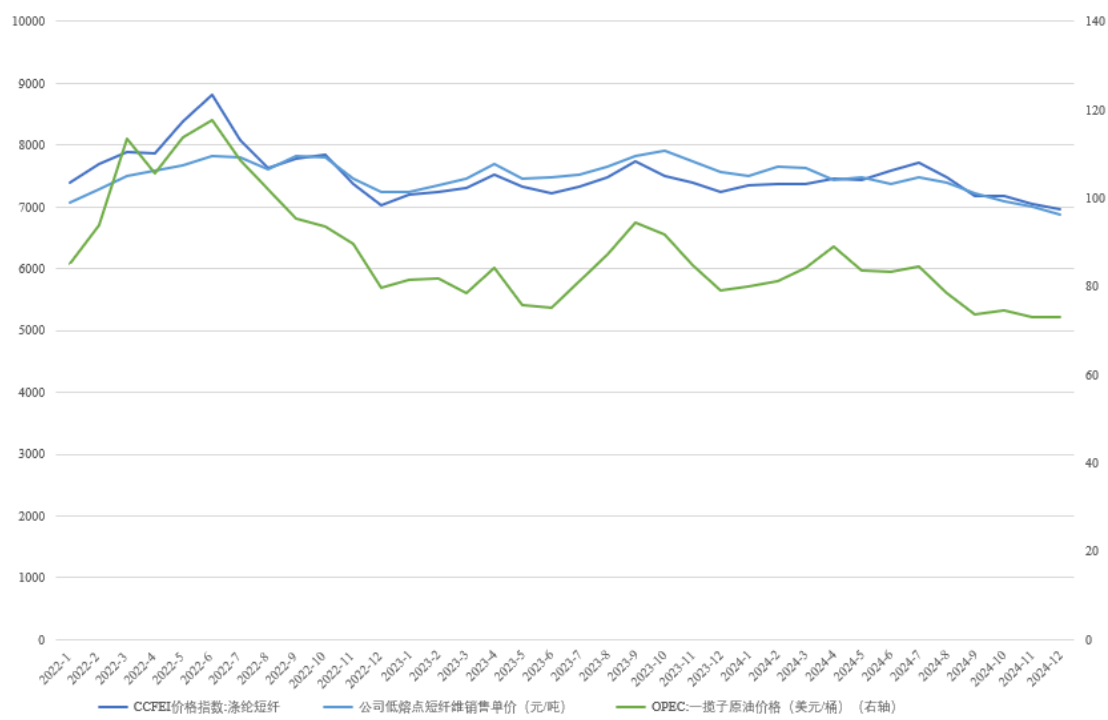
注：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毛利率；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差异-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6.80%、13.92%和 **9.91%**。2023 年，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自产蒸汽成本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024 年，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下降 4.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低熔点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2024 年原油价格相对于 2023 年整体有所降低，带动低熔点短纤维价格下降。**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低熔点短纤维上游原料主要为 PTA、MEG 和 IPA，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单价分别为 7,562.18 元/吨、7,603.89 元/吨和 **7,305.55 元/吨**。

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价格、原油价格与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价格的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整体而言，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价格和原油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单位成本分别为 7,047.70 元/吨、6,545.49 元/吨和 6,581.68 元/吨。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7.13%，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以及自产蒸汽成本下降使得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各项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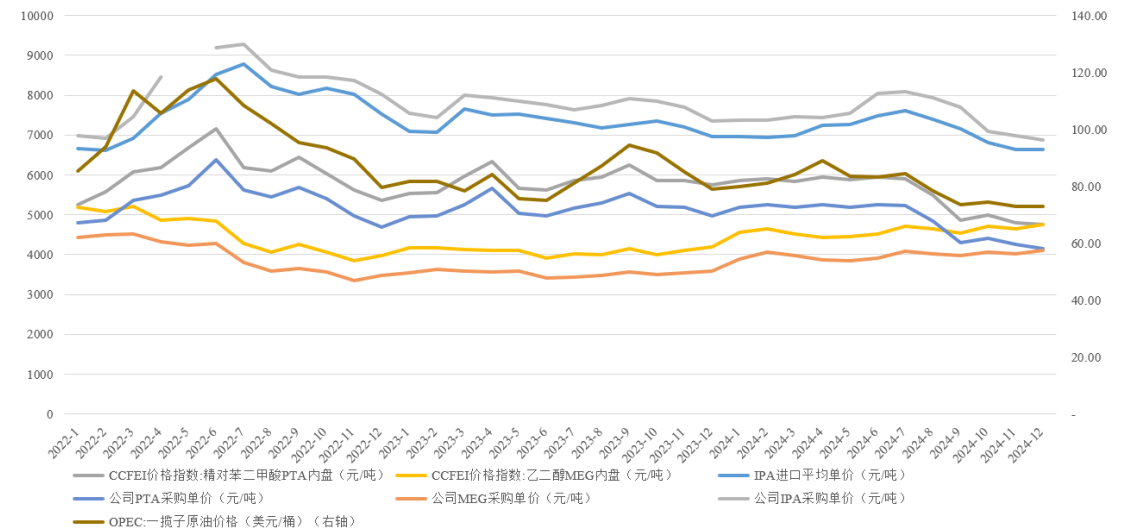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材料	金额	171,662.48	46.49%	117,187.57	11.04%	105,531.70
	销售数量	31.35	46.89%	21.34	19.56%	17.85
	单位成本	5,475.16	-0.28%	5,490.40	-7.12%	5,911.33
直接人工	金额	4,955.79	57.49%	3,146.64	34.03%	2,347.71
	销售数量	31.35	46.89%	21.34	19.56%	17.85
	单位成本	158.06	7.22%	147.42	12.10%	131.51
燃料与	金额	13,323.93	43.73%	9,270.10	6.88%	8,673.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动力	销售数量	31.35	46.89%	21.34	19.56%	17.85
	单位成本	424.97	-2.15%	434.32	-10.60%	485.83
制 造 费 用	金额	16,412.73	62.45%	10,103.32	9.04%	9,266.11
	销售数量	31.35	46.89%	21.34	19.56%	17.85
	单位成本	523.48	10.59%	473.35	-8.80%	519.04
合计	金额	206,354.94	47.70%	139,707.63	11.04%	125,818.79
	销售数量	31.35	46.89%	21.34	19.56%	17.85
	单位成本	6,581.68	0.55%	6,545.49	-7.13%	7,047.70

a、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低熔点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和 IPA。2023 年，低熔点短纤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420.93 元，下降幅度为 7.12%，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4 年，低熔点短纤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3 年波动较小。

公司 PTA、MEG 和 IP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原油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 PTA、MEG 和 IP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原油价格持续走高至 2022 年 8 月达到峰值，随着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影响，8 月后原油价格震荡下降，基本回落至 2022 年初水平。2023 年以来，原油价格进一步波动下降。

2023 年以来，随着原油价格有所下降，PTA 和 IPA 的市场价格整体下降，2023 年度，公司 PTA 采购均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34%，IPA 采购均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5.05%，受国内供需关系影响，MEG 采购均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1.89%。同时，公司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改性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因该类产品使用部分再生 PET 作为原料，可有效降低材料成本。综合影响下，公司低熔点短纤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7.12%。

受 PTA 和 IPA 的市场价格波动下降及 MEG 的市场价格波动上升综合影响，2024 年度公司低熔点短纤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b、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低熔点短纤维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分别为 485.83 元/吨、434.32 元/吨和 **424.97 元/吨**，存在波动。2023 年，受原料生物质颗粒市场价格下降使得自产蒸汽成本下降影响，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c、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单位成本

2023 年，公司直接人工单位成本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受产线改造及新品种产量增加影响，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员工数量有所增加。**2024 年**，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由于“珠海项目”部分产线转固投产后新增折旧较多以及工人工资上涨。

②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单价（元/吨）	5,964.03	3.39%	5,768.41	-0.59%	5,802.50
单位成本（元/吨）	4,151.53	5.62%	3,930.46	6.08%	3,705.02
毛利率	30.39%	-1.47%	31.86%	-4.29%	36.15%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2.23%	-	-0.38%	-	-0.45%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71%	-	-3.91%	-	1.96%

注：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毛利率；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差异-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86%和 30.39%，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上涨。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铺地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单价相对稳定。2024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各项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材料	金额	53,704.26	15.75%	46,397.70	25.05%	37,104.13
	销售数量	19.63	5.81%	18.55	8.02%	17.18
	单位成本	2,735.58	9.39%	2,500.73	15.76%	2,160.21
直接人工	金额	7,480.39	8.83%	6,873.68	6.97%	6,425.91
	销售数量	19.63	5.81%	18.55	8.02%	17.18
	单位成本	381.04	2.85%	370.48	-0.97%	374.12
燃料与动力	金额	10,077.23	8.98%	9,246.71	-7.69%	10,017.32
	销售数量	19.63	5.81%	18.55	8.02%	17.18
	单位成本	513.31	3.00%	498.38	-14.55%	583.21
制造费用	金额	10,239.97	-1.60%	10,406.41	3.13%	10,090.63
	销售数量	19.63	5.81%	18.55	8.02%	17.18
	单位成本	521.60	-7.00%	560.88	-4.53%	587.48
合计	金额	81,501.85	11.76%	72,924.50	14.59%	63,638.00
	销售数量	19.63	5.81%	18.55	8.02%	17.18
	单位成本	4,151.53	5.62%	3,930.46	6.08%	3,705.02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a、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占比约 60%。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材料为再生 PET 原料，包括泡料和再生瓶片等。2023 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上涨 15.76%，主要因为再生 PET 原料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上涨 27.24%。**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上涨 9.39%，主要因为再生 PET 原料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上涨 13.72%。**

b、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分别为 374.12 元/吨、370.48 元/吨和 **381.04 元/吨**，变动较小。

c、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分别为 583.21 元/吨、498.38 元/吨和 **513.31 元/吨**。2023 年，受原料生物质颗粒市场价格下降使得自产蒸汽成本下降影响，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d、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分别为 587.48 元/吨、560.88 元/吨和 **521.60 元/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对毛利率有积极影响。

③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收入	15,848.14	24.67%	12,712.48	60.58%	7,916.54
销售成本	14,740.90	20.62%	12,221.22	73.97%	7,024.97
毛利率	6.99%	3.13%	3.86%	-7.40%	11.26%
销售单价	9,650.13	1.12%	9,543.16	-1.91%	9,729.13
单位成本	8,975.92	-2.16%	9,174.38	6.27%	8,633.42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作为热风无纺布原材料，下游广泛应用于卫生巾、湿纸巾、尿不湿等健康护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11.26%、3.86%和 **6.99%**，存在波动。2023 年，由于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部分产线

改造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间接人工人数增加以及对机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增加，当期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率相较 2023 年上升，一方面由于销售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由于改进原料配方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④热熔长丝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热熔长丝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收入	2,483.19	-36.50%	3,910.76	9.58%	3,568.74
销售成本	2,396.97	-35.88%	3,738.26	19.51%	3,128.03
毛利率	3.47%	-0.94%	4.41%	-7.94%	12.35%
销售单价	9,195.95	-0.45%	9,237.94	-9.30%	10,185.70
单位成本	8,876.66	0.52%	8,830.48	-1.09%	8,927.84

热熔长丝具有优良的热粘合性能，主要用于鞋服面料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和 IPA，成本结构与低熔点短纤维较为接近。2023 年，因市场竞争加剧，热熔长丝市场价格下滑，毛利率有所下降。

⑤中空聚酯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收入	381.68	-6.71%	409.15	-77.41%	1,811.00
销售成本	387.27	-13.20%	446.16	-72.18%	1,603.61
毛利率	-1.46%	7.58%	-9.04%	-20.50%	11.45%
销售单价	6,465.22	3.77%	6,230.31	-10.62%	6,970.88
单位成本	6,559.88	-3.44%	6,793.79	10.06%	6,172.63

中空聚酯短纤维具有特殊空腔结构，主要用于被服、玩具、沙发等填充。报告期内，中空聚酯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11.45%、-9.04%和**-1.46%**，存在波动。

中空聚酯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性强，原油价格变动对中空聚酯短纤维价格传导较快。

2023 年，公司中空聚酯短纤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中空聚酯短纤维为期初库存商品销售，公司通过适当降低价格，以提高存货周转，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部分销售为富威尔（珠海）中空聚酯短纤维产线调试的试生产产品，由于产能未完全释放，该产品所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引起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公司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金额为 381.68 万元，销售价格上涨以及单位成本下降带动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	/	1.81%	2.52%
江南高纤	涤纶毛条	/	21.62%	24.81%
	复合短纤维	/	8.48%	12.12%
优彩资源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	12.16%	7.19%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	9.19%	13.38%
发行人	低熔点短纤维	9.91%	13.92%	6.8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0.39%	31.86%	36.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与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分别专注于不同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应用领域等均有所不同，形成毛利率差异。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应用领域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	PTA、MEG	纺纱，卫生、医疗、汽车、过滤无纺布
江南高纤	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	聚丙烯、聚乙烯、聚酯切片	羊毛混纺，卫生、医用无纺布
发行人	低熔点短纤维	PTA、IPA、MEG	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废弃 PET 聚酯，主要为泡料、再生瓶片等	汽车内饰，铺地材料，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鞋服材料

公司与优彩资源产品结构相近，主要产品包括低熔点短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

（1）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低熔点短纤维以常规通用型产品为主，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较为透明，随着行业产能扩张，产品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据此，公司积极开发差异化、功能性纤维，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源于定制化生产及产品质量形成的定价优势、掌握核心技术形成的原料成本优势。

① 销售单价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汽车内饰领域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占比分别为61.24%、59.26%和 **58.89%**，收入占比相对更高，且主要面向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和坤泰股份等国内主流汽车内饰件制造商。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汽车内饰件质量要求较高，在常规指标如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色差等方面要求普遍高于一般产品，同时对气味、耐光性、高温变色等性能也有一定要求。此外，由于汽车内饰对于感官具有重要影响，是除汽车性能、功能和舒适程度之外影响消费者购车选择的重要因素，下游汽车内饰件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颜色准确性和稳定性也均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通过配方技术优势以及动态闭环的调色生产系统，能够高效生产出符合客户颜色需求且颜色稳定、质量合格的产品，此外公司还具备与汽车内饰客户协同开发的能力，坚持定制化策略，通过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与汽车内饰件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备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较强的议价能力。

②单位成本差异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更低，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更低。

公司在直接材料成本上的优势源于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原材料应用上的技术优势和配方优势，能实现以较低价格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合格产品，同时公司精细化管理贯穿原材料采购、配方设计和使用、每一批次生产控制等一系列流程，实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A.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在主要原材料选择和使用上具备成本优势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为废弃 PET 聚酯，公司采购的废弃 PET 聚酯中，价格更低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占比较高，是直接材料成本更低的重要原因。

氨纶分子混杂在涤纶分子链中会降低熔体粘度，恶化纺丝，使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生产存在一定技术难点，因此氨纶属于泡料中的杂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采购价格明显低于涤纶类泡料，两者价差介于 1,000 元/吨至 1,500 元/吨之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两类泡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	2, 103. 43	1,861.36	1,207.63
涤纶类泡料	2, 975. 19	2,846.41	2,475.64
差异	-29. 30%	-34.61%	-51.22%

注：此处泡料采购价格为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和威英化纤三家再生主体的采购价格。

根据上表，公司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采购价格显著低于涤纶类泡料价格。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实现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稳定纺丝，从而原料选择范围更广泛，实现使用价格更低的原材料生产出质量稳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原料中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占比较高，约占总采购数量的 50.00%左右。使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的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多维度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及工艺”。

B.公司通过配方优势和生产过程动态检测实现成本控制

在原材料检测方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和颜色，公司将原料归类为不同品名。通过模拟生产的方式，品管部通过检测每批原料的性能指标判定货物的质量等级，以最终确定价格，主要检测项目包括颜色、烤片、截面、拉丝成型、特性粘度、色差率、含水率等 9 项。精细的原材料检测体系不仅有效地识别出原料的性能、颜色，便于公司精准管理原料品质，而且可以有效地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形成不同泡料等级的价格体系，实现对供应链的精准管理，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在配色技术方面，公司通过配方技术优势和动态闭环的调色系统，能充分利用泡料自身颜色，通过多种颜色泡料配比少量色母粒方式，减少使用高成本白色/浅色原料和色母粒的配方以实现成本控制，在有效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时保持产品颜色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服务汽车内饰客户所带来的售价优势，以及公司熟练掌握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优势，可以实现以更低成本原材料制造出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③其他因素

除汽车内饰应用领域所带来的高附加值优势以及原材料使用上的成本优势外，在产业配套方面，公司自建色母粒生产线和生物质热能供应配套设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得益于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对原料验收及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结算货款，形成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

5、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定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原材料成本变动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例变动，基于 **2024 年度** 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30%	-20%	-10%	0%	10%	20%	30%
低熔点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32.39%	24.90%	17.40%	9.91%	2.41%	-5.08%	-12.57%
	毛利率变动幅度	22.48%	14.99%	7.49%	-	-7.49%	-14.99%	-22.48%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44.15%	39.56%	34.98%	30.39%	25.80%	21.22%	16.63%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76%	9.17%	4.59%	-	-4.59%	-9.17%	-13.76%

（2）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基于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公司产品价格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产品价格变动比例						
		-30%	-20%	-10%	0%	10%	20%	30%
低熔点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28.70%	-12.61%	-0.10%	9.91%	18.10%	24.92%	30.70%
	毛利率变动幅度	-38.61%	-22.52%	-10.01%	-	8.19%	15.02%	20.79%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0.56%	12.99%	22.66%	30.39%	36.72%	41.99%	46.45%
	毛利率变动幅度	-29.83%	-17.40%	-7.73%	-	6.33%	11.60%	16.06%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26.89	38.18%	1,756.36	-3.17%	1,813.87
管理费用	7,438.73	0.41%	7,408.00	19.91%	6,177.71
研发费用	13,619.55	16.07%	11,734.03	25.82%	9,326.40
财务费用	-1,222.43	-3.76%	-1,270.16	38.46%	-917.35
合计	22,262.74	13.42%	19,628.23	19.68%	16,400.63
销售费用率	0.63%		0.53%		0.70%
管理费用率	1.94%		2.22%		2.40%
研发费用率	3.55%		3.52%		3.6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财务费用率		-0.32%		-0.38%	-0.36%
期间费用率		5.80%		5.88%	6.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400.63 万元、19,628.23 万元和 **22,26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5.88%和 **5.80%**，整体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9.31	51.48%	1,024.08	58.31%	844.11	46.54%
运杂费	713.73	29.41%	159.78	9.10%	454.48	25.06%
差旅费	155.20	6.40%	137.16	7.81%	103.97	5.73%
业务招待费	140.46	5.79%	200.92	11.44%	143.22	7.90%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61.03	2.51%	66.59	3.79%	119.92	6.6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32	0.75%	29.77	1.69%	10.79	0.59%
其他	88.84	3.66%	138.04	7.86%	137.38	7.57%
合计	2,426.89	100.00%	1,756.36	100.00%	1,81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13.87 万元、1,756.36 万元和 **2,42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53%和 **0.63%**，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1.83%、90.45%和 **95.58%**。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奖金和福利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44.11 万元、1,024.08 万元和 **1,24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1%和 **0.33%**，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②运杂费

公司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主要为存货内部调拨、移库所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和产品出口代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454.48 万元、159.78 万元和 **713.7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06%、9.10%和 **29.41%**。

2021 年 5 月起，富威尔将产成品由江苏运送至珠海、重庆仓库产生的装卸费及运费计入运杂费。2023 年，富威尔不再租赁成品仓库和物流公司港口仓库，运杂费有所下降。

由于富威尔（珠海）客户覆盖全国各地，部分产成品采用航运+陆运的方式运输至客户工厂，2024 年 3 月起，富威尔（珠海）为实现快速发货、减少客户收货时长，根据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预计，将部分产成品运送至天津、山东等省市的码头以备货，由此产生的装卸费及运费计入运杂费，使得 2024 年运杂费有所上升。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3.22 万元、200.92 万元和 **140.4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0%、11.44%和 **5.79%**。2023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增加 57.71 万元，同比增长 40.2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扩大，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④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主要为快递费、办公用品等日常支出。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分别为 119.92 万元、66.59 万元和 **61.0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1%、3.79%和 **2.51%**，占比较小。

⑤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103.97 万元、137.16 万元和 **155.2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3%、7.81%和 **6.40%**，整体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西股份	/	0.28%	0.12%
江南高纤	/	0.31%	0.38%
优彩资源	/	0.59%	0.43%
平均值	/	0.39%	0.31%
发行人	0.63%	0.53%	0.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0%、0.53%和 **0.63%**，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40.40	57.00%	3,807.32	51.39%	3,335.24	53.99%
折旧及摊销	1,480.16	19.90%	1,218.87	16.45%	1,113.72	18.03%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731.07	9.83%	1,054.58	14.24%	969.21	15.69%
咨询服务费	264.68	3.56%	141.76	1.91%	142.53	2.31%
业务招待费	213.52	2.87%	571.47	7.71%	253.17	4.10%
环保及绿化费	192.79	2.59%	305.53	4.12%	213.69	3.46%
差旅费	82.38	1.11%	65.47	0.88%	37.56	0.61%
其他	233.72	3.14%	242.99	3.28%	112.60	1.82%
合计	7,438.73	100.00%	7,408.00	100.00%	6,17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77.71 万元、7,408.00 万元和 **7,43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2.22%和 **1.94%**，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为主，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230.29 万元，主要由于

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3,335.24 万元、3,807.32 万元和 **4,240.4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99%、51.39%和 **57.00%**，金额及占比小幅增加。

②折旧与摊销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包括各管理部门使用办公楼、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113.72 万元、1,218.87 万元和 **1,480.16 万元**，**金额小幅增加**。

③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修理费和办公用品零星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分别为 969.21 万元、1,054.58 万元和 **731.0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69%、14.24%和 **9.83%**，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53.17 万元、571.47 万元和 **213.5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0%、7.71%和 **2.87%**，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

⑤咨询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顾问费、评估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42.53 万元、141.76 万元和 **264.6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 2.31%、1.91%和 **3.56%**，**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西股份	/	1.80%	1.83%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南高纤	/	2.38%	2.29%
优彩资源	/	1.27%	1.30%
平均值	/	1.82%	1.81%
发行人	1.94%	2.22%	2.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40%、2.22%和 **1.94%**，整体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7,687.49	56.44%	6,745.65	57.49%	4,707.36	50.47%
职工薪酬	3,694.88	27.13%	2,855.97	24.34%	2,698.02	28.93%
燃料及动力费用	1,169.76	8.59%	1,219.79	10.40%	955.26	10.24%
折旧费	733.78	5.39%	628.57	5.36%	599.82	6.43%
其他费用	333.65	2.45%	284.06	2.42%	365.95	3.92%
合计	13,619.55	100.00%	11,734.03	100.00%	9,32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26.40 万元、11,734.03 万元和 **13,619.5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3.52%和 **3.55%**，整体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开发，提升技术水平及增强技术储备，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以原辅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费用、折旧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原辅材料

公司研发费用中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研发活动中投入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支出分别为 4,707.36 万元、6,745.65 万元和 **7,687.49 万元**，占研

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47%、57.49%和 **56.44%**。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专注于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加大了功能性纤维的研发投入。

②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698.02 万元、2,855.97 万元和 **3,694.88**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93%、24.34%和 **27.13%**，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研发费用规模相匹配。

③燃料及动力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为研发活动中耗用的蒸汽等能源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料及动力费用分别为 955.26 万元、1,219.79 万元和 **1,169.7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24%、10.40%和 **8.59%**。2023 年燃料及动力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64.53 万元，同比增长 27.69%，主要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消耗的燃料及动力增加。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耐高温低熔点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纤维上的应用研发	1,460.00	1,430.41	-	-	已结项
2	低熔点再生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研究	1,350.00	1,288.64	-	-	已结项
3	汽车用耐高温吸音棉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1,280.00	1,220.51	-	-	已结项
4	高透气环保型仿丝棉的制备方法研发	1,300.00	1,217.56	-	-	已结项
5	抗菌功能的结晶型生物基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200.00	-	2,158.09	-	已结项
6	紫外屏蔽功能的再生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600.00	-	1,576.99	-	已结项
7	阻燃功能的再生低熔点聚酯	1,660.00	-	1,604.39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8	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800.00	-	1,740.42	-	已结项
9	绿色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的研发	1,600.00	-	-	1,526.79	已结项
10	双组分复合中空纤维的研发	1,600.00	-	-	1,486.78	已结项
11	低熔融粘度低熔点复合聚酯纤维的研发	1,500.00	-	-	1,259.37	已结项
合计		17,350.00	5,157.12	7,079.90	4,272.94	-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西股份	/	0.37%	0.33%
江南高纤	/	3.96%	3.66%
优彩资源	/	3.78%	3.43%
平均值	/	2.70%	2.47%
发行人	3.55%	3.52%	3.6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南高纤、优彩资源平均水平相近。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9.59	149.51	493.3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85	11.32	3.40
减：利息收入	1,152.40	1,409.14	1,165.30
利息净支出	-1,082.81	-1,259.62	-671.9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净损失	-206.71	-52.08	-293.0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7.09	41.54	47.62
合计	-1,222.43	-1,270.16	-917.3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17.35 万元、-1,270.16 万元和-1,22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西股份	/	0.76%	0.70%
江南高纤	/	-0.81%	-1.07%
优彩资源	/	0.46%	0.24%
平均值	/	0.14%	-0.04%
发行人	-0.32%	-0.38%	-0.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36%、-0.38%和-0.32%，公司现金流充沛、资金管理效率较高，财务费用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90.11	6,589.14	6,917.27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0.09	296.65	277.5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50.02	6,292.49	6,639.7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75.58	1,147.94	242.6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54	9.06	242.68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1,266.04	1,138.87	-	-
合计	10,665.69	7,737.08	7,159.96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159.96 万元、7,737.08 万元和 10,665.69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助类型
增值税即征即退	8,670.46	5,422.87	6,253.54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151.05	151.05	151.05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服务业引导资金补助	69.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63.34	16.67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发展引导奖励	60.00	15.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9.99	56.02	70.2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备补贴款	42.86	42.86	42.8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1.28	41.28	36.45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8.30	12.77	-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4.72	24.72	24.7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6.00	30.81	-	与收益相关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14.85	-	-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4.58	14.58	14.58	与资产相关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12.62	9.1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11.00	13.81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11.00	-	8.00	与收益相关
安商育商补贴	10.00	13.70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仪征市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9.20	58.80	84.7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仪征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7.5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助类型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5.76	5.76	5.7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建立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5.00	-	5.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扬州市质量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	4.58	1.53	-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2.40	-	3.4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2.12	2.12	2.12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2	0.12	-	与收益相关
老高企复审	1.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0.30	0.60	0.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560.00	13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6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创新共建项目补助资金	-	25.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入库税收增加奖励	-	-	44.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奖补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资金	-	-	13.2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推广红丝带安全管理经验先进单位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	-	0.6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缴费补贴	-	-	0.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90.11	6,589.14	6,917.27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47	-35.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71	37.58	36.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52	36.61	7.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95
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	18.86	248.64	-
票据贴现利息	-28.90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45.38	286.90	42.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2.27 万元、286.90 万元和-245.38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7	-0.35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57	-101.72	-6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8	-138.90	13.89
合计	-177.66	-240.97	-56.0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6.04 万元、-240.97 万元和-177.6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827.30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42	66.16	846.18
其中：固定资产	29.42	66.16	846.18
合计	29.42	66.16	1,673.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73.48 万元、66.16 万元和 29.4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2 年，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房产，资产处置收益较高。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1	3.23	2.17
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罚款收入	6.02	0.94	1.87
其他	26.28	12.64	9.64
合计	36.20	16.82	13.6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69 万元、16.82 万元和 36.2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1	29.68	40.92
对外捐赠	10.00	8.00	1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87	3.69	58.55
无法收回的款项	-	3.30	2.22
其他	3.10	-	-
合计	21.49	44.67	11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1.69 万元、44.67 万元和 21.4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零星支出，整体金额较小。

（六）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所得税	2024 年度	1,443.09	4,352.70	4,838.68	957.11
	2023 年度	1,121.45	3,962.86	3,641.23	1,443.09
	2022 年度	1,805.63	3,690.57	4,374.75	1,121.45
增值税	2024 年度	-4,763.67	7,734.47	11,853.41	-8,882.61
	2023 年度	-2,262.81	12,252.52	14,753.38	-4,763.67
	2022 年度	-289.38	10,675.91	12,649.34	-2,262.81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2,093.68	57.36%	180,258.80	51.66%	163,577.38	50.73%
非流动资产	165,078.03	42.64%	168,642.48	48.34%	158,863.97	49.27%
资产总额	387,171.71	100.00%	348,901.28	100.00%	322,44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2,441.35 万元、348,901.28 万元和 387,171.71 万元，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7%、48.34% 和 42.64%，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科目构成。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996.44	34.22%	61,504.79	34.12%	65,690.47	4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89	0.0049%	3.00	0.0018%
衍生金融资产	-	-	27.88	0.02%	-	-
应收票据	18,548.05	8.35%	23,445.06	13.01%	19,511.65	11.93%
应收账款	23,515.31	10.59%	20,315.94	11.27%	18,101.84	11.07%
应收款项融资	23,692.07	10.67%	22,637.12	12.56%	14,665.22	8.97%
预付款项	2,896.67	1.30%	3,955.85	2.19%	2,216.49	1.36%
其他应收款	129.22	0.06%	290.68	0.16%	157.99	0.10%
存货	66,023.33	29.73%	40,873.50	22.67%	39,790.86	24.33%
其他流动资产	11,292.58	5.08%	7,199.08	3.99%	3,439.86	2.10%
合计	222,093.68	100.00%	180,258.80	100.00%	163,57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3,577.38 万元、180,258.80 万元和 **222,093.6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23.21%**，主要来源于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4%、93.80%和 **93.6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5,151.72	56,291.19	48,284.71
其他货币资金	844.72	5,213.61	17,405.76
合计	75,996.44	61,504.79	65,69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690.47 万元、61,504.79 万元和 **75,996.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6%、34.12%和 **34.22%**。

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秉承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管理日常营运资金。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185.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货币资金用于“珠海项目”支付工程、设备供应商采购款项。

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7,405.76 万元、5,213.61 万元和 **844.72**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22 年随着公司持续对“珠海项目”投入，基于流动性管理等因素，逐渐加大对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票据结算的比例，相应存放在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37	1.37	1.37
期货账户资金	843.35	563.02	109.68
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1	4,649.21	17,294.72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844.72	5,213.61	17,405.76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9	3.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
期货浮动盈亏	-	8.89	3.00
合计	-	8.89	3.00

2022、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和 8.89 万元，为公司期末持有的在手期货产生的浮动盈利。公司调整理财投资策略，减少对银行理财等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投资，**2024 年末未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27.88 万元，为公司期末持有的满足指定套期关系的原料期货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用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65,693.47 万元、61,513.68 万元和 **75,996.44**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下降由于部分货币资金用于“珠海项目”投入。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18,549.06	23,445.41	19,511.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528.76	23,438.41	19,511.65
商业承兑汇票	20.30	7.00	-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3,692.07	22,637.12	14,665.2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692.07	22,637.12	14,665.22
合计	42,241.13	46,082.53	34,176.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主要为 6 个月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到期未能兑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4,176.87 万元、

46,082.53 万元和 **42,241.1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报告期各期末，除前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余额分别为 7,070.17 万元、4,955.05 万元和 **7,758.07** 万元。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4,782.70	21,404.28	19,089.16
减：坏账准备	1,267.39	1,088.34	987.31
账面净额	23,515.31	20,315.94	18,10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101.84 万元、20,315.94 万元和 **23,515.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7%、11.27%和 **10.59%**。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4,782.70	21,404.28	19,089.16
营业收入	384,140.14	333,632.78	257,578.5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6.42%	7.41%

项目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18,549.06	23,445.41	19,511.65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3,692.07	22,637.12	14,665.22
应收款项合计	67,023.83	67,486.81	53,266.03
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5%	20.23%	2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综合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注重回款的及时性，保证良好的经营质量，未发生重大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19.25	99.74%	21,355.41	99.77%	18,940.53	99.22%
1 至 2 年（含 2 年）	38.17	0.15%	23.35	0.11%	115.78	0.61%
2 至 3 年（含 3 年）	2.98	0.01%	19.25	0.09%	31.43	0.16%
3 年以上	22.30	0.09%	6.27	0.03%	1.41	0.01%
小计	24,782.70	100.00%	21,404.28	100.00%	19,089.1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67.39		1,088.34		987.31	
合计	23,515.31		20,315.94		18,10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0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2.70	100.00%	1,267.39	5.11%	23,515.3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782.70	100.00%	1,267.39	5.11%	23,515.31
合计	24,782.70	100.00%	1,267.39	5.11%	23,515.31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04.28	100.00%	1,088.34	5.08%	20,315.9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404.28	100.00%	1,088.34	5.08%	20,315.94
合计	21,404.28	100.00%	1,088.34	5.08%	20,315.94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9.16	100.00%	987.31	5.17%	18,101.8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089.16	100.00%	987.31	5.17%	18,101.84
合计	19,089.16	100.00%	987.31	5.17%	18,10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87.31 万元、1,088.34 万元和 1,267.3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5.08%和 5.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西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江南高纤	5%	10%	20%	40%	40%	40%
优彩资源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4）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1.31	17.28%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57.36	8.30%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39.95	7.83%
	4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81.08	6.78%
	5	翰詮特种纺织品（平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9.93	2.99%
	合计		10,699.62	43.17%
2023年12月31日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69.50	14.34%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3.97	12.82%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83.44	11.14%
	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7.16	6.25%
	5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5.93	4.28%
	合计		10,450.00	48.82%
2022年12月31日	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8.45	19.22%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50.10	15.98%
	3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77.34	5.64%
	4	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4.48	3.53%
	5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547.18	2.87%
	合计		9,017.55	47.24%

注：上述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7.24%、48.82%和**43.17%**，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款余额，该

部分款项为公司部分汽车内饰领域客户通过“迪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该类债权凭证实质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报告期内未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根据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债权凭证列报在“应收账款”科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该部分债权凭证到期均正常兑付，未出现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16.49 万元、3,955.85 万元和 2,89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2.19%和 1.30%，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63.95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无关联关系
2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537.13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4.0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4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25.16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5.25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采购款	
合计		2,195.49			

注：上述客户均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7.99 万元、290.68 万元和 12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6%和 0.06%，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无关联关系
2	欧阳*	1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3	扬州金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4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7.63	3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5	仪征新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6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290.19	-	-	

注：公司对欧阳*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的泰国生产基地土地款定金。

2024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友”）往来款 160.00 万元，为子公司富威尔（珠海）对供应商北京芯友已支付的预付款退款形成的应收往来款项。2021 年富威尔（珠海）与北京芯友签署《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 250.00 万元，受项目进度调整影响，2023 年富威尔（珠海）与北京芯友友好协商并签署解除协议，约定由供应商偿还预付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芯友已按照合同约定返还部分预付款项，该部分往来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66,213.82	60.10%	41,358.96	3.82%	39,836.82
减：存货跌价准备	190.49	-60.76%	485.46	956.13%	45.97
存货账面价值	66,023.33	61.53%	40,873.50	2.72%	39,79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90.86 万元、40,873.50 万元和 66,023.33 万元，整体呈增加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3%、

22.67%和 **29.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和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特性相匹配。**2024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富威尔（珠海）产能持续释放，**原材料备货增加**，期末原材料规模增加 **13,492.99** 万元。

（1）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456.53	56.57%	23,963.54	57.94%	19,796.15	49.69%
库存商品	22,335.79	33.73%	13,695.72	33.11%	18,195.79	45.68%
自制半成品	4,972.36	7.51%	1,834.09	4.43%	1,549.60	3.89%
发出商品	1,449.13	2.19%	1,865.61	4.51%	295.29	0.74%
小计	66,213.82	100.00%	41,358.96	100.00%	39,836.82	100.00%
减：跌价准备	190.49	-	485.46	-	45.97	-
合计	66,023.33	-	40,873.50	-	39,790.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836.82 万元、41,358.96 万元和 **66,213.82** 万元，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大，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类型较多，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表现、季节、供应商春节前后放假等因素安排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需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备使用；另外，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下游主要面向汽车内饰等定制化市场，充足多样的原料储备以保证产品生产稳定及时交付是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7%、91.05%和 **90.30%**。

① 原材料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废弃 PET 聚酯，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 PTA、IPA、MEG，除此之外，原材料还包括着色原料、PE、切片、PP、DEG 等。

废弃 PET 聚酯供应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规模小而且分散，供应的及时性

和稳定性不高。公司采购的废弃 PET 聚酯种类较多，包括泡料、再生瓶片等，不同类型原材料在颜色、纯度、粘度等性能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结合生产情况针对原料类型及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储备所需原料。另外，年末临近春节假期，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因返乡等原因提前放假，公司结合库存和订单量预计情况，会适当加大对再生 PET 原料的采购，以保证稳定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再生 PET 原料不存在因存放时间较长而出现腐朽、损毁不能使用的情况，原材料维持较大的库存具有业务合理性。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生产规模较大，上游供应商大型化工企业需按订单排期发货，为保证稳定生产，公司一般需要提前采购约一个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部分原材料如 IPA、PE 等以进口为主，到货周期在一个月以上，公司需保证对部分进口原材料的一定储备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原材料	34,717.29	22,449.97	18,172.77
其中：再生 PET 原料	25,045.77	12,324.33	9,435.11
主要原生原料	5,889.44	7,330.47	4,837.06
着色原料、PE、切片等其他主材	3,782.08	2,795.16	3,900.60
辅料	2,739.24	1,513.57	1,623.38
合计	37,456.53	23,963.54	19,79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96.15 万元、23,963.54 万元和 37,456.53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8,172.77 万元和 22,449.97 万元和 34,717.29 万元。

2023 年以来，公司“珠海项目”产线陆续投产，产能规模持续扩大，原料储备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基于“绿色低碳、循环材料”的业务发展定位，推动原生、再生业务深度融合，改性低熔点短纤维的产销占比持续提升，再生 PET 原料储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再生 PET 原料占总原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6%、51.43%和 66.87%。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4,448.20	2,816.24	4,802.83
差别化复合纤维	17,494.35	9,358.65	10,887.35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14,575.26	7,712.19	9,147.74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372.08	1,579.48	1,497.85
中空聚酯短纤维	1,542.37	10.29	161.37
热熔长丝	4.65	56.70	80.39
其他	393.24	1,520.84	2,505.61
合计	22,335.79	13,695.72	18,195.79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 A	22,335.79	13,695.72	18,195.79
主营业务成本 B	320,773.92	272,553.33	208,994.62
占比 C=A/B	6.96%	5.02%	8.71%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8,195.79 万元、13,695.72 万元和 22,33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1%、5.02%和 6.96%，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

③ 自制半成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包括自制造粒、母粒、纤维级切片、丝泡、PP 粒子，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549.60 万元、1,834.09 万元和 4,972.36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89%、4.43%和 7.5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产品期末余额受生产计划影响有所波动。

④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公司客户分布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产品整体物流配送效率较高，平均在 1-3 天左右，且部分产品为自提模式，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低，分别为 295.29 万元、1,865.61 万元和 1,449.13 万元。随着富威尔（珠海）部分产线于 2023 年投产，期末发

出商品有所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90.49	485.46	45.97
其中：库存商品跌价	189.58	446.00	45.97
发出商品跌价	0.91	39.46	-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直接用于销售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后再出售的存货，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5.97 万元、485.46 万元和 190.49 万元，均为成品部分产生跌价，因部分批次产品期末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经跌价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子公司富威尔（珠海）部分产线投产，实际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单位产品分摊的燃料与动力、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部分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未来随着新投产设备的产能逐步释放，设备使用效率提升，产品单位成本将得到改善。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39.86 万元、7,199.08 万元和 11,29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3.99%和 5.0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6.34	2.13%	3,330.28	1.97%	3,487.75	2.20%
投资性房地产	881.87	0.53%	944.62	0.56%	1,007.36	0.63%
固定资产	130,599.93	79.11%	131,171.42	77.78%	73,968.20	46.56%
在建工程	13,826.13	8.38%	16,957.09	10.06%	49,940.51	31.44%
使用权资产	279.90	0.17%	179.56	0.11%	88.38	0.06%
无形资产	10,705.57	6.49%	10,767.57	6.38%	11,002.73	6.93%
长期待摊费用	920.50	0.56%	1,442.51	0.86%	195.4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82	1.58%	1,803.52	1.07%	1,464.49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8.96	1.05%	2,045.90	1.21%	17,709.09	1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78.03	100.00%	168,642.48	100.00%	158,86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58,863.97 万元、168,642.48 万元和 **165,078.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27%、48.34%和 **42.64%**。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487.75 万元、3,330.28 万元和 **3,516.34** 万元，具体为对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农商行”）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对仪征农商行持股比例不足 5.00%，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其股权。仪征农商行作为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员单位，接受其垂直管理和所在地人民银行、银监局的业务指导，公司对仪征农商行不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7.36 万元、944.62 万元和 **881.87** 万元，为用于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天富龙集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6 号 8 楼 801、	928.75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所有权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2室房屋及811室局部		（其中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7月31日为免租期）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04,715.10	193,072.87	126,094.46
房屋及建筑物	80,706.97	80,313.68	45,117.88
机器设备	118,746.43	108,020.22	77,467.53
运输工具	2,365.50	2,162.09	1,736.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6.21	2,576.89	1,772.93
二、累计折旧	74,159.48	61,901.45	52,126.26
房屋及建筑物	18,650.15	14,767.87	12,232.42
机器设备	51,954.39	44,003.58	37,089.85
运输工具	1,598.71	1,512.36	1,418.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6.23	1,617.64	1,385.7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30,555.62	131,171.42	73,968.20
房屋及建筑物	62,056.81	65,545.80	32,885.46
机器设备	66,792.04	64,016.64	40,377.68
运输工具	766.79	649.73	317.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9.98	959.25	387.19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73,968.20 万元、131,171.42 万元和 130,599.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6%、77.78%和 79.11%。2023 年“珠海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094.46 万元、193,072.87 万元和 204,715.1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3 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66,978.42 万元，主要由于“珠海项目”的部分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下半年转固，转固金额为 62,532.68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珠海项目”整体基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2023 年 10 月，“珠海项目”2 条低熔点短纤维生产线试生产出合格产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3 年 10 月转固，公司对“珠海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的变动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所有权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5,099.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40.51 万元、16,957.09 万元和 **13,826.1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4%、10.06%和 **8.38%**，包括在建工程项目和工程物资，其中在建工程项目指正在建设中的工程项目，工程物资指已采购入库但未领用的、为在建工程准备的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3,826.13** 万元，包括在建工程项目金额 **13,778.82** 万元和工程物资 **47.31**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构成为“珠海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珠海项目”陆续到货待安装的设备及未领用的专用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183.15 万元、

64,373.48 万元和 **12,824.87** 万元，主要包括“珠海项目”、“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BHET 项目”和“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等。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工程进度
珠海项目	103,978.50	16,436.34	4,104.29	9,120.30	-	11,420.33	90.47%
合计	103,978.50	16,436.34	4,104.29	9,120.30	-	11,420.33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工程进度
珠海项目	103,978.50	47,644.59	31,498.68	62,532.68	174.24	16,436.34	86.01%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0	364.22	244.24	608.46	-	-	100.00%
BHET 项目	1,000.00	754.45	25.71	772.92	7.23	-	100.00%
合计	105,878.50	48,763.25	31,768.62	63,914.06	181.47	16,436.34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工程进度
珠海项目	103,978.50	5,777.60	41,866.99	-	-	47,644.59	51.78%
BHET 项目	1,000.00	-	754.45	-	-	754.45	85.25%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0	-	364.22	-	-	364.22	71.55%
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	1,650.17	1,650.17	-	-	100.00%
供热脱硫塔项目	1,072.00	955.78	12.05	967.83	-	-	100.00%
合计	108,950.50	6,733.38	44,647.87	2,618.00	-	48,763.25	-

注：“珠海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03,978.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系其一期项目。除一期项目外，根据公司工程施工计划，富威尔（珠海）实际施工内容还包括二期项目的部分基建工程，财务核算的“珠海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二期项目的部分基建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利用自有资金建造，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88.38 万元、179.56 万元和 **279.9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11%和 **0.1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向富汇置业承租位于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0,732.16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0.00 万元，作为员工宿舍。其他使用权资产为租赁公司附近厂房，用于仓储。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448.45	10,695.59	10,942.58
计算机软件	257.12	71.98	60.15
合计	10,705.57	10,767.57	11,00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及计提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2,643.94	12,439.51	12,420.72
土地使用权	12,357.18	12,357.18	12,357.02
计算机软件	286.77	82.34	63.70
二、累计摊销	1,938.37	1,671.94	1,417.99
土地使用权	1,908.73	1,661.58	1,414.44
计算机软件	29.65	10.36	3.5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0,705.57	10,767.57	11,002.73
土地使用权	10,448.45	10,695.59	10,942.58
计算机软件	257.12	71.98	60.15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导热油	920.50	1,442.51	152.7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	-	42.75
合计	920.50	1,442.51	195.4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导热油和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4.49 万元、1,803.52 万元和 2,60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92%、1.07%和 1.58%，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税会差异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09.09 万元、2,045.90 万元和 1,738.9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珠海项目”新增设备预付款项。2023 年，随着“珠海项目”工程进度的推进，预付设备款项进入结算阶段，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同比出现较大下降。

截至 2024 年末，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预付事项	关联关系
1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2.32	20.84%	预付设备款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邗祥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94.60	16.94%	预付设备款	
3	江阴市德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7.90	15.41%	预付设备款	
4	扬州惠特科技有限公司	142.10	8.17%	预付设备款	
5	苏州东海滤机设备有限公司	102.20	5.88%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169.12	67.23%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3	16.48	14.02
存货周转率（次）	5.96	6.71	5.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4	0.99	0.85

除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外，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综合客户的采购规模、综合实力、信用条件和合作历史等因素，通常给予客户月结 30-90 天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14.02 次、16.48 次和 **16.63 次**，主要由于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业务货款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3 次、6.71 次和 5.96 次**，存货周转期维持在 2 个月左右，与公司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步提升，分别为 0.85 次、0.99 次和 **1.04 次**。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西股份	/	22.44	23.20
	江南高纤	/	38.32	53.07
	优彩资源	/	18.72	21.81
	平均值	/	26.49	32.69
	发行人	16.63	16.48	14.02
存货周转率（次）	华西股份	/	10.97	14.25
	江南高纤	/	2.08	2.02
	优彩资源	/	7.34	6.98
	平均值	/	6.80	7.7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5.96	6.71	5.63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华西股份	/	0.45	0.45
	江南高纤	/	0.34	0.33
	优彩资源	/	0.97	1.02
	平均值	/	0.58	0.60
	发行人	1.04	0.99	0.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度年报。

（1）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西股份和江南高纤涤纶短纤维业务均以原生纤维为主，受行业特性影响，原生纤维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华西股份和江南高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另外，江南高纤主营业务除复合涤纶短纤维外，其化工贸易业务普遍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左右账期。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以汽车内饰为主要应用领域，以 2023 年为例，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汽车内饰占比为 59.55%，而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一般存在 3 个月及以上左右的账期。公司汽车内饰领域客户以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等行业主流客户为主，相关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良好。

（2）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上游面向的废弃 PET 聚酯市场供应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采取多品种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为确保生产灵活、供货及时，公司需要对多种类型的原材料保持充足库存量，同时公司根据原料市场的价格走势，在价格下行阶段增加原料储备，以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收入规模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为保证稳定供应，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体现出公司较强的总资产营运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合理统筹各项资金需求，现金管理良好。在各发展阶段，公司采取与之相匹配的融资方式，控制债务规模，持续夯实财务安全边际，保障企业财务健康，提升经营韧性。公司通过健康的负债水平构筑抗风险壁垒，以支撑创新研发与市场拓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426.87	81.12%	39,480.30	83.64%	55,964.73	87.73%
非流动负债	7,548.48	18.88%	7,720.06	16.36%	7,825.85	12.27%
负债合计	39,975.35	100.00%	47,200.36	100.00%	63,79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790.59 万元、47,200.36 万元和 39,975.35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流动负债为主。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6,590.2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偿还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41	0.11%	-	-	6,606.97	1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7	0.04%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4,649.21	11.78%	17,264.72	30.85%
应付账款	13,921.24	42.93%	18,779.19	47.57%	16,713.06	29.86%
预收款项	4.01	0.01%	-	-	-	-
合同负债	2,504.68	7.72%	2,796.41	7.08%	2,746.44	4.91%
应付职工薪酬	4,183.31	12.90%	3,877.26	9.82%	3,796.73	6.78%
应交税费	3,100.53	9.56%	3,753.51	9.51%	2,639.66	4.72%
其他应付款	355.26	1.10%	189.82	0.48%	140.49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9	0.90%	137.44	0.35%	91.74	0.16%
其他流动负债	8,016.46	24.72%	5,297.46	13.42%	5,964.92	10.66%
合计	32,426.87	100.00%	39,480.30	100.00%	55,964.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5,964.73 万元、39,480.30 万元和 32,426.87 万元。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期初余额下降 29.46%，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的减少。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会计科目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59%、99.17%和 97.9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06.97 万元、0 万元和 35.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81%、0%和 0.1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	-	5,148.00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0.41	-	1,438.92
应付利息	0.004	-	20.05
合计	35.41	-	6,60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集团内各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资

金进行的融资性安排。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7,264.72 万元、4,649.2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85%、11.78%和 0.00%。

随着“珠海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基于资金流动性管理，子公司富威尔（珠海）向设备工程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项，使得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2023 年，随着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按期兑付，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13.06 万元、18,779.19 万元和 13,921.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86%、47.57%和 42.93%。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工程设备款以及运输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10,790.76	7,757.18	8,613.3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16.65	10,658.15	7,695.89
应付运输费	613.83	363.85	403.83
合计	13,921.24	18,779.19	16,713.06

随着“珠海项目”持续投入，公司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幅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采购货款结算政策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849.10	6.10%	工程设备款	无关联关系
2	LOTTECHEMICAL CORPORATION	668.52	4.80%	原材料	
3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1.80	4.32%	工程设备款	
4	恒天重工及其关联方	372.51	2.68%	工程设备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5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3.98	2.47%	原材料	
合计		2,835.92		-	-

注：上述供应商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746.44 万元、2,796.41 万元和 **2,50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1%、7.08%和 **7.72%**，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存在差异。针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针对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向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客户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0.49 万元、189.82 万元和 **355.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48%和 **1.10%**，主要包括应付租赁费和保证金及押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款	33.13	34.11	26.63
保证金及押金	29.60	34.60	65.90
应付租赁费	239.45	91.74	-
其他	53.08	29.37	47.95
合计	355.26	189.82	140.49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165.44** 万元，主要来源于应付租赁费的增加，具体事项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使用权资产”。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964.92 万元、5,297.46 万元和 **8,016.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66%、13.42%和 **24.72%**，为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结转销项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727.66	4,955.05	5,631.25
待转销项税额	288.80	342.41	333.67
合计	8,016.46	5,297.46	5,964.92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143.22	1.86%	-	-
递延收益	3,583.77	47.48%	3,513.62	45.51%	3,418.61	4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70	52.52%	4,063.23	52.63%	4,407.24	56.32%
合计	7,548.48	100.00%	7,720.06	100.00%	7,825.85	100.00%

（1）租赁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43.22 万元，**2024 年末租赁负债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具体事项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使用权资产”。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418.61 万元、3,513.62 万元和 **3,583.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8%、45.51%和 **47.48%**。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2,353.84	2,504.89	2,655.94	与资产相关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395.40	-	-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8.94	287.23	-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13.61	254.89	296.18	与资产相关
工业设备补贴款	60.71	103.57	146.43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103.89	128.61	153.32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64.76	79.34	93.91	与资产相关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44.18	49.95	55.7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12.88	15.00	17.12	与资产相关
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	85.55	90.13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83.77	3,513.62	3,418.61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倍）	6.85	4.57	2.92
速动比率（倍）	4.81	3.53	2.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32%	13.53%	19.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50.82	57,359.23	49,094.10
利息保障倍数	702.07	311.49	79.9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均相对较高，公司整体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华西股份	/	1.29	1.22
	江南高纤	/	17.96	13.93
	优彩资源	/	5.59	3.33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	8.28	6.16
	发行人	6.85	4.57	2.92
速动比率	华西股份	/	1.03	1.10
	江南高纤	/	12.76	10.66
	优彩资源	/	4.40	2.58
	平均值	/	6.06	4.78
	发行人	4.81	3.53	2.21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华西股份	/	20.77%	20.98%
	江南高纤	/	5.02%	6.14%
	优彩资源	/	30.84%	36.83%
	平均值	/	18.88%	21.32%
	发行人	10.32%	13.53%	19.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度年报。

根据上表，江南高纤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业务模式、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融资渠道等差异，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持续夯实财务安全边际，保障企业财务健康，提升经营韧性。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95	26,961.24	33,3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75	-17,173.78	-26,90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6	-1,448.41	-1,147.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9.18	8,381.34	5,561.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0.09	56,780.91	48,399.57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92.21	316,135.68	264,03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9.18	5,961.18	7,64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55	2,833.55	2,1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65.93	324,930.40	273,79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66.25	241,926.02	192,43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7.42	23,149.95	20,98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0.56	20,651.17	19,01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3.76	12,242.04	8,06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47.98	297,969.17	240,4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95	26,961.24	33,300.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3,798.10 万元、324,930.40 万元和 403,365.9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4,037.94 万元、316,135.68 万元和 390,692.2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92.21	316,135.68	264,037.94
营业收入	384,140.14	333,632.78	257,578.51
销售收现比率	101.71%	94.76%	10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66.25	241,926.02	192,433.10
营业成本	320,773.92	272,553.33	208,994.62
购货付现比率	97.35%	88.76%	92.08%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02.51%、94.76%和 **101.71%**，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与客户主要以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92.08%、88.76%和 **97.35%**。由于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原材料以 PTA、MEG 等大宗石油化工产品为主，公司与上游大型化工原料供应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因此公司整体购货付现比率较高。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5,361.32	43,123.45	35,795.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30	485.46	45.97
信用减值损失	177.66	240.97	5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76.68	10,107.13	9,237.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3.55	178.16	88.38
无形资产摊销	266.43	190.60	15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11	247.78	15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2	-66.16	-1,67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	26.45	3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	-8.89	-3.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20	36.38	20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38	-286.90	-4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30	-339.03	-42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5	-324.58	-9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38.12	-1,568.10	-5,50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2.84	-25,044.38	-5,051.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93.30	-37.10	32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95	26,961.24	33,300.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03%、62.52%和 **66.84%**，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到固定资产折旧、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尚未收到回款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主要为公司采购尚未支付现金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因资金拆借款项收回，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集中于 2021 年转回，引起 2021 年净利润的增加，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高，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3）经营性应付方面，由于 2021 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1,909.59 万元，该部分票据于 2022 年正常到期兑付，使得 202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23-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的增加，202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4,666.67 万元，具体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余额较高，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46,082.53 万元，同比增长 34.84%；2）公司资金情况良好，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频率相应减少。202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等存货增加，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	288.24	10,487.6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1	37.58	3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7	329.24	1,872.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2	679.88	12,39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4.27	17,853.66	39,27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18	-	0.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1	-	2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6.27	17,853.66	39,29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75	-17,173.78	-26,90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00.20 万元、-17,173.78 万元和**-11,280.75** 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珠海项目”开工建设，支付土地出让金、基建工程款以及购置生产线设备等投资款项的现金流出较多。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41	3,796.65	15,82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41	3,796.65	15,82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0	5,148.00	15,99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3	97.06	87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4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97	5,245.06	16,9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6	-1,448.41	-1,147.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7.86 万元、-1,448.41 万元和**-180.5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公司借入和偿还的银行借款。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171.71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322,441.35 万元增长了 20.08%；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347,196.36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258,650.77 万元增长 34.23%。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也将相应增长。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7.00%以上，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6%、18.30%和 16.50%。

未来，在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积累扎实、生产经验丰富、产品种类齐全、定制化程度高等方面的优势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发力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两大产品系列，有效满足客户对性能、质量、环保、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多样性要求，不断巩固加强多个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珠海项目”逐步投产，未来公司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珠海项目”将带来公司的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若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短期内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4.27	17,853.66	39,271.92
合计	10,934.27	17,853.66	39,271.92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提升配套能力，投资建设了“珠海项目”、“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BHET 项目”、“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海外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在全球绿色低碳理念及再生资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再生纤维产品不仅实现了废弃物资利用，而且能够减少石油等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碳排放，与国际市场对于环保、再生材料的需求相契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中国纤维材料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的增长，公司加快推进海外布局，先期拟在泰国及越南投资约 5.52 亿元建设生产基地，以高性能、功能性的新型涤纶短纤维为主要产品。依托东南亚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公司可快速响应国际客户定制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全球化布局的行业领先公司。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率	
	预计下限	预计上限	预计下限	预计上限
营业收入	81,964.65	90,592.51	2.25%	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1.12	11,970.90	3.24%	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9.49	11,828.19	3.10%	11.78%

注：上述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预计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同比增长。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	10,135.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	10,865.00
合计			114,531.50	79,000.00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和产能爬坡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涤纶短纤维领域的竞争优势，优化并增加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结构和产能，增强集团整体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相比，在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方面无重大变化，为原有业务延伸和拓展。该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2、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系列产品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继续秉承“持续改善，丝丝皆优”的质量控制理念，通过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短纤维等战略举措，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成为多个细分市场的

引领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链的进一步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开拓广东及东南亚市场，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产品主要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应用领域涵盖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诸多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短纤维等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产品迭代更新，助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其核心研发人员均是具有多年纤维材料领域开发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专业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并据此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在涤纶短纤维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生产经营团队，并建立起了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制度化建设，

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梳理和整合现有的规章制度，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加强对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确保相关业务流程、规章制度的合理规划和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决策、监督和管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坚持以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产能提高和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发挥重要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2101-440404-04-01-276604	珠环建书[2021]3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2112-321081-89-01-771410	扬环审批[2022]03-43号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2112-321081-89-01-771119	扬环审批[2022]03-147号

注：“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的一期。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珠海建设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新建聚酯楼、纺丝车间、仓库等基础设施，引进先进的熔体输送系统、酯化装置、预缩聚装置、终缩聚装置等设备以及工业云平台等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搭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提升改性低熔点短纤维等优势品种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供货能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3,531.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625.00	31.67%
2	设备投资	52,205.50	55.82%
3	软件投资	1,700.00	1.82%
4	预备费	4,176.00	4.46%
5	铺底流动资金	5,825.00	6.23%
合计		93,531.50	100.00%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建设珠海生产基地，丰富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系列产品结构，解决公司当前产品结构与客户差别化复合纤维需求不匹配的问题，项目所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所依托的技术系公司已有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with 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联度。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丰富产品结构，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要

随着涤纶短纤维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对原材料功能、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形势正在从广大中小企业的低价竞争转变为主要公司之间综合实力的较量。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体量靠前的企业，亟需通过丰富产品

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等方式巩固现有行业地位，以期获取更大的产品定价权和市场话语权。

公司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材料开发及改进、配方优化开发、生产工艺升级及优化、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纺丝组件开发、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方面均形成自主核心技术，覆盖差别化复合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领域，差别化复合纤维根据产品特性可进一步分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等。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产销量有所波动，但随着纤维产品功能日益多样化及应用领域的拓展，下游市场需求向差异化、高端化转变，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产品高品质、高效低成本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系列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供货能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

（2）立足珠海区位优势，提升广东及海外市场份额

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服饰家居等诸多领域，当前国内汽车内饰、服饰家居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均位于长三角区域，受制于较高的运输成本和较长的运输时间，对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辐射作用较为有限。此外，公司有一定比例的原材料来源于广东等华南地区，原料及成品的长途运输加大了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成本。

2022 年，我国涤纶短纤维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9.53%，主要销往越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美国、巴西等国。近年来国内涤纶短纤维产品出口美国的比例有所下降，出口越南的比例有所上升，东南亚及南亚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所在地扬州距离大型港口较远，距离较近的扬州港吞吐能力有限，不利于产品出口海外。新项目建设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与大型港口珠海港距离较近，可以充分降低出口运输成本。

本项目建设地为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石油化工区，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缩短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距离，有利于公司产品采购成本的降低，而且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珠海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广东及海外市场竞争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原材料供应，增

强公司及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满足客户本地化需求，填补广东省内供给缺口

广东省作为我国汽车制造、纺织生产、家具制造的核心产区，而化学纤维作为以上产业的重要原材料，来自广东的供给只占全国市场的 1.13%，化学纤维本地供给存在明显缺口。公司在广东建立生产基地后，将显著填补广东省涤纶短纤维行业的本地供给缺口。与此同时，针对汽车制造和纺织服装、家居等客户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珠海生产基地可以积极快速地响应本地客户需求，有助于增强本地客户的粘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确保公司在长期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珠海生产基地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华南区域客户对差别化复合纤维需求与当地产能不匹配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全国主要业务区域的进一步发展和销售渠道的全面铺开，进而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为全方位、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坚持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进行沟通交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以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与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形成了良性循环。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优秀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类及完善的营销体系为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与下游客户中联地毯、拓普集团、怡欣家居、佰家丽、北京大源、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项目建设地广东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终端产品覆盖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诸多领域，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2）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深耕涤纶短纤维行业多年，逐步完成了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向差别

化复合纤维领域拓展，再向新材料进军的过程。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技术人员**194人**，陆续开发出“低熔点聚酯纤维”、“ES/ET 复合型卫材纤维”、“阻燃型高品质汽车内饰纤维”、“无纺用皮芯型有色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高档品牌鞋材专用 8 字中空异形有色再生涤纶短纤维”等功能、性能各异的产品，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同时，公司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等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成熟的研发机构体系、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涤纶短纤维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工作，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42**项，覆盖超短、有色、结晶性、阻燃等多种低熔点纤维种类，以及高温燃烧、骤冷降温等多种提升生产工艺的技术方法。

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聚合、前纺、后纺等，与公司现有技术重合度较高，可靠性较强。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积极研发相关技术，并通过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知识产权和深厚的技术支持。

（3）成熟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证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拥有一支稳定务实的生产管理团队，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成熟的生产经验，主要表现在产线规划设计、质量控制、信息技术与自动化等方面。

产线规划设计方面，公司具备自主设计大批量、单品种和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线的能力，现有生产线均由公司自主设计，低熔点短纤维联合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达**150吨/天**，运行效率高、综合能耗低，可以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聚合工艺可合成多个系列的差别化改性聚酯，满足阻燃聚酯、水溶性聚酯、膜级专用聚酯等多元化产品需要。此外，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公司参与设计，并交予不同供应商分别制造，可以有效防止成套设备技术的流失。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研发中心配备了完

整的小试、中试设备，可完成聚合高聚物的配方设计、工艺优化、质量改善；公司实验室配备了气相色谱仪、差热分析仪、粘度分析仪、强伸仪等理化分析设备，可满足各类聚酯产品的元素分析及性能分析需求。同时，公司已获得 IATF 16949 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际认证和国内行业标准。此外，公司建立了包括首检、自检、专检、互检、抽检等环节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实现了全流程质量控制。

信息技术与自动化方面，公司现有设备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2020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2020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公司工艺设备配套了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工艺信息进行收集、传送、储存和使用，能提高公司内部管理的及时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公司在工作强度大、配合精度高的工序中引进了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包括丝桶自动搬运系统、组件拆装机机械手、全自动包装机、成品自动输送入库系统、智能立体仓库等。公司聚合车间采用分散集中控制系统，根据设定的工艺参数，自动实时跟踪调整。信息化技术与设备的有效融合，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可靠性。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研发中心模拟生产基地，坚持在聚酯再生技术领域创新发展，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将围绕化学法再生聚酯工业化生产、废旧纺织品再生技术开发、再生涤纶短纤维绿色化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维（功能型）新产品开发四大方向，构建行业技术前沿。**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798.00	22.85%
2	设备投资	9,318.00	44.37%
3	软件投资	1,028.00	4.90%
4	预备费	757.00	3.60%
5	研发费用	5,099.00	24.28%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合计	21,000.00	100.00%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关系

研发中心作为企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承担着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职能，同时在进行对外技术交流、技术人才培养、技术孵化辐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能够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协同开发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作为差别化纤维的领先企业，结合自身再生业务技术体系及聚酯工艺技术，推动行业聚酯再生技术的革新和突破，助力中国涤纶行业将在绿色转型和技术创新方面继续前行。

本项目各研发课题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所展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with 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联度。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打造集团研发平台，整合技术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把研发创新摆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努力提高技术水平。集团内各公司产品定位有所不同，均设有技术部门，以对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开发，但各公司研发工作相对独立，不利于在集团整体层面进行统筹管理，容易造成研发资源浪费。因此，公司有必要统一建设集团层面的研发中心，高效整合集团内部的所有优质研发资源。

本项目将打造“科技、环保材料合成技术平台”、“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制造强化技术平台”、“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平台”、“分析测试技术平台”、“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与人才培养平台”、“数字化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平台”七大研发平台，整体满足集团研发、检测、中试、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人才培养等职能需求，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技术开发体系，从而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

（2）布局行业前瞻技术，强化技术先发优势

近年来，我国涤纶短纤维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生产工艺逐步成熟，

市场对差异化、健康化、功能性纤维的需求逐步增加，要求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不断进行技术、产品创新。

公司一直聚焦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掌握了废弃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相关的核心技术。但随着业内企业纷纷增加研发投入、引进先进人才，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有必要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布局前瞻性研发，夯实技术储备，不断抢占市场先机，保持竞争优势。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加强对前沿课题的研究，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3）提高分析检测能力，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随着消费者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下游应用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内在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良好的检测技术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障，提高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对于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和价值。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分析检测体系，已拥有气相色谱仪等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可满足各类产品的元素分析及常规分析需求。然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品种增加，公司现有的分析检测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实际的产品开发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新建检测实验室，以增强自身的分析检测能力，提高产品性能检测水平，满足不同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发检测需求，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

（4）增强公司中试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中试环节是链接产品从实验室研发阶段到大规模批量生产阶段的一个重要桥梁。通过中试环节，企业可以优化原有不太成熟的技术，并通过重复试验来解决生产计划、物料辅料、装备产线、工艺参数、制造流程、质量检验、市场推广等方面问题。因此，中试是科技成果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必要环节，企业的中试能力直接决定其科技成果能否成功产业化。近年来，公司研发新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展，在此趋势下，预计未来新产品研究开发课题将逐渐增多，从而进一步放大了公司的中试需求。

本项目将新建实验车间，建设再生 PET 醇解实验生产线、短纤维前纺实验

生产线、短纤维后纺实验生产线、长丝实验生产线、热风无纺布实验生产线、水刺无纺布实验生产线等多条模拟生产线，增强公司的中试能力，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资源沉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一直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多年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改善技术环境和科研条件，促进公司先后通过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天富龙集团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2024年末**，公司技术人员达**194人**，可以满足客户快速、多样性、个性化的产品开发需求。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且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人员资源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新增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经验指导，也为先进技术研发课题的深入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人才基础保障。与此同时，为了提高研究成果的培育能力，公司制定了《关于研究创新的奖励办法》《专利申请及奖励规定》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激励机制，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并拥有完备的研发设施设备和优质的外部技术资源，促进公司形成了丰富的研发资源沉淀，共同推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保障。

（2）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产品研发中，不断加大对关键生产工艺的攻关力度，通过完全创新、跟进式

创新和改善性创新等路径，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保持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的行业经验。通过开展相关技术研发项目，推动公司新技术、新产品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为公司技术进一步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积极参与了工信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等组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可以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本项目未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雄厚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依托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技术开发工作，促使公司拥有诸多核心技术，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产品的开发配色、原料处理、转鼓投料、油剂配置、组件纺丝、组件煅烧、组件清洗、组件更换、聚酯合成、螺杆挤出、切断、卷绕、牵伸、卷曲、烘干等工艺过程，可大量应用于本色低熔点短纤维、有色低熔点短纤维、热熔长丝、低熔点三维中空短纤维、低熔点超短纤维、阻燃低熔点短纤维、结晶型低熔点短纤维等传统产品以及改性有色低熔点短纤维等系列衍生新产品。

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沉淀，公司产品取得了诸多客户的认可。同时为保障自主研发技术的价值，公司积极通过专利方式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具有较高的产权保护意识。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技术已获得诸多专利授权，促使公司拥有雄厚的产品与技术成果积累，一方面增强了公司在市场、技术、生产成本等各种风险的抵抗能力，另一方面使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中有了更大的话语权，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实的产品与技术基础，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确定了“一核三高三化”规划：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生产经营高效率增长”为目标，构建“制造数字化、产销全球化、发展绿色化”的新发展格局。

（一）业务扩张规划

公司未来将重点扩大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涤纶短纤维等差别化新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对高端、环保、功能性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拟在珠海市建设包括聚合车间、纺丝车间、仓库等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熔体输送系统、酯化装置、预缩聚装置、终缩聚装置等先进设备以及工业云平台等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搭建自动化的生产线，提升低熔点短纤维等优势品种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能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在全球绿色低碳理念及再生资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再生纤维产品不仅实现了废弃物资利用，而且能够减少石油等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碳排放，与国际市场对于环保、再生材料的需求相契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中国纤维材料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的增长，公司加快推进海外布局，先期拟在泰国及越南投资约 5.52 亿元建设生产基地，以高性能、功能性的新型涤纶短纤维为主要产品。依托东南亚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公司可快速响应国际客户定制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全球化布局的行业领先公司。

（二）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打造“科技、环保材料合成技术平台”、“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制造强化技术平台”、“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平台”、“分析测试技术平台”、“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与人才培养平台”、“数字化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平台”七大平台，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研发中心将围绕化学法再生聚酯工业化生产、废旧纺织品再生技术开发、再生涤纶短纤维绿色化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维（功能型）新产品开发四大方向，构建行业技术前沿。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为聚酯循环利用的主要载体，公司通过技术探索，促进其技术从物理法向化学法升级演进。物理法再生纤维因分子链断裂需降等使用，而再生聚酯化学法可将废旧聚酯还原为单体 BHET，经重新聚合制备的再生聚酯，其分子量分布、热稳定性等指标达到原生聚酯水平，满足高端功能性面料等领域应用需求。再生聚酯化学法可以实现聚酯材料多次闭环再生，较传统物理法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可减少石油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推动涤纶纤维产业链从“石油基”向“循环基”转型。

（三）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遍布全国各地，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依托现有国内生产制造基地辐射周边区域市场，强化属地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新建珠海生产基地，积极开发广东市场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公司将通过配置专业化营销人员，牢牢把握新市场发展机遇，实施品牌向上、客户向上的营销方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利润增长点。

（四）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实施外部人才引进战略，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上市后，一方面，企业品牌知名度提高有利于企业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各种类型的激励工具（例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和适当的条款设计来稳定现有核心骨干、吸引全国各地的优秀人才。

（五）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此，公司针对管理体系建设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合理统筹各项资金需求，现金管理良好。在各发展阶段，公司采取与之相匹配的融资方式，控制债务规模，持续夯实财务安全边际，保障企业财务健康，提升经营韧性，实现行稳致远，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回报。公司通过健康的负债水平构筑抗风险壁垒，以支撑创新研发与市场拓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内控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财务核算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工作中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企业决策奠定良好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制度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关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六）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实施前述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0 号）认为，天富龙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转贷”及整改情况

（1）“转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集团内部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公司‘转贷’”）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集团内部子公司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金额为 988.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借款方	流转方	关系	借款金额	转回金额
富威尔	富威尔供热	发行人子公司	988.69	988.6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融资行为，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获取的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就贷款的具体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转贷”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已建立健全《对外融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贷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2、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152.43
营业收入	384,140.14	333,632.78	257,578.51
占比	-	-	0.06%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包含使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信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易融”平台进行货款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2.43 万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0.00%。2022 年，销售回款支付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员工。2023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对应出库单、发货清单、签收单、银行回单、代付款协议等单据完整，相关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已完整缴纳。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销售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第三方回款合理性和整改情况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小型加工厂或个体工商户，规模小且分布零散，受支付习惯影响，存在通过自然人代付货款情形。另外，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遇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对公账户无法及时汇款，客户先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限定第三方回款范围。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

三、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1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2023/01/12	香港泰富	香港税务局	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递交 2021/2022 利得税报税表	0.30 万港元	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补递交利得税报税表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内容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

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两大系列产品。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

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28.00%的股权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100.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3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未实际开展经营
4	富惠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	酒店住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朱兴荣、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大庆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朱大庆、陈慧夫妇，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外，公司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为朱兴荣先生。朱兴荣先生为朱大庆先生兄长之子，持有公司 14.60%的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00%的股权，朱兴荣、陈坚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
2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富惠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大庆	董事长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潘道东	董事
5	刘海成	董事
6	詹勇	董事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支桂龙	监事
12	钱春香	监事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8%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2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70.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
5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2.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
7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00%的股权
8	上海锦岸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持有 6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30.00%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00%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00%的股权
10	宝云缸套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19.35%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9.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4%的股权
11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9%的出资份额，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的出资份额
12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1%的股权
13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3.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云缸套持有 100.00%的股权
16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50.20%的股权
17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
18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刘经国持有 40.00%的股权
19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
20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71.4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13.57%的股权
21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谯分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
22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33.00%的股权
23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19.00%的股权
24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2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
27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滁州皓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 合伙份额、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20% 合伙份额
29	安徽东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滁州市苗文家庭农场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的配偶苗文晶的个人独资企业
31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钱春香配偶之姐夫陈南任董事兼总经理
32	扬州市邗江汉河王俊百货商店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邗江区荣乐皮具修理部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父亲王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邗江区李巧珍百货商店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之母李巧珍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扬州盛佩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媳龚媛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陶乃全	曾任监事，2021 年 10 月公司股改后卸任，现为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	杜大伏	曾任总经理，2021 年 10 月公司股改后卸任，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威英化纤副总经理
3	苗绕忠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4 年 10 月任期届满卸任，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富威尔工程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该企业已于2020年7月23日注销
2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威尔持有 6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20年5月20日注销
3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陈坚已于2021年6月25日辞任董事
4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21年7月9日注销
5	扬州杰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成曾持有 80.00%的股权、公司员工李桂杰曾持有 2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21年7月14日注销
6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2月8日注销
7	富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3月31日注销
8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00%的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4月7日注销
9	上海居陇企业管理中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所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
10	上海盛拾企业管理中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所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2日注销
11	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2023年3月9日注销
12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2023年8月28日注销
13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持有 10.00%的股权，已于2023年6月转让给第三方
14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2024年4月12日注销
16	来安县清绿茶行	公司董事詹勇之兄占翔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7	仪征市旺盛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杜大伏配偶之兄长张军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配偶之兄嫂窦立英任监事
18	南京天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上海米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曾任董事，于2025年1月卸任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自然人、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列自然人、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和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属，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2	张远辉	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八、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1.29	801.57	806.87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02.86	373.80	403.17
	租入房产	127.41	112.95	120.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	1.31	9.18	8.93
	存款利息	0.09	0.09	0.11
	转让资产	-	0.71	-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资产	26.90	442.12	-

注 1：公司租入房产为向富汇置业租入的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0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起将该项租入房产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此处统计为计提的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及租赁相关电费等；

注 2：存款利息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26.83 万元、38.32 万元和 **65.92 万元**；

注 3：2023 年公司采购资产系向关联方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辊筒输送线、三排链链条线等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购置的相关设备均已到货并处于安装阶段；

注 4：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钱春香为公司监事，钱春香报告期内薪酬已纳入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统计；2021 年公司向钱春香之关联方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金额为 1.65 万元，补充纳入当期统计。

（一）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富威尔	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6,400.00	2018 年 1 月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 年 11 月	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富威尔	朱大庆，陈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 年 12 月	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00	2020 年 10 月	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威英化纤	朱大庆，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 年 12 月	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9月	自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00	2020年11月	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年9月	2021年7月	是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3、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务局最新税收政策及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4年下半年代收代缴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因股份改制上市期间股本变动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3,330.10万元。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0.46	48.59	286.35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富汇置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91.74	-	91.74
	其他应付款	租赁款	-	91.74	3.03
	应付账款	电费等	3.08	1.37	-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	11.32	6.98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亦基于客观条件发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每年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对下一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或股东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肯定意见。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章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5、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6、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八）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23年3月30日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诉求和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顺序、现金分红条件、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且产能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在细分领域处于持续领先地位，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综合考虑优先考虑回报投资者，同时加大生产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董事会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及合作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全年不低于 63,000 吨，不低于 5,000 吨/月	2022/02/25-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12 月 5,000-8,000 吨/月，全年 55,000-88,000 吨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1-12 月不低于 6,000 吨/月，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	2022/12/23-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5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8,000-10,000 吨/月，全年 96,000-120,000 吨	2023/12/27-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1,000-4,000 吨/月，全年 12,000-48,000 吨	2023/12/29-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全年 24,000-36,000 吨	2023/12/28-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9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PTA	2024 年 1-12 月 6,000-12,000 吨/月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0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5 年 1-12 月 1,500-3,000 吨/月，全年 18,000-36,000	2024/12/24-202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吨		
1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	2024/12/28-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MEG	3,000-5,000 吨/月	2024/12/26-2025/12/25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对应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供货充足、价格透明、交付及时，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相关合同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风险。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单笔订单式销售，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众多。公司仅与少量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2）单笔销售订单超过 1,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53.42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75.98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56.00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7	宁波拓普集团股	天富龙	再生有色涤纶短	框架合同，	2023/01/0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份有限公司	科技	纤维	约定单价	2023/12/31	
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完毕
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4/07/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3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01/15-2025/01/15 （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4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01/15-2025/01/15 （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5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01/15-2025/01/15 （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6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03/01-2023/12/31 （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17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12/31 （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18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9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2,483.25	2024/04/26-2024/05/3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3%、21.34%和 **12.27%**，占比较低，相关合同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风险。

（三）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及担保合同

1、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2027/07/11
2	天富龙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2024/02/27-2025/02/26
3	富威尔（珠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0	2024/03/26-2025/03/25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19.66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5 号）	2022/07/12-2027/07/11
2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7,019.00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	2022/07/12-2027/07/1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23580355D24051501	5,000.00	2024/05/27-2025/05/20

注：富威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偿还 3,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偿还 1,99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四）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t/h 锅炉除尘脱硫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1,000.00	2021/09/2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	富威尔（珠海）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80 吨 ES 后处理生产线 1 条、日产 150 吨低熔点后处理生产线 2 条、日产 100 吨中空生产线 1 条	7,067.29	2021/01/05	正在履行
3	富威尔（珠海）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t/d 复合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4 条线	3,704.00	2021/01/05	已履行完毕
4	富威尔（珠海）	MAE S.p.A.（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 台卷曲机（右手机）及底盘、循环水系统和机头及配套打包运输服务	190.00 万欧元	2021/02/05	已履行完毕
5	富威尔（珠海）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日产 360 吨常规 PET、1*日产 240 吨低熔点 PET、1*日产 90 吨 PBT 的设备、安装调试	11,900.00	2021/02/06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皮芯组件、ET 皮芯组件、偏皮芯组件	1,257.20	2021/03/02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德国诺信 BKG 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水下造粒装置 4 套	130.00 万欧元	2021/03/06	已履行完毕
8	富威尔（珠海）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THERMINOL 66 导热油 299.936 吨、THERMINOL VP-1 导热油 9.90 吨	1,086.52	2021/03/16	已履行完毕
9	富威尔（珠海）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000C 型提箱式打包机 4 台	333.00 万欧元	2021/07/21	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半露天堆场、主厂房轻钢结构，其他厂房彩钢墙面工程	1,094.00	2019/05/21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珠海）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厂区——预应力砼管桩基础工程	4,939.72	2021/06/08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41.41	2022/03/04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室内外消防工程	1,536.41	2022/04/18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建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1,164.86	2022/04/18	正在履行

上述富威尔供热签订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用于建设原料堆放场地及锅炉设备，相关设施已经建成投产并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

威尔提供蒸汽。

上述**富威尔（珠海）**签订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用于富威尔（珠海）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线建设安装。富威尔（珠海）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基建工程及部分产线**已于**2023-2024 年分批转固**，**部分项目**尚余质保金未支付。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被担保方分别为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相关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宝云缸套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公道镇人民西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密封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通用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447.91
净资产（万元）	8,197.18
营业收入（万元）	17,753.44

净利润（万元）	125.9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晶玖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公道镇花园西路
经营范围	汽车缸体、缸套、排气管、水泵销售；机械半成品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426.25
净资产（万元）	15,039.95
营业收入（万元）	26,651.99
净利润（万元）	743.2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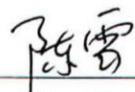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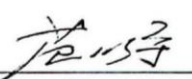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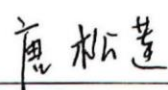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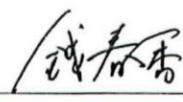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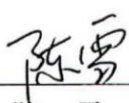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大庆	 朱兴荣	 陈雪
 潘道东	 刘海成	 詹勇
 范以宁	 唐松莲	 李诗鸿

全体监事签名：

 张盛	 支桂龙	 钱春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兴荣	 陈雪	 王金富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朱大庆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大庆
陈 慧

2025年 3 月 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董浩_____

董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韩勇_____朱明强_____

韩勇

朱明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刘成_____

刘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_____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刘 成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2025 年 3 月 29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传宝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340100030036

张欢欢

张欢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110100320416

吕战男

吕战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战男
1101003209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卢江



滕浩（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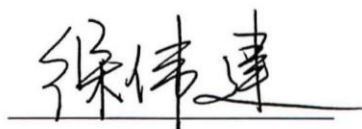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9日

关于滕浩的离职证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5 号）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20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滕浩已离职。

本公司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传宝

张欢欢

廖传宝

张欢欢

陈晨（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9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传宝

张欢欢

廖传宝

张欢欢

陈晨（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9日

关于陈晨的离职证明

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263号）以及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4号）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5号）的签字会计师陈晨已离职。

本公司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2025年3月29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电话：0514-80851909

传真：0514-834210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雪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431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韩勇、朱明强

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

成的损失。

5、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海成、詹勇、潘道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陈坚、卞蕾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熙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陶乃全、张立忠、张子荣、马文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

承诺。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意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6、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

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

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一）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

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五）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不负有责任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手段作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稳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公司必然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23年3月30日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

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

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

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投资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4、评估机构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之长女陈雪，陈慧之弟陈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十、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说明：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詹勇、潘道东、刘海成、陈坚、陶乃全、卞蕾蕾、张立忠、张子荣、马文军，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公司向其分配的利润，公司有权以本人所将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

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六）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 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具体事宜，协调和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收集、复核、整理、分析、披露信息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陈雪
联系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电话	0514-80851909
互联网址	http://www.tinfulong.com
电子信箱	yztinfulong@163.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沟通和交流；

6、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建立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在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在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公司章程，并更新制定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在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在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在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在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信息披露事务的办理等事宜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以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在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朱大庆、朱兴荣、潘道东、刘海成、詹勇	朱大庆
审计委员会	唐松莲、李诗鸿、詹勇	唐松莲
提名委员会	李诗鸿、范以宁、朱大庆	李诗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以宁、唐松莲、朱兴荣	范以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威尔（珠海）。

2、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相关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3,531.5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625.00	31.67%
2	设备投资	52,205.50	55.82%
3	软件投资	1,700.00	1.82%
4	预备费	4,176.00	4.46%
5	铺底流动资金	5,825.00	6.23%
合计		93,531.50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MEG 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包括水、电、天然气等，相关能源和耗能工质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能够保障供应的范围内，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生产需要。

（四）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2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建设实施中。

（五）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	施工废气、投料废气、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废气、纺丝颗粒物等	布袋除尘、湿式除尘、热媒炉焚烧、工艺排风、活性炭吸收等
水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清浄下水等	经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污染	各车间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橡胶减振垫片或减振吊架减振、生产车间要采用隔音门窗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外售方式进行处理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1]33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威尔。

2、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为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情况。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798.00	22.85%
2	设备投资	9,318.00	44.37%
3	软件投资	1,028.00	4.90%
4	预备费	757.00	3.60%
5	研发费用	5,099.00	24.28%
合计		21,000.00	100.00%

（三）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究及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实施。

（四）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	施工废气、样品预处理、样品检测、废液回收、实验车间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水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及清浄下水等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
噪声污染	实验设备、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对实验室墙壁进行降噪设计、采用隔音门窗等
固体废物	实验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或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置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验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短纤维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43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47 号）。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